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8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84,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4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75,6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5港元，且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2080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股章程連同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預期待價日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1.5港元，而目前預期不會低於1.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經本公司同意，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低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將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magnumentertainme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或事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於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閣下細閱該節。

任何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告。

日期⁽¹⁾

二零一四年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於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²⁾ 於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於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 於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²⁾ 於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於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

於《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

本公司網站 www.magnumentertainment.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

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

基準的公告 於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查閱

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於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備有

「身份識別搜尋」功能的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 於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的股票⁽⁷⁾ 於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及部分獲接納(如適用)

以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網上白表電子

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6及7) 於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上市日期 於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申請人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閣下的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完成支付股款後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5. 謹請注意，預期定價日(即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儘管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會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退還多繳股款。
6.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但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閣下將會獲發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倘閣下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股款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可寄發至閣下支付申請款項的銀行戶口。倘閣下以多個銀行戶口支付股款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可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閣下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述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退款支票將發給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抬頭人則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將會列印於閣下的

預期時間表

退款支票(如有)。為安排退款，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將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承兌延誤或無法兌現(失效)。

7.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股份，且已提供其各自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其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於領取時，申請人必須出示能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股份，且已提供其各自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尚未行使並已告失效，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按照已公開所得分配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集團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聯屬人士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v |
| 概要 | 1 |
| 釋義 | 14 |
| 前瞻性陳述 | 25 |
| 風險因素 | 27 |
| 有關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42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46 |
| 公司資料 | 50 |
| 行業概覽 | 52 |
| 行業法例及規例 | 61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69 |
| 業務 | 84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138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47 |
| 主要股東 | 152 |
| 股本 | 153 |
| 財務資料 | 156 |
| 未來計劃、上市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 209 |

目 錄

| | 頁次 |
|------------------------------|-------|
| 包銷..... | 211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21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30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此乃概要，因此並無載有所有就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根據歐睿報告，按總建築面積及場所可容納人數計，本集團經營香港最大的會所式娛樂場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就招股章程而言，「會所」及「會所場所」（一般稱為的士高）指通常於晚間營業的娛樂場所，因設有舞池及DJ台而有別於其他酒吧、酒館、酒廊及小酒館。蘭桂坊協會認為本集團為香港會所式娛樂行業的領導者且本集團所有會所均十分成功、以專業手法經營及已憑優質服務建立良好的聲譽。本集團的三個會所式娛樂場所均位於香港受歡迎的夜生活集中地即蘭桂坊一帶的心臟地帶。我們會所各有自己的品牌，針對特定顧客群，各自營造出不同但同樣高級的氣氛，迎合這些顧客或顧客任何晚上的心情。儘管本集團各娛樂場所的氣氛及環境有所不同，惟其亦致力為所有會所的來賓提供高水平的服務。

本集團經營的會所乃遵循由一九七零年代的士高發展而來的現代會所式娛樂場所的模式，提供輕快音樂、精美燈飾及舞池，輔以小食及含酒精及不含酒精飲品。通常情況下，與酒吧及酒廊相比，飲品的利潤率較高。

業務模式

自本集團開業以來，管理團隊已成功發展本集團的會所式娛樂業務，目前包括Beijing Club、Billion Club及Magnum Club。我們會所均已領有牌照，可在午夜過後為顧客提供音樂、飲品及零食供其娛樂。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主要營業額來源為飲品銷售，而於往績記錄期其兩個最大供應商為酩悅軒尼詩帝亞吉歐洋酒香港有限公司及匯泉國際有限公司。

作為品牌建立及定位的一部分，我們每間會所均通過其風格及設計表達出獨特的主題，而我們所有會所一般以18至45歲的成年人為目標。Billion Club針對年輕專業人士，以提供一個更輕鬆的聚會場所。Beijing Club針對中等收入專業人士，定位為較Billion Club成熟的顧客。Magnum Club針對高收入族群。本集團認為我們會所可吸引大部分在蘭桂坊

概 要

一帶尋找夜生活的本地顧客及遊客。我們會所一般從晚上十一時營業至翌日凌晨五時，而客人流量高峰時間則為凌晨十二時至凌晨三時。如為非VIP顧客，入場費可能在入口收取。會所由外部保安服務供應商及內部人流控制團隊維持良好秩序。

會所採用會籍計劃，為顧客提供VIP身份及各式福利及專利，如免費進場及其他推廣折扣。該等入會費可供會員用作戶口結餘，並於相關會所結賬時使用。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會員結餘的使用期限為12個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註冊的會員，其結餘將不會遭沒收。各VIP顧客均可多次參加會籍計劃，並可擁有多個會籍戶口，由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紀錄所有VIP顧客的身份證明文件詳情，故未能確認不同VIP顧客的特定身份及準確數目。因此並無披露VIP顧客的數目。

由於我們會所經營成功以及為受惠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經濟，本集團擬提高其市場滲透及增開會所。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在蘭桂坊一帶的新加州大廈新開一間名為Zentral的會所。

會所詳情概況

| | Beijing Club | Billion Club | Magnum Club | Zentral (計劃) (附註8) |
|----------------------------|---------------------------------------|--|------------------------------------|--------------------------------------|
| 地址 |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2-8號 威靈頓廣場 2樓、3樓及5樓 | 香港中環 安慶臺1號 安慶大廈3樓 |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3-4樓 | 香港中環 德己立街30-36號 新加州大廈 4樓及5樓 |
| 開業 | 二零零七年十月 | 二零零八年十月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 於二零一四年開業 |
| 總建築面積 (包括平台面積) | 12,403平方呎 | 7,319平方呎 | 10,785平方呎 | 12,000平方呎 (估計) |
| 層數 | 3 | 1 | 2 | 2 |
| 最高限定人數 (附註1) | 454人 | 172人 | 490人 | 不適用 |
| 預期未來最高限定人數 (附註2) | 408人 | 154人 | 441人 | 不適用 |
| 租賃物業的年期 |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四日 (附註3) |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九日 | 不適用 |
| 於往績記錄期的 總租金成本 (附註4) | 約25,900,000港元 | 約13,670,000港元 | 約17,704,000港元 | 不適用 |
| 酒水服務 | 酒牌 | 酒牌 | 酒牌 | 不適用 |
| 食品服務 | 小食食肆牌照 | 小食食肆牌照 | 小食食肆牌照 | 不適用 |
| 牌照的有效期限 (附註5) — 水污染管制牌照 |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不適用 |

概 要

| | Beijing Club | Billion Club | Magnum Club | Zentral (計劃) (附註8) |
|----------------|-------------------------------------|-------------------------------------|-------------------------------------|-----------------------|
| — 小食食肆牌照 (附註6) |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四日 | 不適用 |
| — 酒牌 (附註7) |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五日 |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三日 |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 不適用 |
| —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三日 | 不適用 |

附註：

1. 最高限定人數是在任何既定時間各會所的現有酒牌容許的最多人數 (包括各會所5至50名員工)。
2. 該數據指會所根據其現有酒牌最高限定人數的90%。根據酒牌局頒佈的指引，酒牌局可能考慮於未來採用安全系數 (如90%) 為樓上酒吧的人數設上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行業法例及規例」一節。
3. 本集團已與業主簽訂協議，續訂Billion Club的租賃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4. 該金額指各會所於往績記錄期內計入損益的總租金成本，包括Beijing Club的36個月、Billion Club的41個月及Magnum Club的25個月。
5. 小食食肆牌照及酒牌均須每年重續。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重續Beijing Club的小食食肆牌照。
7. 跳舞批註的期限與其各自的酒牌期限相同。
8.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業主簽訂具約束力函件。Zentral將位於蘭桂坊一帶仍在建設中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落成的新加州大廈。本集團將於適當時申請相關牌照。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會所及品牌」一節。

市場定位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香港的酒牌總數為6,379個，其中119個已獲授跳舞批註。該119個附加跳舞批註的酒牌涵蓋各式不同場所，包括酒吧、餐廳、酒店及其他。擁有附加跳舞批註的酒牌並不等於一個「會所」或「會所式場所」的性質與本集團的會所類似。

概 要

香港的會所總數由二零一一年的30間會所增至二零一二年的34間會所，增幅為13.3%。香港會所式娛樂行業高度集中。根據歐睿報告，70%以上的會所集中在蘭桂坊一帶。

歐睿已進行獨立研究以取得有關香港的會所數目預測。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香港的會所總數。

| (單位)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 香港的會所數目 | 25 | 30 | 34 |
| 蘭桂坊一帶的會所數目 | 18 | 22 | 25 |
| 其他區域的會所數目 | 7 | 8 | 9 |

資料來源：歐睿已進行獨立研究。上文報告的數據乃透過實地考察(包括案頭研究)釐定，而案頭研究包括網上及已刊發新聞研究及若干行業營運商、酒類供應商及同業公會的貿易訪問。

就門店數目而言，本集團在蘭桂坊一帶擁有逾10%的市場份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主要優勢使本集團在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為本集團日後的顯著增長定位：

- 已建立聲譽的高檔會所¹；
- 高品質的音樂、娛樂及會所式娛樂體驗；
- 我們規模龐大的會所及會所數目帶來標準化經營及規模經濟效益；及
- 自行製作市場推廣材料及直接推銷。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附註：

¹ 根據歐睿報告，高檔會所的目標顧客為高收入顧客，裝修一般優於其他會所。

概 要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其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會所擁有人及經營者的地位。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擬實施以下策略：

- 集中在經營大型高檔會所；
- 持續提升我們會所顧客服務質素；
- 提升會所形象及地位，維持顧客對我們會所的正面看法；
- 繼續加強經營基礎設施，發揮規模經濟效應；及
- 進一步在香港擴充。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底開設Magnum Club，而其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96.0%及26.9%。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約為80%，平均為82.4%。純利率於往績記錄期下跌乃主要由於物業租金及員工成本等經常費用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而其須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 | 69,986 | 137,148 | 173,995 | 69,981 | 71,748 |
| 除稅前溢利 | 19,170 | 35,030 | 34,098 | 15,701 | 7,461 |
|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u>16,082</u> | <u>29,167</u> | <u>28,034</u> | <u>13,074</u> | <u>5,574</u> |
| 會所數目 | 2 | 3 | 3 | 3 | 3 |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 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 35,138 | 42,690 | 71,400 | 72,185 |
| 非流動資產 | 3,438 | 20,086 | 19,567 | 18,528 |
| 流動負債 | 22,979 | 38,728 | 39,169 | 33,741 |
| 非流動負債 | — | 284 | — | — |
| 流動資產淨值 | 12,159 | 3,962 | 32,231 | 38,444 |
| 資產淨值 | <u>15,597</u> | <u>23,764</u> | <u>51,798</u> | <u>56,972</u> |

以會所式娛樂場所收益劃分的營業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 各會所所佔 | | 各會所所佔 | | 各會所所佔 | | 各會所所佔 | | 各會所所佔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百分比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百分比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百分比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百分比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百分比 |
| Billion Club | 22,569 | 32.2% | 23,214 | 16.9% | 14,849 | 8.5% | 6,468 | 9.2% | 5,253 | 7.3% |
| Beijing Club | 47,417 | 67.8% | 96,863 | 70.6% | 65,992 | 37.9% | 30,690 | 43.9% | 24,078 | 33.6% |
| Magnum Club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7,071 | 12.5% | 93,154 | 53.6% | 32,823 | 46.9% | 42,417 | 59.1% |
| 總計 | <u>69,986</u> | <u>100.0%</u> | <u>137,148</u> | <u>100.0%</u> | <u>173,995</u> | <u>100.0%</u> | <u>69,981</u> | <u>100.0%</u> | <u>71,748</u> | <u>100.0%</u> |

有關我們會所的營業額明細(按服務類別而言)，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討論—營業額—營業額(按服務類別計)」。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1. 我們營運會所數目
2. 各種飲品銷售的收益貢獻
3. 季節性
4. 酒價
5. 物業租金
6. 員工成本

概 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內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 | | 八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
| 資產負債比率 | 0% | 0% | 0% | 0% |
| 毛利率 | 84.0% | 82.6% | 81.7% | 81.3% |
| 純利率 | 23.0% | 21.3% | 16.1% | 7.8% |
| 股本回報率 | 103.1% | 122.7% | 54.1% | 23.5% |
| 總資產回報率 | 41.7% | 46.5% | 30.8% | 14.7% |
| 流動比率 | 1.5 | 1.1 | 1.8 | 2.1 |
| 速動比率 | 1.5 | 1.1 | 1.8 | 2.1 |
| 存貨周轉天數 | 22 | 13 | 21 | 26 |
|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1 | 7 | 11 | 8 |
| 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40 | 25 | 35 | 34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比率」一節。

經營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及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售存貨成本分別達約11.2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31.8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分別達約8.9百萬港元、20.6百萬港元、30.3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而於上市後的營運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資金及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預測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費及佣金)約為28.0百萬港元，其中約7.8百萬港元直接源自發行新股及將按自權益扣除入賬，而約20.2百萬港元(即28.0百萬港元的72.1%)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上市開支2.6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約13.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預測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費及佣金)28.0百萬港元乃現階段預測，僅供參考，而最終金額將按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因上述預測上市開支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為124.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5.3%，董事相信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會所行業的競爭加劇所致。本集團錄得營運開支(包括物業租金及員工成本)上升，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80.0%，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維持不變。董事確認本集團的飲料產品零售價格並無重大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上市開支」及「近期發展」等段所披露者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宣派的一次性股息10百萬港元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事件將重大影響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

風險因素－摘要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及行業存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風險摘錄如下：

- 經營本集團業務須領取多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而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或會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任何監管變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 我們會所的酒牌由個別僱員持有；及
- 本集團或無法按有利條款續訂現有會所的租約，或根本無法續訂租約。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酒牌局近期頒佈一系列有關評估酒牌申請的指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指引」)，該等指引旨在提供發牌標準的透明度及加強樓上酒吧的監管以回應公眾的憂慮。根據指引，酒牌局可能考慮(其中包括)施加有關規定酒牌持牌人出席研討會、處所的隔音及採用安全系數(如90%)為樓上酒吧的人數容量設上限等發牌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行業法例及規例」一節。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或正涉及若干不合規事宜，大體分類為：(i)有關牌照的不合規事宜；(ii)有關稅務條例的不合規事宜；及(iii)有關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宜。

概 要

下表概述有關本集團牌照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 不合規類別 | 條例／規例的相關條款 | 糾正措施 |
|-------------------------------------|---|--|
| 與酒類發牌條件有關的不合規(相關會所超出所容許的可容納人數) |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7(1)及21條以及《應課稅品條例》第46(1)及46(3)條 | 本集團已加強人群控制管理系統，而內部監察主任負責確保已全面執行所有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概無發生有關我們會所違反容許可容納人數的定罪事件。 |
| 與酒類發牌條件有關的不合規(跳舞批註) | 《應課稅品條例》第46條 | 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Magnum Club及Billion Club酒牌的跳舞批註。 |
| 與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有關的不合規 |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4條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Magnum Club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
| 與排放污水牌照有關的不合規 |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條 | 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Magnum Club、Billion Club及Beijing Club水污染管制牌照。 |
| 與稅務條例有關的不合規(漏報付予僱員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若干佣金) | 稅務條例第82A條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就有關事件向稅務局作出自願披露，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與稅務局達成和解。 |
| 與公司條例有關的不合規 | 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 公司條例第109條 | 各香港附屬公司(Clubbing HK、智保及友傳除外)已於法院並無予以延長的特定期間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經審核損益賬。 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相關文件，且公司註冊處確認將不會對愷恩提出檢控。 |

有關牌照相關的不合規事宜及其他不合規事宜分類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不合規事宜」一節。

概 要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加強其企業監管及內部監控：

-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監察內部監控程序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委聘外部監察主任對本集團進行定期內部監控檢討。外部監察主任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委聘內部監察主任，以確保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日常實施。內部監察主任每月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監管本集團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所有合規相關事宜。內部監控委員會每月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及
- 本集團已設立行政團隊，監察我們各間會所的日常營運、牌照發放及人群控制相關的事宜。管理團隊每日向內部監控委員會指定人士報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股東資料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持有21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2%）。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上市原因

尋求上市的目的如下：

- 讓本集團獲得資金以供未來增長，並有機會不僅可於上市時籌集資金，亦可於稍後階段籌集資金。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在蘭桂坊開設Zentral及於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的擴充計劃，此舉對本集團尤其重要；

概 要

- 提高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及曝光率，使會所客戶及供應商產生信心；及
- 透過遵守嚴格的披露標準，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企業監管，而董事認為這可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營運系統。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宣派股息4.0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零及零。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向現有股東宣派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股息10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股息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付。過往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公司上市後將採納的股息政策指標。

發售統計數字

- 上市時的市值 : 300百萬港元至450百萬港元
- 發售規模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8%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提呈發售的股份)
- 超額配股權 : 最多為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
- 每股股份發售價 : 每股股份1.0港元至1.5港元
- 一手買賣單位 : 2,000股股份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5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約80.4百萬港元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 (假設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 及估計開支)。
- 約5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Zentral的開業成本，包括裝飾、租賃及招聘員工或專業顧問；

概 要

- 約2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市場推廣，包括於互聯網、電視及印刷媒體刊登廣告；
- 約2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研究在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擴充計劃。本集團計劃委聘外部市場顧問及法律顧問進行業務發展研究及可行性研究；及
- 餘下10.0%將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釋 義

在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購入附屬公司」 | 指 | Best Future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智保，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購入的兩家公司 |
| 「聯屬人士」 | 指 | 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指明人士或受該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明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申請表格」 | 指 |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其中一份或全部的統稱(視文義而定)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 |
| 「亞洲世紀」 | 指 | 亞洲世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Beijing Club」 | 指 | 本集團經營的會所之一，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2-8號威靈頓廣場2樓、3樓及5樓 |
| 「Best Future」 | 指 | Best Future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百遜」 | 指 | 百遜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澤琛」 | 指 | 澤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Billion Club」 | 指 | Billion，為本集團經營的會所之一，位於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3樓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釋 義

| | | |
|------------------------|---|--|
| 「交銀國際證券」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 | 指 |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議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159,900港元撥充資本，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215,990,000股股份以向股東配發及發行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愷升」 | 指 | 愷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最高行政人員」 | 指 | 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之用(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 | | |
|------------------|---|--|
| 「會所」 | 指 | 本集團所擁有的會所，即Beijing Club、Billion Club及Magnum Club或其中任何一間會所，均以類似現代的士高模式經營，而上述的會所泛指於晚間營業的娛樂場所，因設有舞池及DJ台而有別於其他酒吧、酒館、酒廊及小酒館 |
| 「Club Kingdom」 | 指 | Club Kingdom The Central Group Limited (前稱錦尚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Clubbing HK」 | 指 | Clubbing Kingdom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為Clubbing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 (修訂本)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Rainbow Key及葉先生 |
| 「Coral Spring」 | 指 | Coral 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Corporate Hero」 | 指 | Corporate Hero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應課稅品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彌償保證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彌償保證契據所列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載有彌償保證的彌償保證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 |
| 「DJ」 | 指 | 唱片騎師 |
| 「Double Reach」 | 指 | Double Reach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瓏璽」 | 指 | 瓏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易成」 | 指 | 易成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穎逸」 | 指 | 穎逸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環保署」 | 指 | 政府環境保護署 |
| 「歐睿」 | 指 |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釋 義

| | | |
|--------------|-----|---|
| 「歐睿報告」 | 指 | 歐睿受本公司委託編製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表的香港會所式娛樂市場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
| 「食環署」 | 指 | 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 |
| 「本地生產總值」 | 指 | 本地生產總值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
| 「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
| 「港元」 | 分別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 「網上白表」 | 指 |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
|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指 | 如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訂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8,4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者予以調整)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本公司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的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按發售價計算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名列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 |
| 「昂威」 | 指 | 昂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
| 「國際配售」 | 指 | 由國際配售股份的國際包銷商按招股章程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按發售價計算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行的有條件配售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國際配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5,600,000股股份(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

釋 義

| | | |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首的一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配售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
| 「發行授權」 | 指 |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給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交銀國際證券、英高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 「欣綠」 | 指 | 欣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愷恩」 | 指 | 愷恩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友傳」 | 指 | 友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即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法律顧問」 | 指 | 吳伯乾先生，為大律師，就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香港法律若干方面提供意見 |
| 「上市」 | 指 |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釋 義

| | | |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酒牌局」 | 指 | 政府酒牌局 |
| 「Magnum Club」 | 指 | 本集團經營的會所之一，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3-4樓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 |
| 「黃先生」 | 指 | 黃熙仁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
| 「葉先生」 | 指 | 葉茂林先生，為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持有公司控股股東Rainbow Key 100%直接權益的股東 |
| 「New Pride」 | 指 | New Pride Corporat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洋溢」 | 指 | 洋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不高於1.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0港元，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 |

釋 義

| | | |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相關)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預期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6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 「定價協議」 | 指 | 預期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
| 「定價日」 | 指 |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 「Prime Sunlight」 | 指 | Prime Sunligh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文件 |
| 「Rainbow Key」 | 指 | Rainbow Ke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於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72%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控股股東 |
| 「關聯方」 | 指 | 具有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1(r)「關聯方」一段所載的涵義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

釋 義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股東給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段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獨家保薦人」或「英高」 | 指 | 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借股協議」 | 指 | 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Rainbow Key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向Rainbow Key借取最多12,6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智保」 | 指 | 智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經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在內的期間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 「樓上酒吧」 | 指 | 根據酒牌局頒佈的指引，指酒牌處所，其主要業務涉及銷售及消費酒精飲料，且其處所並非位於街道上 |
| 「VIP顧客」 | 指 | 參與我們會所會籍計劃的顧客 |
| 「《水污染管制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Zentral」 | 指 | Zentral，預期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0-36號新加州大廈4樓及5樓開設的會所 |
| 「%」 | 指 | 百分比 |

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為若干金額的總計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前 瞻 性 陳 述

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存在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字詞或此等字詞的反義或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與發展活動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規例影響、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並非本集團作出全部前瞻性陳述的盡錄清單。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本集團概不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最終得到證實。鑒於前瞻性陳述涉及未來情況，其存在難以預料的既有不明朗因素、風險及情況變更。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顯示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本集團懇請閣下不要過份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結果與於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情況及以下各項：

- 現有會所及將開業新會所的成功；
- 有效管理計劃擴充的能力；
- 留聘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招募合資格與富經驗新團隊成員的能力；
- 維持有效品質監控系統的能力；
- 管理酒精飲料採購成本、物業租金以及相關開支及員工成本的能力；
- 香港實施的會所業法例、規例、牌照及規則；
- 香港會所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日後財務狀況；及
- 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本集團在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就其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而作出。可能致使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或會不時出現，而本集團不可能一一預測。除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外，本集團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展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須特別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律及監管環境或會有別於香港。任何以下風險連同目前被視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或會因該等任何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

經營本集團業務須領取多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而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或會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須遵守可能會不時改變的多項香港法例及規例。我們會所須就每個場所持有三類主要牌照，即小食食肆牌照、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小食食肆牌照使我們會所能夠於場所配製及銷售政府列出的若干食品以供消費，必須取得方可開始相關銷售。酒牌使我們會所能夠於場所出售供飲用酒類，必須取得方可開始相關銷售。向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排放任何工商業污水前須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小食食肆牌照及酒牌通常為期一年。水污染管制牌照通常為期五年。新會所或會獲發有效期最多達六個月的臨時牌照，以待發出正式牌照。無法保證本集團現有的小食食肆牌照、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於屆滿時能夠成功續期。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將開設的任何新會所能夠按預期取得所有必需牌照。倘本集團無法獲得或續領全部或部分必需牌照，其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一直涉及「業務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不合規事宜」一節所詳述的四宗會所違反酒牌發牌條件的事件。此外，過往由黃先生管理但並非屬本集團一間會所(即Hei Hei Club)，被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屢次違反酒牌發牌條件，主要是由於超容許的可容納人數，導致Hei Hei Club於二零零七年無法向酒牌局進行酒牌續期。無法保證該等違規事件不會對會所的酒牌續期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易受採購成本、員工成本及租賃物業的租金成本增加的影響，因而可能對其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其預測及應對酒精飲料採購成本變動的能力。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6.0%、17.4%、18.3%及18.7%。本集團依賴各酒精飲料品牌的指定供應商。供應商的分銷成本或售價增加或未能履約均可能使我們的採購成本上漲。本集團未必願意或無法將該等成本增加轉嫁予顧客，因而或會降低我們的經營利潤率。

本集團一般能與大部分酒精飲料供應商訂約長達一年，但並無就採購成本的潛在價格波動訂立期貨合約或採用其他財務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未必能預測日後採購成本的變動並透過採購活動及調整菜單價格作出應對，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吸引、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由於香港的勞工成本整體增加，香港會所式娛樂行業的僱員薪酬水平近年來均普遍上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11.3%、11.9%、17.9%及24.5%。本集團預期，隨著香港的通脹壓力可能持續拉高工資，員工成本可能會繼續增加，因而對其經營利潤率或會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錄得租賃物業的租金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會所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佔總經營開支(不包括所得稅及上市開支)的約17.3%、20.3%、22.1%及22.9%。本集團預期物業租金成本將於未來持續增加，並可能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毛利。

任何監管變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經營須遵守多項香港法例及規例，而該等法例及規例可能會不時改變並可能更趨嚴格。未能遵守該等法例或規例可能導致被罰款、暫停營運、吊銷牌照，而於較極端的情況下，本集團旗下企業及其管理層遭提出刑事訴訟。此外，遵守該等不斷改變的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可能導致本集團消耗大量時間及產生龐大開支，而本集團未必能將該等開支轉嫁其顧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發牌規定可能會不時改變。例如，酒牌局最近頒佈一套有關評核酒牌申請的指引，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

風 險 因 素

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行業法例及規例」一節。該等指引旨在收緊樓上酒吧經營者的資格、更嚴格控制可容納人數上限及樓上酒吧的安全，以及增設酒牌的發牌條件。本集團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及更多資源遵守酒牌的任何新施加條件、於領取酒牌或酒牌續期時出席聆訊以及對可容納人數施加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會所的酒牌由個別僱員持有

在香港的每間會所提供酒精飲料須自有關監管機構取得酒牌。在香港，酒牌由個人代表企業申請並授予個人而非直接授予公司。經選定人士須代表本集團申請相關牌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所有會所的酒牌」一節。董事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牌照持有人不會自本集團辭職，或作出可能導致其牌照被吊銷的不當行為。在該等情況下，倘我們會所無法及時申請或獲發新牌照，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中斷，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法律及規例可能所費不菲，且任何不合規事宜可能使本集團承擔責任，可能會產生重大開支及令管理層耗費精力以解決問題。該不合規事宜亦可能令本集團產生不利名聲而損害其聲譽，減少顧客流量，從而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無法按有利條款續訂現有會所的租約，或根本無法續訂租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物業經營全部會所。Beijing Club、Billion Club及Magnum Club的租約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到期(就Beijing Club及Magnum Club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於現有租約到期後額外續訂租約分別三年及四年，條款視乎訂約方進一步討論而定)。我們會所的租金有任何增加可能會增加總經營開支，因而或會對本集團的利潤率、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通常與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以一年至四年的租期經營其會所。租賃協議屆滿時，出租人可能選擇不續訂租約或可能有意提高租金或更改其他條款或條件，而本集團須就重續條款進行磋商。所有租賃協議的重續費均視乎與業主的進一步磋商而定。董事預計，香港的物業價格，特別是適合我們會所經營的物業的租賃成本將會繼續上漲。本集團未必能按其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續訂相關租賃協議，或倘若並無續訂任何租約，本集團未必能按相若條款及時覓得(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物業。倘本集團須於租約到期時關閉任何

風 險 因 素

會所，其業務或會中斷且其或會產生額外的搬遷成本。董事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搬遷後會所所得的收益及溢利將會等於或超過已關閉會所以往所得收益及溢利。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主要供應商及時提供穩定充足的優質酒類，否則其或會面對短期供應短缺及成本上漲

本集團成功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充足優質酒類供應。本集團維持會所的選單上的供應穩定的能力，部分取決於其能否自可靠貨源取得符合其質量規範及數量充足的優質酒類及相關供應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自五大酒類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其總採購額的93.2%、92.5%、93.3%及95.0%，而於該等期間其自最大供應商酩悅軒尼詩帝亞吉歐洋酒香港有限公司的採購額則分別佔其總採購額的59.0%、62.7%、61.6%及65.7%。董事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提供予本集團的酒類可能因其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中斷或減少，包括但不限於始料不及的需求、惡劣天氣狀況、疾病、天災、某供應商停業或意料之外的生產短缺。倘任何供應商未能及時提供充足的服務，本集團未必能在此情況下於短期內按可接受的條款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而倘若如此，或會增加其酒類成本並導致我們會所出現若干酒類及其他供應品短缺。任何該等短缺或會導致銷售額大跌，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能物色到替代供應商，亦不能確保新供應商所提供酒類的質素，因而本集團可能面臨銷售假冒飲品的風險。

來自其他娛樂營運者的競爭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於現有市場開設新會所或會對其現有會所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會所式娛樂行業是夜間娛樂行業的一部分。我們會所與其他形式的夜間娛樂(包括酒廊、酒吧、卡拉OK、現場音樂表演、麻雀館等)構成競爭。

香港(尤其在蘭桂坊一帶)的會所式娛樂行業競爭激烈。業內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服務質素、價格、夜蒲體驗、會所位置及設施環境。我們會所面臨來自區內其他會所的激烈競

風 險 因 素

爭。本集團的部分競爭對手亦提供餐飲服務。多家久負盛名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本集團擁有更為雄厚的財務、市場推廣、人事及其他資源。此外，其他營運者或會開辦以相似概念經營的新會所，並鎖定本集團的顧客，因而令競爭加劇。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與市場上的其他會所競爭，本集團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未必能增加或保持其收益及盈利能力，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亦須不時嘗試改進其設備及佈置或進行升級以發展新概念，從而與其他會所競爭。董事無法保證上述改進或升級將會成功。

在香港(特別是蘭桂坊一帶)開設會所的趨勢及受歡迎程度不斷變化。因此，在本集團現有會所的地區或附近開設新會所，或會對現有會所的銷售額及客流造成不利影響。其現有會所的部分顧客或會轉往光顧新會所，而新會所的部分顧客亦可能轉往光顧現有會所。

本集團計劃短期內開設一家新會所以增加其在香港現有市場的滲透率。開設新會所旨在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表現。開設新會所(包括Zentral)未必會影響各現有會所的銷售、客流或表現。無法保證隨著本集團不斷擴展業務，現有會所及新會所日後不會出現互相吸納顧客流的情況或情況越趨明顯，因而可能會對現有會所的銷售額及表現以及其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波動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由於各種因素而不時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新會所開業的時間、產生開業前相關成本及開支、新開業會所的經營成本、會所停業相關虧損以及季節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般在夏季及若干假期期間(如萬聖節、聖誕節及除夕夜假期)取得較高收益。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大幅波動，而比較不同時期的業績未必有意義。於某一期間的業績不一定是任何其他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

本集團的業務受消費者喜好變化的影響，且我們會所的經營年期或會短暫

由於夜間娛樂(尤其是會所式娛樂行業)隨新理念的引進而不斷演變，並且受到瞬息萬變的消費者喜好及品味的影響，故我們會所的經營年期或會短暫。本集團的持續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會所的受歡迎程度及風格體會，而消費者喜好的轉變若偏離我們會所提供的體驗，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日後的成功部分

風 險 因 素

取決於其預測及應對消費者喜好及品味變化的能力，以及影響會所式娛樂行業的其他因素，包括新從業者及人口因素的變化。無法保證所提供的服務會持續切合流行品味及消費者需求。倘本集團未能發現新的消費者喜好及開發新概念及／或新產品，或倘本集團落後於競爭對手，則我們會所銷售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改變其概念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則可能會失去不喜歡新概念的顧客，且未必能夠吸引足夠的新顧客群以彌補失去的顧客，因而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有關其會所的產品或服務的任何重大責任索償、訴訟、顧客投訴、顧客進行的非法活動或負面報道的影響

我們會所的顧客及客人或會就我們會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包括我們會所調製的飲品及出售的品牌產品)向我們會所提出投訴或索償。此外，本集團未必能夠完全防止顧客進行若干非法活動。

由於身處會所式娛樂行業，大部分經營與酒類消費有關，故本集團面對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飲品的質素部分取決於在香港的各品牌指定供應商所提供酒類的質素，而本集團未必能發現供應品的所有瑕疵。倘我們會所未能發現或防止廚房或酒吧出現任何食品污染問題，或會對所提供飲品或食品的質素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面對若干僱員可能不遵守其標準程序及規定的風險。倘未能發現任何非法活動、有問題的飲品供應或我們一間或多間會所未有妥當遵守衛生、清潔標準及其他質素控制要求，則可能導致責任索償、投訴及相關負面報道，令我們會所的客流減少及本集團遭相關當局判罰及遭法院判令作出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接獲的正式顧客投訴數量並不多，一般與我們會所的服務質素有關，而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顧客投訴或其他重大索償事件，而可能會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董事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接獲任何嚴重顧客投訴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正式投訴或索償即使無法律依據或敗訴，均可能耗費時間並迫使管理層分散對其他業務事宜的注意力，這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顧客或會因負面報道對我們的會所失去信心，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會所或會面對可彌補或可能無法彌補的客流減少。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曾有若干違規行為，可能招致處罰

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部分附屬公司曾多次涉及多項不合規事宜，其中包括違反公司條例有關及時採納經審核賬目等事宜的若干法定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不合規事宜」。無法保證有關當局不會就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的有關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各別董事採取任何強制執行的法律行動。倘作出該法律行動，則本集團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及日常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若干主要人員以及本集團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的能力

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如黃先生，會所總經理及會所經理)的持續效力及表現。本集團必須繼續吸納、留聘及激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管理層及營運人員(包括總經理、會所經理及調酒師)，以維持我們會所的一貫質素及環境。業內在招攬經驗豐富及優秀的人員方面競爭激烈，故董事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吸引、留聘及激勵主要管理層及營運人員。

倘本集團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時職位，本集團未必能及時輕易(或根本無法)另覓替代人選，因而其業務可能會遭受干擾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轉投競爭對手或成立與我們構成競爭的公司，本集團或會失去商業機密及技術，因而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可能會使本集團的經營中斷並對其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依賴其電腦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監控會所的日常營運，並收集準

風 險 因 素

確的最新財務及經營數據進行業務分析。倘其電腦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出現損壞或故障而導致經營中斷，或會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當VIP顧客加入我們會所時，本集團亦會收到並保存其若干個人資料。倘網絡安全遭破壞而致該等資料失竊或被未經授權人士取得或不當使用，本集團可能會遭VIP會員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分散管理層在本集團業務經營上的注意力，並使本集團產生計劃外的重大開支。消費者對我們會所的看法亦可能因該等事件而遭受重大損害，因而可能進一步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發現、阻止及預防其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所有情況，而僱員及／或外界人士的不當行為或會損害其聲譽及業務

過量飲酒的顧客可能無法保持清醒而干擾其他顧客及我們會所的經營。儘管本集團已實施控制，但仍可能受到非法活動或不當行為(其中包括偷盜、盜竊、欺詐、打鬥、濫用藥物、性滋擾、賄賂、使用不實個人身份及貪污等)的影響，而本集團未必能發現、阻止及預防我們會所的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作出不當行為的所有情況。本集團毋須就顧客進行會所內不許可的不法活動而承擔法律責任。上述不當行為或會損害本集團的聲譽、溢利及經營業績。就董事所知，從來未有發生任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未能阻止、發現或預防上述損害本集團利益的不當行為例子，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顧客於警察巡查時重複被發現在會所物業中進行非法活動，有關會所申請續牌時，酒牌局和警方在審批申請時可能會考慮這項因素。該等非法活動亦可能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保險保障未必足以涵蓋與其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索償

本集團已獲得其認為就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足夠且慣常的保單，乃符合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標準商業慣例。有關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然而，本集團可能招致的若干類型損失(如聲譽損失)乃無法投保或其認為在商業上難以合理投保。倘本集團須就未投保的損失負責，或已投保損失的金額及索償超過其保險保障額度，其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有賴現有及新會所成功經營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視乎其能否提高數量有限的現有及新會所的銷售額並有效管理成本。本集團成功的最重要因素是增加客流量及每張賬單平均消費額的能力。可能會對其客流量及每張賬單平均消費額造成不利影響的重要因素可包括(其中包括)：

- 消費模式改變；
- 夜間娛樂／會所式娛樂行業競爭加劇；
- 整體經濟狀況轉差；
- 會所的可容納人數限制；
- 有關會所的政策出現變動；
- 顧客收緊預算，選擇消費啤酒等較便宜的飲品而非葡萄酒或烈酒；
- 顧客對於選單價格上調的敏感度；
- 會所以及其價格、服務及價值方面的聲譽及消費者的觀感；
- 顧客於會所的體驗；及
- 會所能夠推出的活動或促銷。

現有或新會所表現未如預期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經營業績或會受其他營運者的新會所開業時間及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因素嚴重影響，包括開業初期銷售額較低及經營成本較高以及開業前所產生的租金開支。

本集團目前經營的會所數量有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三間會所。倘本集團的任何會所面對經營問題，導致需暫時或永久關閉一間會所，則本集團的總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會所式娛樂場所的營業計劃或會受潮流及夜蒲行業瞬息萬變的形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表現取決於其擴展的能力，倘其擴展計劃證實為失敗，或倘若其未能就有關計劃取得足夠資金，其增長前景、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計劃在香港開設新會所。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四年開設一家名為Zentral的新會所。董事預期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展，日後的現金需求將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額外現金需求(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分別為7.0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預計現金需求用於目前營運我們會所的經營開支及新會所的擴展開支。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足以應付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更多現金資源，為本集團持續增長或日後發展其他業務(包括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投資項目)提供資金。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間將視乎新會所的開業時間、新會所的投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而有所不同。倘本集團的資源不足以應付其現金需求，其或會透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籌措信貸融資來尋求額外的融資。本集團的集資能力視乎其業務及策略等多項因素而定。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會對股東構成攤薄。舉債會加重償債責任及導致作出限制性經營及融資契諾，這或會(其中包括)延遲或限制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及營運或派息能力。償還債務項亦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向其他活動分配資源的靈活性。倘本集團無力償債或無法遵守有關債務契諾，其或會違反相關債務責任，因而其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或會證實為失敗，在此情況下，其整體現金流量狀況、盈利能力、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正考慮日後擴展至香港境外地區，但並未有詳細計劃。上述擴展可能需要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現時並不具備的高水平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董事不能保證管理層及員工能夠適時取得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或甚至不能取得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且上述擴展未必會成功。未能成功擴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能否按可接受條款籌措額外資金乃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部分超出其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整體金融、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銀行或其他貸款人可提供的信貸額度、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夜間娛樂行業(尤其是會所行業)的整體表現以及(特別是)

風 險 因 素

其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取得所需金額的融資或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本集團不能取得融資或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其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往的股息未必可作為其日後股息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4.0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零及零。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向現有股東宣派一次性非經常股息為數約10.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股息均已派付。

本集團及其董事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股息，且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未必可作為日後股息的指標。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根據本集團的日後營運、財務表現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決定。

本集團可能須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索償進行抗辯，因而可能會損害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只在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其「Magnum」商標。本集團的其他品牌如「Beijing」及「Billion」可能會遭到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索償。第三方將來可能會取得知識產權並聲稱本集團的品牌侵犯其知識產權。不能保證有關獨立第三方將來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任何會所提出任何索償。即使本集團勝訴，有關知識產權的任何訴訟可能會耗時耗費，並且可能會分散本集團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業務營運的精力。

唱片公司、錄音協會或其他第三方或會就音樂的版權費向本集團索償

唱片公司、錄音協會或其他第三方或會就音樂的版權費向本集團索償。董事相信，我們會所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場所播放的音樂及其帶來的氣氛。本集團已經與三個特許機構，即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及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各自達成協議，並已就(直至二零一四年中為止)音樂錄製牌照書進行清付。然而，部分音樂錄製的版權擁有人可能並無將其音樂作品授權予該三個特許機構，倘該音樂錄製於我們的會所播放，該三個特許機構會員以外的音樂錄製版權擁有人可能會向本集團索償。在該

風 險 因 素

等情況下，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須提出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以為其本身抗辯，因而可能會耗費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不論結果如何，該等法律程序可能需要高昂費用才能解決。

有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娛樂及音樂」一節。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董事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後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董事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於全球發售後股份將以相當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預期股份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商釐定，而發售價不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的指標。倘股份於全球發售後並未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於是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控制本公司重大比例的股本，可能會限制閣下對須經股東批准的決策結果施加影響的能力

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的7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因此，控股股東將能夠對所有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其中包括)批准重大交易及選舉董事。彼等亦將對須經過半數投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彼等須根據相關規則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該所有權集中情況或會延遲、防礙或阻止對本集團控制權作出本應被認為有利於股東的變動。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則股東可能因此處於不利地位。

風險因素

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當時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會進行該等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

現有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彼等可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董事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或被視為作出該等出售預期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何影響(如有)，因而或會對股份的當時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非經常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預測非經常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費及佣金)約為28.0百萬港元，其中約7.8百萬港元直接源自發行新股及將按扣除自權益入賬，而約20.2百萬港元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上市開支2.6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約17.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34.1百萬港元的51.6%。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因上述預測非經常上市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相比較。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可能會被攤薄

本集團日後或須籌集更多資金以撥付業務擴張或所選基金投資。倘本集團透過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按比例基準除外)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降低，及／或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較現有股東的股份優先享有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股份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故股份價格可能在買賣開始前的期間下跌

預期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直到交付後方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而交付日期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

風 險 因 素

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由定價日至開始買賣期間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導致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招股章程內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完全可靠

招股章程內與本集團經營所在會所式娛樂行業有關的部分事實及統計數字(包括與香港經濟及酒類消費市場相關者)乃源自香港及外國政府部門與機構的多份刊物，並透過與董事認為可靠的多個政府部門與機構的溝通獲得。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董事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彼等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失實或誤導，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可能導致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閣下應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重要性，而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法例

本集團的公司事務受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本公司少數股東可利用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利用者。開曼群島法律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3.開曼群島公司法」一段。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謹此鄭重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並無於招股章程披露或不符合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謹此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並無於招股章程披露或不符合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

風險因素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已有關於本集團及是次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來自董事或管理層亦未經彼等授權。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其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時亦請審慎，僅應依賴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有關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2. 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招股章程產生誤導;及
3. 招股章程內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全球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按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的發售價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全球發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預期發售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商後於定價日釐定。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magnumentertainment.com.hk刊發公佈。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購買。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以及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招股章程內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以及其並無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容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非旨在邀請或招攬發售。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獲得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美國或開曼群島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且將不會在中國、美國或開曼群島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提供以下資料僅作指引之用。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於適當情況下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的稅項的有關法律規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得行使，本公司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6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藉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情況。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以穩定價格，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降低市價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就國際配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

有關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適用法律，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時的指定期間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現行價格水平。在任何市場購買股份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均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市場行動，有關穩定市場行動一經進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行事，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香港准許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的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

有關上文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於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全球發售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可能在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但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拒絕批准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則根據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後，本公司須隨時維持25%的「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或本公司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的適用百分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不確定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

有關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印花稅

為使發售股份可於主板進行買賣，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只有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方可在主板買賣。買賣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倘投資者不確定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 | |
|-------|----------------|----|
| 葉茂林先生 | 香港 白加道2號6號屋 | 中國 |
|-------|----------------|----|

執行董事

| | | |
|-------|--------------------------------|----|
| 陳志華先生 | 香港 新界將軍澳 茵怡花園2座 20樓C室 | 中國 |
|-------|--------------------------------|----|

| | | |
|-------|--|----|
| 莫恭懿女士 | 香港 新界大埔比華利山別墅 湖景道TPTL 161 175號屋 | 中國 |
|-------|--|----|

| | | |
|-------|-------------------------------------|----|
| 曾國珊女士 |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頭村600號 華樂豪庭59座地下 | 中國 |
|-------|-------------------------------------|----|

| | | |
|-------|---------------------------------------|----|
| 林澤清先生 | 香港 新界將軍澳 明德邨 明道樓16樓 1610室 |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容夏谷先生 | 香港 薄扶林 碧荔道51號 雅鑾閣2樓A室 | 中國 |
| 梁振權先生 | 香港 九龍何文田 何文田山道26號 嘉輝台12樓B3室 | 中國 |
| 林國輝先生 | 香港 九龍何文田 文運道8-10號 恒信園6座8樓B室 | 中國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獨立市場顧問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61 Briton Street

London

ECLM 5UX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22樓 |
| 合規顧問 |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 公司秘書 | 曾國珊女士 <i>FCCA</i> |
| 授權代表 | 莫恭懿女士 香港 新界大埔比華利山別墅 湖景道TPTL 161 175號屋 曾國珊女士 <i>FCCA</i>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頭村600號 華樂豪庭59座地下 |
| 審核委員會 | 容夏谷先生 (主席) 林國輝先生 梁振權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林國輝先生 (主席) 容夏谷先生 梁振權先生 葉茂林先生 陳志華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 梁振權先生 (主席) 容夏谷先生 林國輝先生 葉茂林先生 陳志華先生 |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公司網址*

www.magnumentertainment.com.hk

* 該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所提供有關本集團所在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來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董事相信，本「行業概覽」的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本集團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嚴重失實或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嚴重失實或誤導成份。然而，有關資料並無經董事、獨家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

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歐睿報告。摘錄自歐睿報告的資料反映對來自公開次要來源就市場規模及表現作出的預測以及對行業領先企業的意見及觀點作出的商業調查分析，並主要編製作為市場研究工具。摘錄自歐睿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歐睿提供的投資基準，有關歐睿報告的提述亦不應被視為歐睿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出的意見。雖然本公司在摘錄、編撰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合理審慎行事，但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直接或間接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且有關各方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其他各方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致。

資料來源

歐睿編製的報告

歐睿為一間側重於行業、國家、公司及消費者生活方式研究的市場調研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委託歐睿就香港會所式娛樂行業編製歐睿報告，總費用為40,000美元。招股章程所披露來自歐睿的資料乃摘自歐睿報告，而該報告乃於歐睿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編製並經歐睿同意後刊發。歐睿並非該等資料的官方政府資料來源，但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有關資料，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有關資料屬失實。

行業概覽

政府統計處

政府統計處為政府直屬機構。招股章程所披露屬於政府統計處的資料為政府統計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編製的官方公開資料。本集團並無委託政府統計處編製或披露有關資料。

概覽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飲品銷售。近年來，香港的酒類消費產業發展迅速。經濟增長平穩、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費模式變化加上旅遊業日益興旺，帶動香港酒類消費市場大幅增長。根據香港衛生署發表的報告，人均純酒精消耗量保持穩定，由二零零五年的2.5升微增至二零一零年的2.6升，其中二零零八年錄得最高的3.00升，乃由於啤酒及葡萄酒飲用量增加所致。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底，蘭桂坊一帶的會所數目約為25間，二零一零年則有18間。在蘭桂坊一帶中心地段的新加州大廈落成及裝修完工後，該數字預期會有所上升。

有關夜間娛樂及酒類消費產業的經濟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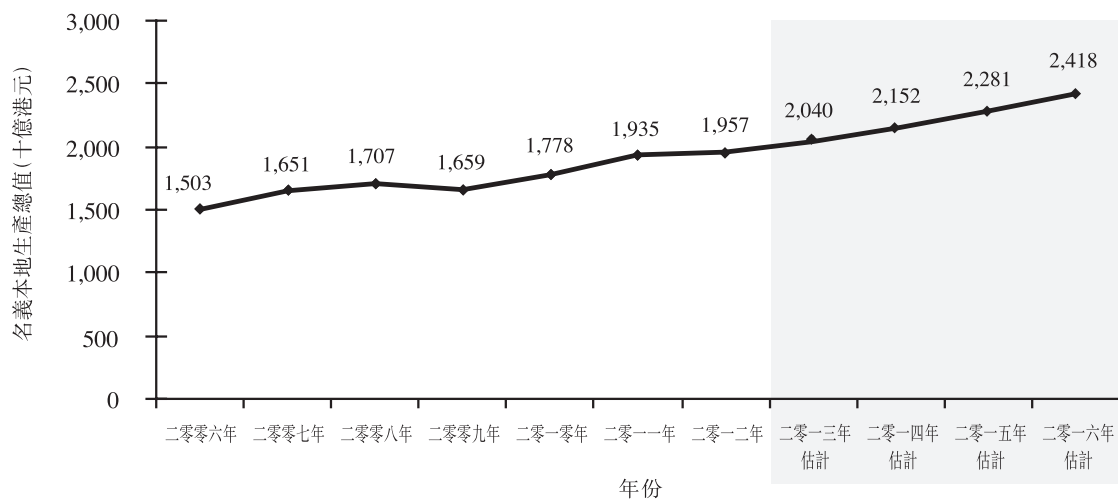
本地生產總值

除因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二零零九年略有放緩外，香港經濟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保持穩定增長。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增長7.2%，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增長8.8%。有此增長乃由於全球經濟整體復甦及香港能夠保持在外貿易方面的競爭力。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報告，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6,592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9,571億港元。根據政府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預算案，預期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將由二零一三年的20,401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4,18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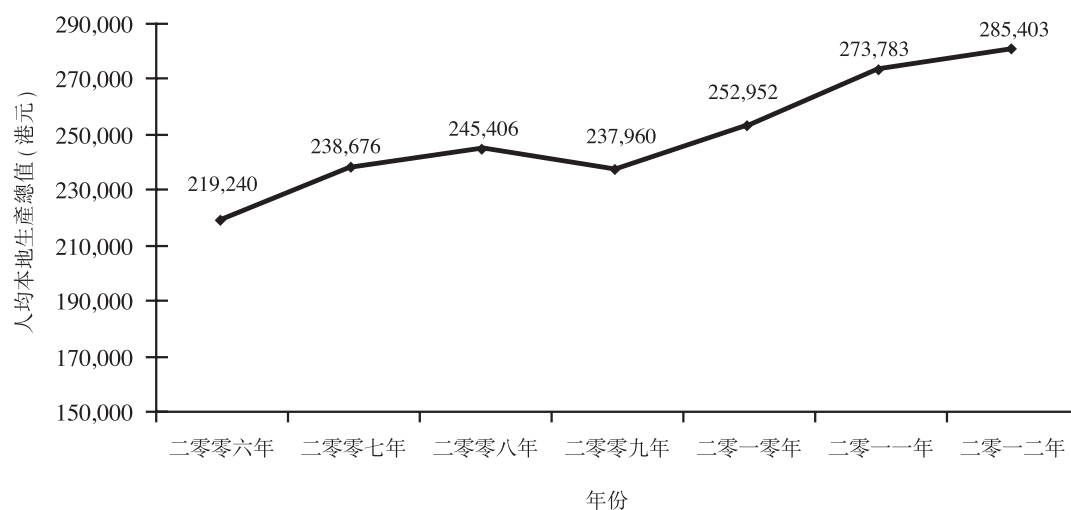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列示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增長趨勢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推算增長：



資料來源：政府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預算案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約219,240港元升至二零一二年約285,403港元。由於香港經濟強勁反彈，香港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增長率分別約為8.2%及4.2%。

以下圖表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趨勢：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可支配收入、消費者信心及消費模式

香港從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的國際金融危機中復甦及過去數年經濟快速增長，以致生活水平改善，這以可支配收入、消費者信心及消費水平持續提升可見一斑。

由於可支配收入增加，董事相信光顧會所式娛樂場所的消費者人數及次數以及含酒精飲品消費量均已增加。蘭桂坊一帶為尋找香港夜生活人士的首選目的地之一。人們選擇放鬆一下，與朋友或業務夥伴一同享受氣氛及體驗已成為一項受歡迎的社交活動。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發佈的新聞稿，飲酒的成年人比例由二零零五年的30.9%增至二零一零年的34.9%。

過去數年，在香港工作的外籍人士愈來愈多，這亦使會所式娛樂行業的受歡迎程度增加。根據香港入境事務處的資料，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獲准入境的海外專業人士數目，由二零零九年的20,988名迅速攀升至二零一零年金融危機後的26,881名，並進一步升至二零一一年的30,557名¹。相信這趨勢導致香港的酒類消費及夜間娛樂情況更接近在西方國家所見的消費模式。

酒類消費分部分析

根據香港衛生署發佈的一份報告，按純酒精計，平均葡萄酒飲用量由二零零四年的0.3升增加超過一倍至二零一零年的0.6升，其中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飲用量增加30%，乃由於葡萄酒及酒精濃度低於30%的酒類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免稅所致。免稅使啤酒及葡萄酒價格更便宜，相信此乃帶動飲酒人數增加的一個持續因素。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報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食肆總收益價值上升約51.5%。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酒吧收益價值上升約42.6%。同期其他飲食場所的收益則上升33.2%。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香港統計年刊二零一二年版，本地市場內貨品及服務消費開支按當時價格計由二零零六年的874,05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1,341,668百萬港元，增長約53.5%。含酒精飲品消費額按當時市價計由二零零六年的3,60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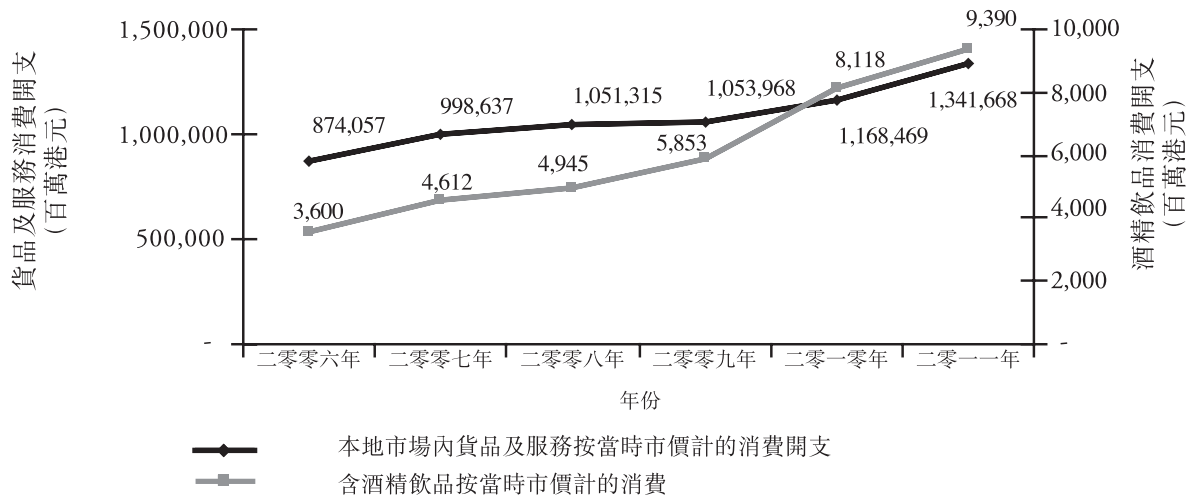
註：

¹ 香港入境事務處並無公佈二零一二年數據。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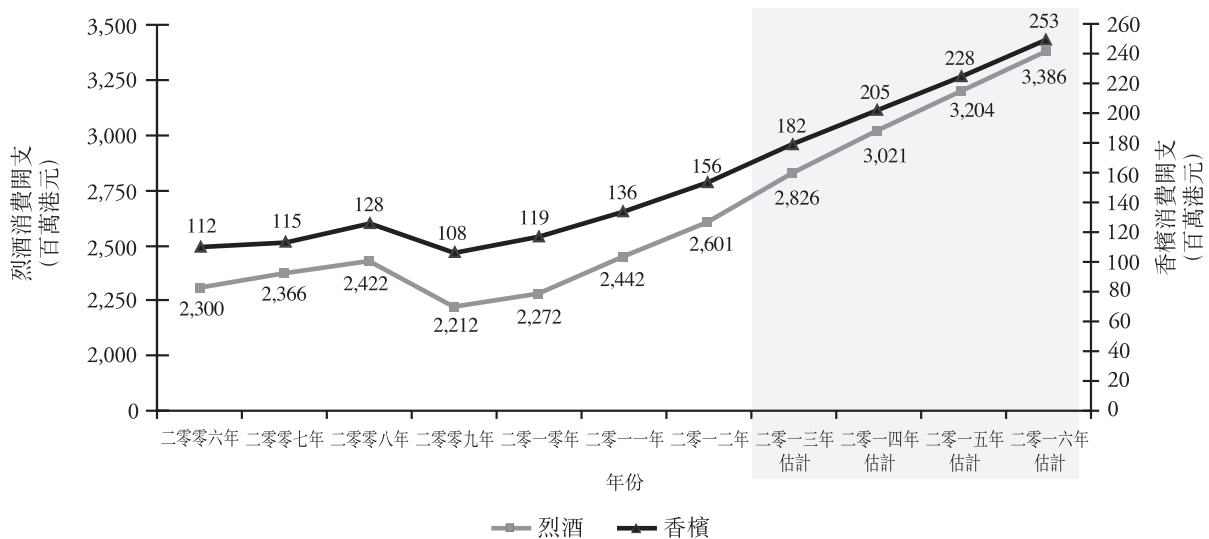
的9,39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公佈任何經更新統計數字。

如下圖所示，本地市場內含酒精飲品按當時市價計的消費較貨品及服務消費開支增長更快。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以下圖表列示香港的烈酒及香檳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貿易價值增長趨勢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估計。



資料來源：歐睿已進行獨立研究。上文報告的市場規模數據乃透過實地考察(包括案頭研究)釐定，而案頭研究包括網上及已刊發新聞研究及若干行業營運商、酒類供應商及同業公會的貿易訪問。為免生疑問，以上圖表所示的市場規模預測乃以受訪貿易來源為基準，並非歐睿對市場規模作出的意見。

行業概覽

根據歐睿報告，酒精飲品的總貿易由二零零六年的8,889.7百萬港元增加15.7%至二零一二年的10,285.1百萬港元。預測該數目將於二零一三年增至11,182.9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增至12,674.6百萬港元，按年增長6.5%。

歐睿報告進一步指出，烈酒的貿易價值由二零零六年的2,300.4百萬港元增加13.1%至二零一二年的2,601.0百萬港元。預測該數目將於二零一三年增至2,826.3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增至3,203.6百萬港元，按年增長6.5%。儘管香檳的貿易價值相對較低，其增長率卻最高。香檳的貿易價值由二零零六年的111.8百萬港元增加39.9%至二零一二年的156.4百萬港元。預測該數目將於二零一三年增至181.9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增至228.3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2%。

本集團出售的兩大酒精飲品類別的消費亦呈現強勁增長趨勢。

香港夜間娛樂產業分析

概覽

香港在白天是國際金融中心，入夜後其多姿多彩的夜間娛樂又吸引着香港的工作人羣們及遊客。每個地區具備其本身特色。例如在港島區，蘭桂坊一帶為酒吧及會所式娛樂集中地，以時尚別致的酒吧吸引人們，銅鑼灣一帶開設了不少連鎖及私人卡拉OK酒吧，而在灣仔則街上酒吧林立。

蘭桂坊一帶位處香港中環商業區一隅，有過百家餐廳、會所及酒吧。蘭桂坊一帶是享受休閒飲品、別致晚餐及深宵娛樂的理想地點。根據非牟利組織蘭桂坊協會的網站資料，這一帶會於每年的重要節日(如萬聖節、聖誕節、除夕、農曆新年及情人節)大肆裝飾並組織各種活動。於重要比賽及節日(如七人欖球賽、萬聖節、聖誕節及除夕)，協會亦協助作出特別交通安排。蘭桂坊協會由盛智文博士(通常稱為「蘭桂坊之父」)成立，是一個非牟利商會，由蘭桂坊一帶超過100間餐廳、酒吧、會所、零售商及服務提供商組成。根據歐睿報告，蘭桂坊協會以及香港酒吧業協會乃會所式娛樂行業中兩家為當局認可機構。

根據歐睿報告，蘭桂坊一帶在發達國家中乃有名的會所式娛樂／夜生活勝地，預期更多遊客會在訪港時光顧此處。

行業概覽

市場分部

香港夜間娛樂產業按經營模式及提供的服務類型可分為以下幾類：

| 市場分部 | 定義 |
|---------|--|
| 會所式娛樂場所 | 會所與酒吧及其他飲酒場所的區別在於夜店有舞池及令人情緒高漲的音樂。會所式娛樂場所均設有DJ台，播放的音樂以帶動顧客跳舞為目的，而此類音樂的音量通常很高。這些場所亦會使用特別燈光。 |
| 小酒吧及酒吧 | 大部分小酒吧及酒吧提供啤酒、葡萄酒、烈酒及汽水。酒吧除了提供小食外，通常還會供應午餐及晚餐。小酒吧提供的傳統娛樂包括飛鏢、啤牌、桌球及桌上足球。酒吧可分為雞尾酒酒廊、葡萄酒吧、音樂吧、體育吧、舞吧、棟篤笑酒吧及其他類型。部分酒吧可能有現場樂隊、棟篤笑演員及跳舞演員在台上表演。 |
| 卡拉OK | 卡拉OK是許多香港本地人喜愛的一項活動。除了卡拉OK設備外，場所內會供應含酒精及不含酒精飲品、小食，亦會在若干時段提供食物。除了按人數收取最低費用外，亦會提供貴價的含酒精飲品。通常於一次消費中會免費提供一杯或兩杯不含酒精飲品。 |
| 其他 | 香港的其他夜間娛樂可包括不同場所的現場音樂表演、麻雀館、歌舞廳、戲院及並無列於上文的場所。 |

香港蘭桂坊會所式娛樂市場分析

概覽

業內的會所出售含酒精飲品，而部分會所亦提供數量有限的小食供選擇。香港會所最集中且最有名氣的地方為蘭桂坊一帶，大部分知名會所均位於該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香港的酒牌總數為6,379個，其中119個已獲授跳舞批註。該119個附加跳舞批註的

行業概覽

酒牌涵蓋各式不同場所，包括酒吧、餐廳、酒店及其他。擁有附加跳舞批註的酒牌並不等於一個「會所」或「會所式場所」的性質與本集團的會所類似。

就招股章程而言，「會所」及「會所場所」（一般稱為的士高）指通常於晚間營業的娛樂場所，因設有舞池及DJ台而有別於其他酒吧、酒館、酒廊及小酒館。

歐睿已進行獨立研究以取得有關香港的會所數目預測。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香港的會所數目：

| (單位)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 香港的會所數目 | 25 | 30 | 34 |
| 蘭桂坊一帶的會所數目 | 18 | 22 | 25 |
| 其他區域的會所數目 | 7 | 8 | 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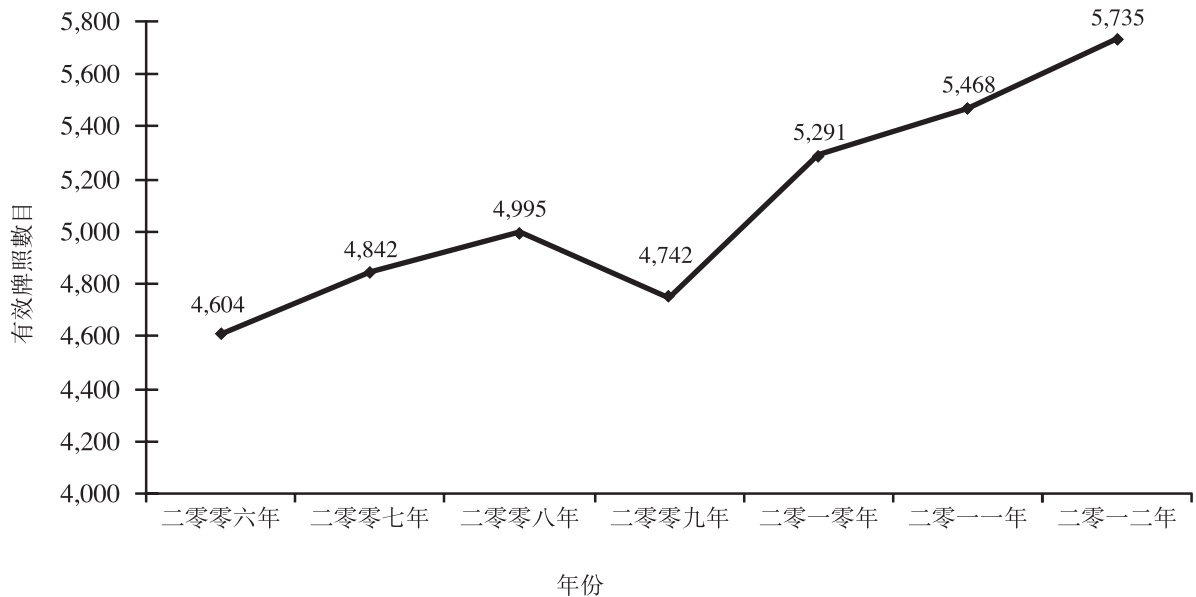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已進行獨立研究。上文報告的數據乃透過實地考察(包括案頭研究)釐定，而案頭研究包括網上及已刊發新聞研究及若干行業營運商、酒類供應商及同業公會的貿易訪問。為免生疑問，以上圖表所示的市場規模預測乃以受訪貿易來源為基準，並非歐睿對市場規模作出的意見。

可支配收入及娛樂需求為推動市場需求的兩大重要因素。要在行內取得成功，會所將須具備吸引人流、吸引及保持忠實顧客的能力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蘭桂坊一帶的會所以提供良好服務、音樂及裝潢來確保顧客有最佳的體驗、能針對不同類型的顧客、提供特別舉辦的活動或服務及與其他對手不同的氣氛來進行競爭。近年香港漸發展成一種「轉場」的趨勢，即顧客在一個晚上往往光顧多間會所。

會所通常每週營業數天，而顧客流量的高峰期為星期四至星期六。

行業概覽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報告，發出的酒牌數目由二零零六年的4,604個穩步增至二零一二年的5,735個，其中二零零九年屬例外，因經濟危機的影響而減少約5.0%。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底，該數目進一步增至5,807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發出的酒牌數目說明香港含酒精飲品供應市場的規模不斷擴大。

會所式娛樂場所的競爭環境

根據歐睿報告，香港的會所式娛樂市場比較分散，多個經營者僅經營一間會所。下表載列香港主要的會所經營者所擁有的會所：

| 經營者名稱 | 經營的會所 |
|---------------|---------------------------------------|
| 本集團 | Magnum Club、Beijing Club、Billion Club |
| 英皇集團 | dragon-i、TAZMANIA BALLROOM |
| Buzz Concepts | VOLAR、FLY |
| Prive Group | Prive、LEVELS |

資料來源：歐睿已進行獨立研究。上文報告的數據乃透過實地考察(包括案頭研究)釐定，而案頭研究包括網上及已刊發新聞研究及若干行業營運商、酒類供應商及同業公會的貿易訪問。為免生疑問，以上圖表所示的市場規模預測乃以受訪貿易來源為基準，並非歐睿對市場規模作出的意見。

香港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香港主要法例及規例概要。

(A) 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

酒牌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在香港，任何人士在處所開始售賣酒類以供飲用前須自酒牌局取得酒牌。《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則任何人除非持有酒牌，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該等酒類。《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不得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只有有關處所仍領有食肆牌照，酒牌方為有效。

在處所開始經營酒吧及跳舞等業務前，須向酒牌局申請並獲准在牌照上加上經營該等業務的批註。

所有酒牌申請會轉達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以徵詢其意見。酒牌的有效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通常為3個月、6個月或9個月期間)，惟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無牌售賣酒類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2年。酒牌持有人若准許任何18歲以下人士在領有牌照的處所飲用任何令人醺醉的酒類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售賣酒類以供飲用的會所處所取得有效酒牌。

酒牌持牌人須確保在持牌處所全面嚴格遵守所有酒類管理條例及發牌條件。酒牌局訂明的部分主要發牌條件載列如下：

- 持牌人必須親自管理該處所。
- 持牌人必須在該處所內的顯眼處展示「禁止任何十八歲以下人士在處所內進飲酒類飲品」的告示。該告示上每個中文字體的大小不得少於三厘米(高度) × 三厘米(闊度)，每個英文字體則不得少於二厘米(高度) × 二厘米(闊度)。

行業法例及規例

- 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處所內經營酒吧生意，但如獲酒牌局另加批註許可者，則不在此限。
- 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處所內跳舞，但如獲酒牌局另批註許可者，則不在此限。

酒牌局亦可根據不同申請情況訂立附加發牌條件。該等附加發牌條件包括特定售酒時間、在牌照上批註、處所內准予容納人數(包括員工)以及持牌人當值時間。香港警方或會不時抽樣檢查獲發酒牌的場所，如酒吧及會所。

《應課稅品條例》第46(1)條規定，任何人如違反發牌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以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任何人申請酒牌或將酒牌續期、轉讓及修訂，須以指定表格向酒牌局作出書面申請。酒牌持牌人必須為自然人(非公司)，不得持有多於一個酒牌。酒牌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條件或無條件簽發酒牌。條件一經訂立，酒牌及持牌人須受該等條件的規限。

可透過向酒牌局提交指定表格FEHB106轉讓酒牌。還須於當地一份報章刊發啓示。在轉讓申請獲批准及獲酒牌局簽發新酒牌之前，原持牌人仍須承擔《應課稅品條例》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下的所有法律職責及責任。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7(2)條規定，就酒牌的所有申請，續期或轉讓方面，酒牌局須考慮以下事項：

- (1) 申請人是否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2) 該處所是否適合售賣或供應酒精飲料。
- (3) 批出該牌照是否不違反公眾利益。

就新批、續期、轉讓酒牌的任何申請而言，酒牌局可選擇是否安排公開會議批准有關申請。通常，倘香港警方或其他公共成員反對有關申請，則須安排公開會議。在會議上，酒牌局將聆聽及考慮申請人及反對方的陳詞。酒牌局通常將於會議結束後當日作出決定。

行業法例及規例

酒牌局最近頒佈一套評核酒牌申請的指引，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該等指引」）。該等指引所載因素乃根據上述《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7(2)條所載三項標準制定，旨在便利公眾知悉酒牌局在審批酒牌申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該等指引亦列明，酒牌局於日後審批樓上酒吧申請時，在三大標準的每項標準下將特別考慮的因素。該等指引旨在提供發牌標準的透明度、加強樓上酒吧的規管以回應公眾關注。其中就現行發牌條件之一規定持牌人必須親自管理處所而言，該等指引列明申請人必須令酒牌局信納其會在最繁忙的營業時間內，或在酒牌局指定的時段內，在處所親自管理。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酒牌局將對樓上酒吧的申請施加發牌條件，規定持牌人於牌照到期續牌前出席酒牌局舉辦的酒牌研討會。就樓上酒吧的申請而言，酒牌局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兩層或以上樓梯有否足夠的逃生通道，以及相關樓宇是否獲妥善管理。酒牌局可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部門的意見，考慮（其中包括）採用安全系數（如90%）為樓上酒吧的人數容量設上限。於六個月寬限期屆滿後（即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酒牌局將於樓上酒吧第二次申請續牌時採用該發牌條件。於寬限期後，就所有新申請或續牌而言，酒牌局可能考慮對噪音問題嚴重個案中就隔音施行較現有條件更嚴格的發牌條件。於評估發牌會否違背公眾利益時，酒牌局亦可就樓上酒吧申請，考慮在同一樓宇及鄰近地區現有領有酒牌處所的數目、類別、經營模式及分佈。

根據該等指引所提供的「樓上酒吧」定義及酒牌局的決定，董事相信我們的會所屬樓上酒吧並須遵守該等指引。有關對本集團的影響，請參閱「業務－所有會所的酒牌」、「風險因素－任何監管變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及「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經營本集團業務須領取多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而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或會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等節。

小食食肆牌照

食肆牌照有兩類，即普通食肆牌照及小食食肆牌照。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及《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在開始經營食肆業務前，須向食環署取得小食食肆牌照，該牌照限制持牌人在處所配製及售賣若干種類供消費

行業法例及規例

的食品。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非持有食肆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肆業務。食環署在頒發食肆牌照前將考慮是否符合有關健康、衛生、通風、燃氣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通道的若干規定。

食環署在評估處所用作食肆的適合性方面亦會諮詢屋宇署(「屋宇署」)、消防處(「消防處」)及規劃署(「規劃署」)的意見，以考慮是否符合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規定。根據食物業規例，食環署可向已符合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批出暫准食肆牌照，待符合所有未符合的規定後方發出正式食肆牌照。只有食環署、屋宇署、消防處、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如地政總署)認為處所安全並適合用作食肆時，食環署一般才繼續處理申請。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少於六個月，而正式食肆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惟兩者均須繳付訂明牌照費用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可按年續期。

任何人在未持有有效牌照情況下經營食肆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按法庭就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扣分制是食環署實施的懲罰制度，用以約束屢犯相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的食物業務。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天(「第一次停牌」)；
- (b) 倘在導致第一次停牌的上次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會被停牌14天(「第二次停牌」)；
- (c) 其後，倘在導致第二次停牌的上次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可被吊銷牌照；

行業法例及規例

- (d) 就任何一次巡查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項而言，就有關牌照扣除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持牌人如在十二個月內第二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例事宜，將撥歸其後之停牌考慮中。

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會所概無被扣分。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香港法例第172A章)第162條規定，任何人如欲經營或使用劇院或戲院以外的任何公眾娛樂場所，須在擬進行的娛樂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72章《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開始前向發牌當局提出就該場所批給牌照的申請。

公眾娛樂場所指公眾在支付或毋須支付入場費情況下可進入參與任何娛樂(包括(其中包括)音樂會及舞台表演(包括舞蹈))的場所。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有效期為一年或牌照可能註明的期間。倘公眾娛樂在處所的臨時構築物舉辦，則該牌照(稱為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有效期以一個月或食環署可能認為適宜的較短期間為限。

任何人未領有牌照而持有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就該罪行持續期間內每天加罰2,000港元。任何持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人士如違反發牌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B) 環境保護

水污染管制

《水污染管制條例》旨在對各類工業、商業、公共機構及建築作業的流出物排放入公用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水體進行管制。就任何工業／商業污水排放(將住宅污水排放入公用髒水渠或將沒有污染的水排放入雨水渠除外)而言，污水排放須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管制。

所有排放(將住宅污水排放入公用髒水渠或將沒有污染的水排放入雨水渠除外)均須申領流出物排放牌照。牌照列明流出物准許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質量，而一般原則為流出物不得損壞污水渠或污染內陸或沿岸海洋水域。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已取得根據條例批給的牌照，否則任何人將任何污水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體或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6個月及(a)對於首犯者，罰款200,000港元；(b)對於再犯者，每次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按法庭就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10,000港元。

噪音管制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旨在對(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發出的噪音進行管制。工業、商業、貿易或營業處所等地方發出的噪音若不符合可接受的噪音聲級或環境保護署制訂的其他標準，則會透過向處所業主或佔用人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來管制。

噪音管制條例第13條規定，消減噪音通知書可規定業主或佔用人指定日期前把噪音減低至規定的程度。違反通知書的規定者，即屬犯罪。環境保護署署長可向以下任何一人或所有人送達具訂明格式的消減噪音通知書：(i)發出噪音、或促使或准許發出噪音的人；或(ii)發出噪音地方的業主、租戶、佔用人或掌管人。並無對行業整體上達到可接受噪音水平的直接規定。環境保護署署長一般只會在接到市民投訴時並於查明確鑿下，方會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令有關人士遵守可接受的噪音聲級規定。

任何人獲送達消滅噪音通知書，如不遵守該等通知書所載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經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C) 知識產權

《版權條例》

民事責任

根據《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第27條的規定，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公開播放音樂作品，即屬侵犯該作品擁有人的專屬權，須承擔民事責任。根據《版權條例》第31條的規定，倘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該複製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間接侵犯版權」。然而，該人士在作出此行為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他正經銷侵犯版權複製品才負有法律責任。

根據《版權條例》第33條的規定，凡在公眾娛樂場所作出的表演侵犯作品的版權，除非任何允許該場所用作該表演的人在他給予允許時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表演不會侵犯版權，否則該人亦須對該項侵犯版權負上法律責任，此亦屬產生民事責任的「間接侵犯版權」。公眾娛樂場所包括主要佔用作其他用途但不時亦供租用作公眾娛樂用途的處所。

《版權條例》第34條規定，凡藉使用播放聲音紀錄的器具公開表演作品或公開播放或放映作品而侵犯該作品的版權，則允許該器具被帶進處所的該處所的佔用人如在給予允許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器具相當可能被人以侵犯版權的方式使用，該佔用人亦須對侵犯版權負上法律責任。

根據《版權條例》第168條，凡特許計劃中在對其所適用的作品作出指明的詳盡程度，不足以使特許持有人藉查閱特許及作品而斷定該作品是否屬於該計劃的作品，則本條適用的每項計劃中，均隱含由特許機構對特許持有人就其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而作出彌償的承諾，上述法律責任是指特許持有人在屬於其特許的表面範圍所包括的情況下，作出或授權作出受某一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因而侵犯版權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如在任何個案中，從查閱特許及作品所得，該作品表面上並非不屬於該特許所適用的作品類別的範圍內的作品；及該特許沒有明文規定其並不延伸適用於遭侵犯版權的作品類別，則該個案的情況屬該特許的表面範圍所包括的情況。

刑事責任

《版權條例》第118條亦對刑事責任作出規定，任何人如未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

《版權條例》規定(其中包括)，任何被控的人士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所涉及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版權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違反《版權條例》第118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5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4年。

業務歷史

-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主席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自資成立Beijing Club。
-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因Beijing Club獲得成功而受到鼓舞，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成立一間設有不同主題及設計的新會所Billion Club。儘管Billion Club的地點靠近Beijing Club，但Billion Club可為顧客提供另一個在蘭桂坊一帶歡渡晚上的場所。Beijing Club及Billion Club開業前，葉先生亦曾投資本集團以外的少數其他酒吧及會所，但其後均告結業，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對本集團構成競爭。
-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初，考慮到金融危機可能對會所式娛樂行業的前景帶來不利影響，葉先生決定將Beijing Club及另一會所¹有關的業務出售予智保（一間當時由獨立第三方候君顏先生（「候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現金付款淨額為6.0百萬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其後，候先生決定出售Beijing Club。當時香港經濟從金融危機中開始復甦，葉先生認為這是契機，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以代價2.5百萬港元購回有關業務。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迅速擴展，而在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的協助下，在市場的知名度大增。Beijing Club獲新城知訊台FM 99.7 評為休閒生活•潮人消閒點。
-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成立第三間會所Magnum Club，而按場地可容納人數計，Magnum Club為本集團最大的會所。除了常規會所式娛樂活動外，Magnum Club更借助其多功能設施及華麗裝飾，舉行各種雞尾酒會及特別活動，包括跨國公司的年度雞尾酒會、記者招待會及產品發佈會。
- Beijing Club亦獲《東周刊》頒發「最佳服務大獎」。
- 二零一二年 Magnum Club獲squarefoot.com.hk評選為「The Best & Finest Club」，而我們會所均獲香港酒吧業協會授予「優質酒吧標籤」。
- 二零一三年 所有三間會所均獲香港酒吧業協會授予優質酒吧標籤。

附註：

¹ 該另一會所指Club No.9，位於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結業且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

企業發展

下文描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由Rainbow Key持有。

重組後，本公司間接持有主要從事經營會所式娛樂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英屬處女群島中介控股公司

New Pride

New Pride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獲發行New Pride的1股股份，代價為1.0美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起，New Pride一直由本公司直接擁有100%。

New Pride作用為中介控股公司。

Coral Spring

Coral Spring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New Pride獲發行Coral Spring的1股股份，代價為1.0美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起，Coral Spring一直由New Pride直接擁有100%。

Coral Spring作用為中介控股公司。

Best Future

Best Future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獨立第三方候先生獲發行Best Future的100股股份，代價為100美元，並作為智保的控股公司，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向葉先生收購Beijing Club及Club No.9的業務。Club No.9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關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候先生轉讓Best Future的該100股股份予葉先生，代價為2.5百萬港元，乃參考Beijing Club當時的營運公司智保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後及緊接重組前，Best Future一直由葉先生擁有100%。

Best Future作用為中介控股公司。

Double Reach

Double Reach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自成立之時起及緊接重組前，Double Reach一直由葉先生擁有100%。

Double Reach作用為中介控股公司。

Corporate Hero

Corporate Hero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葉先生獲發行Corporate Hero的1股股份，代價為1.0美元。自成立之時起及緊接重組前，Corporate Hero一直由葉先生擁有100%。

Corporate Hero作用為中介控股公司。

Prime Sunlight

Prime Sunlight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葉先生獲發行Prime Sunlight的1股股份，代價為1.0美元。同日，葉先生轉讓Prime Sunlight的該1股已發行股份予黃先生，名義代價為1.0美元。此後及緊接重組前，Prime Sunlight一直由黃先生擁有100%。

Prime Sunlight作用為中介控股公司。

營運附屬公司

昂威

昂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自往績記錄期開始之日起及緊接重組前，昂威一直由執行董事林澤清先生擁有100%。

昂威向會所提供行政及業務支援服務，例如簽署採購合同及互聯網服務合同。

友傳

友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自往績記錄期開始之日起及緊接重組前，友傳一直由葉先生透過敦賀有限公司及Jethope Limited實益擁有100%。

友傳經營Billion Club的會所式娛樂業務，並為Billion Club持有小食食肆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

智保

智保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自往績記錄期開始之日起及緊接重組前，智保一直由Best Future擁有100%。候先生為Best Future的實益擁有人，彼於二零零九年透過智保向葉先生收購Beijing Club及Club No.9的業務，現金付款淨額為6.0百萬港元。該款項乃參考該兩間會所的設備、傢具及裝置的投資成本另加存貨成本減出售時已收取預付的會員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葉先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收購Best Future。有關該項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上文「Best Future」一段。

智保經營Beijing Club及Magnum Club的會所式娛樂業務。

愷恩

愷恩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自往績記錄期開始之日起及緊接重組前，愷恩一直由黃先生擁有100%。

愷恩向會所提供行政及業務支援服務，例如簽署採購合同及互聯網服務合同及人力資源支援合同。

穎逸

穎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天天註冊有限公司（一家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獲發行穎逸的1股股份，代價為1.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天天註冊有限公司轉讓穎逸的該1股已發行股份予黃先生，名義代價為1.0港元。此後及緊接重組前，穎逸一直由黃先生擁有10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穎逸向會所提供行政及業務支援服務，例如簽署採購合同及互聯網服務合同。

易成

易成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自往績記錄期開始之日起及緊接重組前，易成一直由黃先生擁有100%。

易成於往績記錄期擔任本集團的服務公司，為本集團一間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現為會所提供行政及業務支援服務。

Clubbing HK

Clubbing HK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黃先生獲發行Clubbing HK的1股股份。自成立之時起及緊接重組前，Clubbing HK一直由黃先生擁有100%。

Clubbing HK向本集團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Club Kingdom

Club Kingdom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自往績記錄期開始之日起，該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黃先生轉讓Club Kingdom的該1股已發行股份予Rainbow Key，名義代價為1.0港元。此後及緊接重組前，Club Kingdom一直由本公司的公司控股股東Rainbow Key擁有100%。

Club Kingdom持有本集團的商標。

瓏璽

瓏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東惠(工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獲發行瓏璽的1股股份，代價為1.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東惠(工商服務)有限公司轉讓瓏璽的該1股已發行股份予Prime Sunlight，名義代價為1.0港元。此後及緊接重組前，瓏璽由Prime Sunlight擁有100%，而Prime Sunlight當時則由黃先生擁有10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龍璽擔任本集團的服務公司，為本集團另一間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

愷升

愷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天天註冊有限公司(一家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獲發行愷升的1股股份。自往績記錄期開始之日起及緊接重組前，愷升一直由澤琛(由葉先生透過Double Reach間接擁有100%)擁有100%。

愷升擔任本集團的服務公司，為Beijing Club訂立租賃協議並持有小食食肆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

欣綠

欣綠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天天註冊有限公司(一家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獲發行欣綠的1股股份，代價為1.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天天註冊有限公司轉讓欣綠的該1股已發行股份予黃先生，名義代價為1.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黃先生轉讓欣綠的該1股已發行股份予Double Reach，名義代價為1.0港元。此後及緊接重組前，欣綠一直由Double Reach擁有100%。

欣綠擔任本集團的服務公司，為Magnum Club訂立租賃協議。

亞洲世紀

亞洲世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天天註冊有限公司(一家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獲發行亞洲世紀的1股股份，代價為1.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天天註冊有限公司轉讓亞洲世紀的該1股已發行股份予黃先生，名義代價為1.0港元。此後及緊接重組前，亞洲世紀一直由黃先生擁有100%。

亞洲世紀持有Magnum Club的小食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百遜

百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百利來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獲發行百遜的1股股份，代價為1.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百利來代理人有限公司轉讓百遜的該1股已發行股份予黃先生，代價為1.0港元。此後及緊接重組前，百遜一直由黃先生擁有100%。

百遜擔任本集團的服務公司，就Magnum Club所用招牌訂立牌照協議。

洋溢

洋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新威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獲發行洋溢的1股股份，代價為1.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威秘書服務有限公司轉讓洋溢的該1股已發行股份予Corporate Hero，名義代價為1.0港元。此後，洋溢一直由Corporate Hero擁有100%，而Corporate Hero則由葉先生擁有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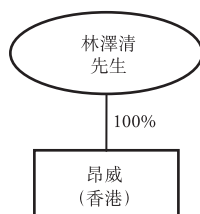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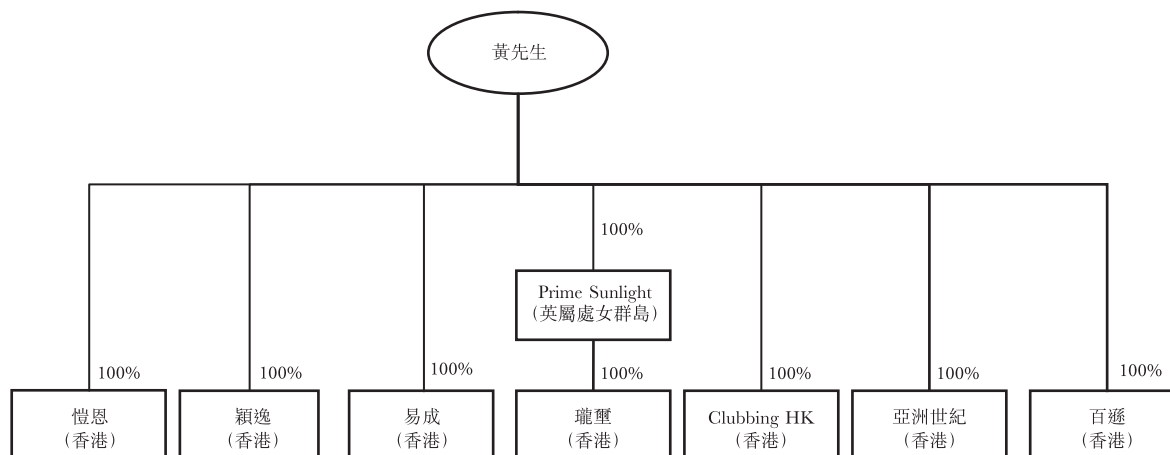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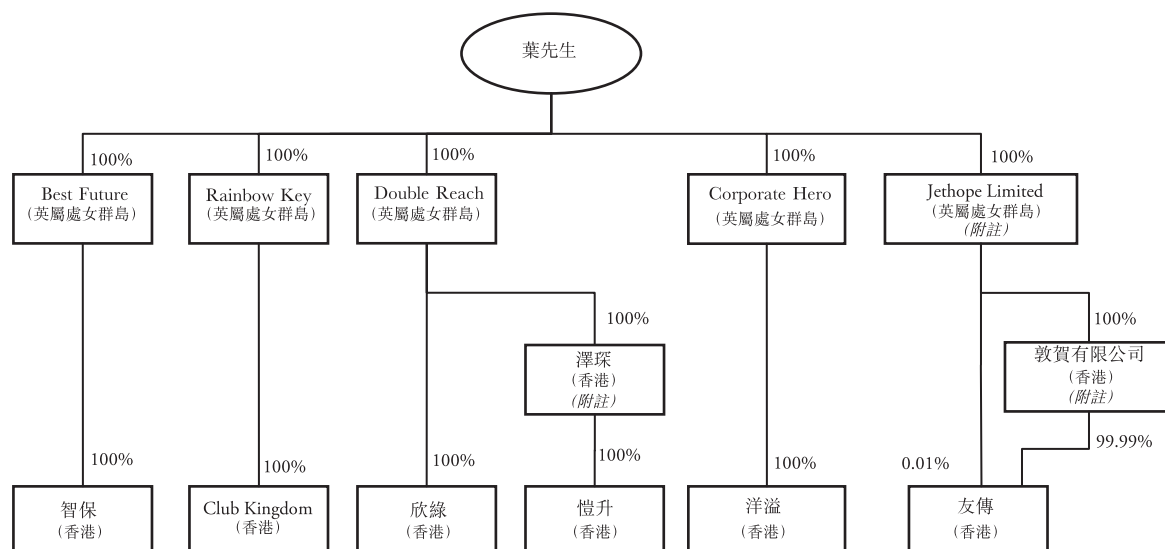
洋溢擔任本集團的服務公司，按本集團所規劃與業主就新會所Zentral簽署具有約束力函件。

由於重組，本公司現時全資擁有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

下面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實施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由於澤琛、Jethope Limited及敦賀有限公司僅為控股公司，且不實際經營本集團的業務，故於重組後，該等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下列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Rainbow Key獲發行本公司的1股股份，代價為0.01港元。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起由Rainbow Key擁有100%。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Rainbow Key獲發行9,999股額外股份，代價為99.99港元。

(2)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New Prid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獲發行New Pride的1股股份，代價為1.0美元。因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起，New Pride由本公司擁有1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Coral Spring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New Pride獲發行Coral Spring的1股股份，代價為1.0美元。因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起，Coral Spring由New Pride擁有100%。

(3) 轉讓香港營運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彼等各自控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股份予英屬處女群島中介公司

- (a) 轉讓愷恩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黃先生按面值轉讓愷恩的1股股份予Best Future，代價為1.0港元。因此，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愷恩由Best Future擁有100%。
- (b) 轉讓穎逸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黃先生按面值轉讓穎逸的1股股份予Best Future，代價為1.0港元。因此，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穎逸由Best Future擁有100%。
- (c) 轉讓易成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黃先生按面值轉讓易成的1股股份予Best Future，代價為1.0港元。因此，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易成由Best Future擁有100%。
- (d) 轉讓Clubbing HK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黃先生按面值轉讓Clubbing HK的1股股份予Best Future，代價為1.0港元。因此，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Clubbing HK由Best Future擁有10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e) 轉讓亞洲世紀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黃先生按面值轉讓亞洲世紀的1股股份予Prime Sunlight，代價為1.0港元。因此，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亞洲世紀由Prime Sunlight擁有100%。
- (f) 轉讓百遜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黃先生按面值轉讓百遜的1股股份予Prime Sunlight，代價為1.0港元。因此，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百遜由Prime Sunlight擁有100%。
- (g) 轉讓昂威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林澤清先生按面值轉讓昂威的1股股份予Coral Spring，代價為1.0港元。因此，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昂威由Coral Spring擁有100%。
- (h) 轉讓友傳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Jethope Limited及敦賀有限公司按每股面值1.0港元分別轉讓友傳的1股股份及9,999股股份予Coral Spring，代價分別為1.0港元及9,999港元。因此，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友傳由Coral Spring擁有100%。
- (i) 分別轉讓愷升、澤琛及欣綠的股份。
 - (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澤琛按面值轉讓愷升的1股股份予Double Reach，代價為1.0港元。因此，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愷升由Double Reach擁有100%。
 - (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Double Reach按面值轉讓澤琛的1股股份予Jethope Limited，代價為1.0港元。因此，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澤琛由Jethope Limited擁有100%及目前不再屬於本集團。澤琛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從事任何實質性業務。
 - (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Double Reach按面值轉讓欣綠的1股股份予Prime Sunlight，代價為1.0港元。因此，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欣綠由Prime Sunlight擁有100%。
- (j) 轉讓Club Kingdom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Rainbow Key按面值轉讓Club Kingdom的1股股份予Best Future，代價為1.0港元。因此，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Club Kingdom由Best Future擁有10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k) 轉讓瓏璽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Prime Sunlight按面值轉讓瓏璽的1股股份予Best Future，代價為1.0港元。因此，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瓏璽由Best Future擁有100%。
- (l) 轉讓Best Future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葉先生按每股面值1.0美元轉讓Best Future的100股股份予New Pride，代價為100美元。因此，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Best Future由New Pride擁有100%。
- (m) 轉讓Double Reach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葉先生按每股面值1.0美元轉讓Double Reach的50,000股股份予New Pride，代價為50,000美元。因此，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Double Reach由New Pride擁有100%。
- (n) 轉讓Corporate Hero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葉先生按面值轉讓Corporate Hero的1股股份予New Pride，代價為1.0美元。因此，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Corporate Hero由New Pride擁有100%。
- (o) 轉讓Prime Sunlight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黃先生按面值轉讓Prime Sunlight的1股股份予New Pride，代價為1.0美元。因此，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Prime Sunlight由New Pride擁有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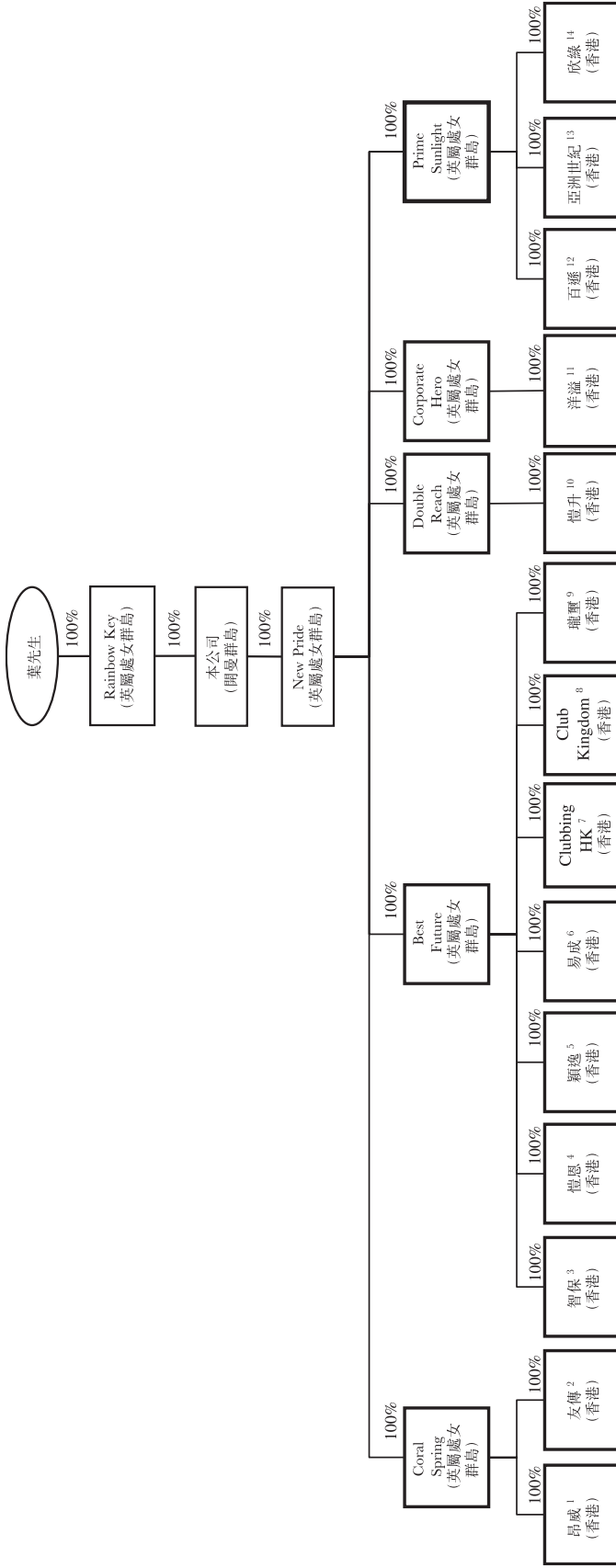
黃先生及林澤清先生(即核心管理層團隊成員)在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和管理的葉先生要求下，持有多間擁有名義註冊資本的附屬公司(即愷恩、穎逸、易成、Prime Sunlight、瓏璽、Clubbing HK、亞洲世紀、百遜及昂威，統稱「九間附屬公司」)，九間附屬公司僅用作為本集團提供如秘書服務及訂立租賃協議的行政服務。黃先生及林先生已按面值為九間附屬公司每間支付已發行股本，並於相關時間為九間附屬公司的最終擁有人。九間附屬公司獲本集團收購前並無任何訴訟、索償或重大不合規情況。本集團相信，有關安排已提供行政便利，有助於日常管理和營運，並且將營運附屬公司因任何可能出現的行政服務相關合約糾紛而產生的風險降至最低。除亞洲世紀就提供予本集團的行政服務收取極低管理費用(如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披露)外，九間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董事確認，本集團與九間附屬公司之間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該等安排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的稅務影響。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本集團與九間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由於所有九間附屬公司僅為行政服務公司，故於往績記錄期內，彼等就提供予本集團的行政服務的所有開支及費用均由本集團承擔及支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九間附屬公司已由本集團收購，以確保所有業務(包括行政服務)均由本公司擁有。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預計本公司因上市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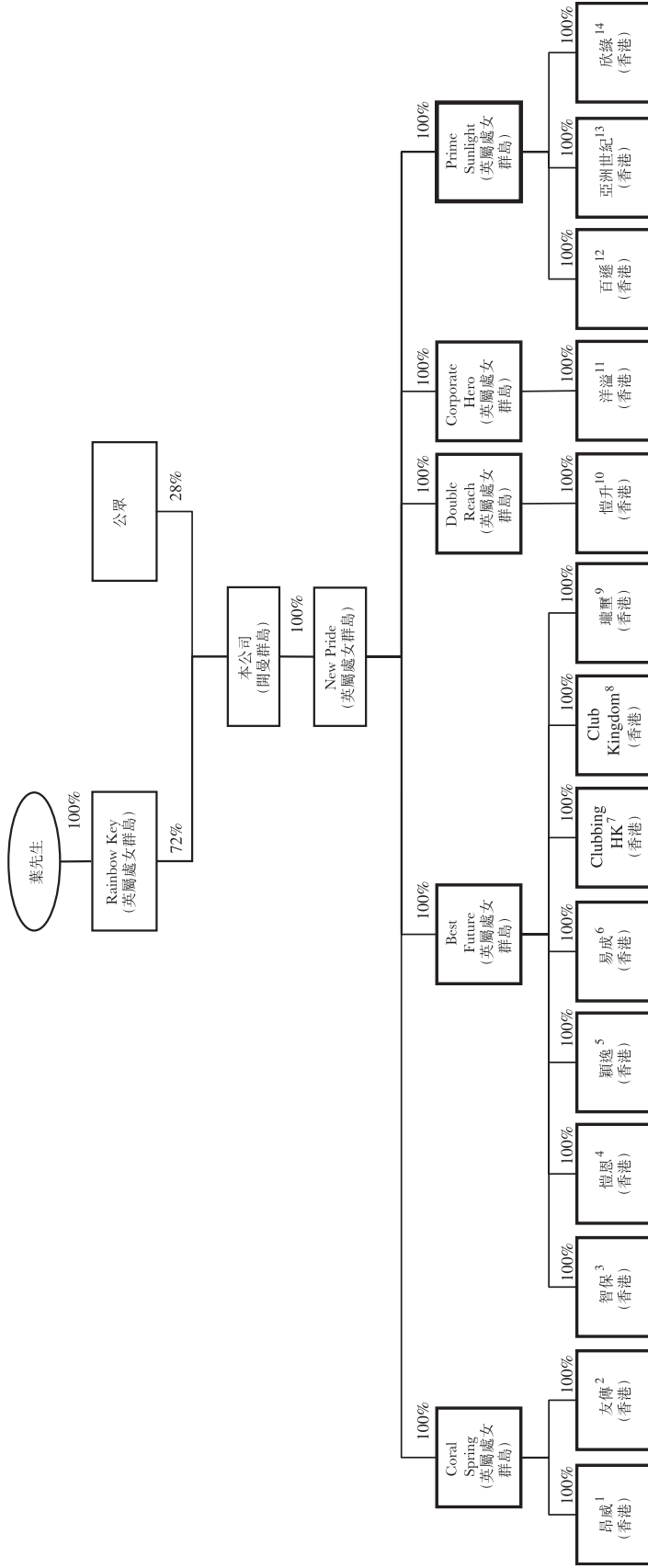


附註：

1. 其向會所提供行政及業務支援服務，例如簽訂採購合同及互聯網服務合同。
2. 其經營Billion Club的會所式娛樂業務，並為Billion Club持有小食食肆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
3. 其經營Beijing Club及Magnum Club的會所式娛樂業務。
4. 其向會所提供行政及業務支援服務，例如簽訂採購合同及互聯網服務合同。
5. 其向會所提供行政及業務支援服務，例如簽訂採購合同及互聯網服務合同。
6. 其於往績記錄期擔任本集團的服務公司，為本集團的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現為會所提供行政及業務支援服務。
7. 其向本集團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8. 其持有本集團的商標。
9. 其擔任本集團的服務公司，為本集團的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
10. 其擔任本集團的服務公司，為Beijing Club訂立租賃協議及持有小食食肆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
11. 其擔任本集團的服務公司，為Zentral與業主簽署具有約束力函件。
12. 其擔任本集團的服務公司，就Magnum Club所用招牌訂立牌照協議。
13. 其為Magnum Club持有小食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14. 其擔任本集團的服務公司，以訂立有關Magnum Club的租賃協議。

(4)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其向會所提供行政及業務支援服務, 例如簽訂採購合同及互聯網服務合同。
2. 其經營Billion Club的會所式娛樂業務, 並為Billion Club持有小食肆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
3. 其經營Beijing Club及Magnum Club的會所式娛樂業務。
4. 其向會所提供行政及業務支援服務, 例如簽訂採購合同及互聯網服務合同及人力資源支援合同。
5. 其向會所提供行政及業務支援服務, 例如簽訂採購合同及互聯網服務合同。
6. 其於任職記錄期擔任本集團的服務公司, 為本集團的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 現為會所提供行政及業務支援服務。
7. 其向本集團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8. 其持有本集團的商標。
9. 其擔任本集團的服務公司, 為本集團的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
10. 其擔任本集團的服務公司, 為Beijing Club訂立租賃協議及持有小食肆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
11. 其擔任本集團的服務公司, 為Beijing Club所用招牌訂立牌照協議。
12. 其擔任本集團的服務公司, 為Magnum Club所用招牌訂立牌照協議。
13. 其為Magnum Club持有小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14. 其擔任本集團的服務公司, 以訂立有關Magnum Club的租賃協議。

經營的其他會所背景

就葉先生及黃先生所知，以下是黃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前出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會所的擁有權和管理相關資料：

- (1) RED Discotheque (「**RED**」)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堪富利士道12號地庫，於一九九八年開業。黃先生為RED的董事兼股東，而葉先生為RED的股東。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出售其全部股權，而黃先生則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不再為股東及董事。
- (2) Queen's Bar & Disco (「**Queen's Club**」) 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皇后戲院購物商場1樓，於二零零零年開業。黃先生是Queen's Club的酒牌持有人兼董事。葉先生是Queen's Club的股東之一。Queen's Club因業主清空該場地作重新發展而於二零零四年結業。
- (3) Hei Hei Club位於Billion Club經營所在的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3樓，於二零零四年開業。黃先生是Hei Hei Club的營運公司董事，而葉先生則是Hei Hei Club的唯一實益擁有人。Hei Hei Club因未能為酒牌續期而於二零零七年結業。
- (4) Ha Ha Club位於中環蘭桂坊2號及3號地庫及地下(部分)，於二零零六年開業。Ha Ha Club的場地由葉先生擁有，於二零零八年被葉先生出售以獲取資本收益。新買家是一名獨立投資者，其要求物業交吉，Ha Ha Club繼而結業。
- (5) Club No. 9位於皇后大道中9號3樓，於二零零六年開業。黃先生是Club No. 9的營運公司董事。Club No. 9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售予候先生前，葉先生是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由於未能商訂為各方可接納的租期，故Club No. 9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結業。

業 務

概覽

會所式娛樂是一種流行晚間活動，源於一九七零年代的士高，現已演變成一種伴有輕快音樂、閃爍燈光及舞池的現代社交聚會形式，輔以含酒精及不含酒精飲品。現代會所式娛樂場所放眼盡是人群，DJ在台上播放合成混音舞曲及電子音樂，大家隨著音樂節拍一同跳舞。

經過多年發展，香港已形成了本身一套會所式娛樂文化，而本集團已成為了香港多個會所式娛樂場所經營者中的佼佼者。根據歐睿報告，按總建築面積及場所可容納人數計，本集團經營香港最大的會所式娛樂場所。蘭桂坊協會認為本集團為香港會所式娛樂行業的領導者且所有會所均十分成功、以專業手法經營及已憑其優質服務建立良好的聲譽。本集團的三個會所均位於香港受歡迎的夜生活集中地蘭桂坊一帶的心臟地帶。我們各會所均有本身的品牌，針對特定顧客群，分別營造出不同但高級的氣氛，迎合這些顧客或顧客某個晚上的心情。儘管本集團各會所的氣氛及環境各有不同，但彼等均致力提供高水平的顧客服務。董事相信，高檔定位及高水平顧客服務令本集團在維持顧客忠誠度的同時亦維持理想的利潤率。

本集團已成功經營會所，擁有穩定的顧客基礎，且迄今毋須借款以籌措初始資本開支或經營會所。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
| 會所數目 | 2 | 3 | 3 | 3 |
| 總建築面積 (包括平台面積) (平方呎) | 19,722 | 30,507 | 30,507 | 30,507 |
| 最大總可容納人數 | 626 | 1,116 | 1,116 | 1,116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
| 營業額(百萬港元) | 70.0 | 137.1 | 174.0 | 71.7 |
| 年度溢利(百萬港元) | 16.1 | 29.2 | 28.0 | 5.6 |
| 毛利率 | 84.0% | 82.6% | 81.7% | 81.3% |
| 純利率 | 23.0% | 21.3% | 16.1% | 7.8% |

競爭優勢

已建立聲譽的高檔會所

本集團現時擁有及於租賃場所內經營Magnum Club、Beijing Club及Billion Club。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成功打造旗下會所，以吸引希望獲得安全而高質的會所式娛樂體驗的顧客，包括不時光臨的本地及國外名人。每間會所針對的顧客體驗各有不同，以涵蓋高檔會所式娛樂市場中的不同領域。我們會所建立在本集團對為顧客提供優質會所式娛樂體驗的堅持，以及不斷推出新的具創意活動、宣傳及娛樂方式，為顧客帶來本公司相信為顧客所追求的樂趣並滿足他們期望的能力之上。本集團將其經營實力部分歸因於其優質會所服務，部分歸因於可擴大而高效的經營基礎設施，包括中央採購部、飲品調配、氣氛及服務、品質控制、市場推廣與宣傳。本集團這些方面的努力，體現在我們會所獲頒的多個獎項。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所有會所均榮獲香港酒吧業協會發出的「優質酒吧標籤」。香港酒吧業協會於二零零八年成立，是在香港擁有逾100間酒吧及酒牌持有人的商會。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經營會所式娛樂場所方面的過人往績及聲譽有助於提高本集團與供應商、業主及其他服務供應商議價的能力、提升對顧客的吸引力及擴大顧客基礎。

高品質的音樂、娛樂及會所式娛樂體驗

本集團一貫致力於留意會所式娛樂業務的最新潮流及發展、評估全球各地的新意念及將我們會所的音樂、視覺效果、設計、裝潢及音響設備保持在潮流最前線。

本集團已與音樂製作公司及個別DJ訂立非獨家合約，為我們會所提供音樂。個別DJ一般以自僱形式委聘。應付音樂製作公司及個別DJ的費用將每月、按次或按活動支付，視乎合約而定。本集團與該等音樂人才合作以確保我們會所音樂表演質量的一致性。雖然本集團外判其所需要的DJ，惟市場推廣及娛樂部定期與DJ舉行會議及討論我們會所的音樂，以確保音樂配合預期的氣氛及環境，並檢查我們所有會所內播放的音樂是否經過精心挑選及混音，以確保會所的氣氛不受影響，不會因音樂突然變換或重複而出現高低音的情況。

坊間會所經常會邀請知名DJ表演，我們的會所亦不例外。多名國際知名的DJ曾應邀到我們會所表演，例如Lil Jon (美國)、DJs From Mars (意大利)、DJ R-Wan (法國) 與MC Stik-e (美國)、

RNK (荷蘭)，及來自Ministry of Sound及Hed Kandi的國際DJ。本集團相信，邀請客席DJ表演時，我們會所的大面積場地、聲譽及市場推廣及娛樂部人員是吸引他們到來的主要因素。

我們會所亦專長於因應特別場合舉辦不同類型的社交及公司活動。會所經常舉辦各類慶典、主題派對、社交網絡活動、產品發佈會及新聞發佈會。我們會所亦曾出現在音樂短片及電影中。會所曾與多個知名品牌及組織合作，包括無線電視、亞洲電視、MANGO、D-MOP及AMusic等。

我們會所的大面積場地及數目能達到標準化經營及規模經濟效益

董事相信，標準化經營及經營規模令本集團能獲得規模經濟效益，並確保服務標準保持一致及高水平。根據歐睿報告，按總建築面積及場所可容納人數計，相比僅經營一兩間會所的大多數香港競爭對手，本集團經營香港最大的會所式娛樂場所。

本集團的標準化經營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中央採購部

本集團設有中央採購部，負責採購我們會所所需的飲品及其他存貨。董事相信，這套中央採購制度可透過批量採購增強本集團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並減低存貨成本。

- 飲品調配過程

本集團對我們會所向顧客提供的飲品訂有標準調配過程。我們會所對本集團聘用的所有調酒師提供每週培訓課程，確保他們調配飲品的質素。本集團亦經常邀請國際調酒師作示範，引發我們調酒師的靈感，並加以培訓。

- 會所運作職能

我們會所就主要運作職能訂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為總經理、會所經理、樓面經理、服務生、保安隊及清潔員提供培訓，確保作業程序得到妥善執行。根據業務員工的僱傭合約，本集團有權將僱員調往本集團任何會所。因此，可在夜間根據需要將業務員工調往不同會所。通常，一間會所在整個夜間的不同時段會較另一間繁忙，本集團可從另一間會所抽調人手應付。

- 資訊科技

本集團在我們會所內使用資訊科技系統，將管理標準化及集中化。我們會所採用的電腦化銷售點系統會記錄顧客的消費資料，讓管理人員可密切監察及加以分析。

自行製作市場推廣材料及直銷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已累積數以萬計曾光臨我們會所或整體對會所式娛樂感興趣人士的市場推廣資料庫，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等資料，並徵得他們同意將有關資料用於推廣活動。

本集團透過電郵、手機訊息及郵寄方式向顧客寄發市場推廣材料，通知他們會所正舉辦的特別活動或其他推廣活動。此類直銷由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娛樂部聯同創意部負責進行。透過自行進行直銷，本集團可在維持其市場推廣資料庫完整性的同時，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有效推廣本集團及我們會所的活動。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其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會所擁有人及經營者的地位。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擬實施以下策略：

集中經營大型高檔會所

本集團目前經營三間會所，全部均較其大部分競爭對手的寬敞。根據歐睿報告，Magnum Club及Beijing Club為香港最大的兩間會所。董事相信，會所規模能夠影響氣氛，而顧客盈門的大型會所創造的活力不僅為會所經營者所渴望，亦為顧客所追求。此外，大型會所亦有助本集團建立規模經濟優勢，服務大量顧客及銷售大量飲品。

持續提升我們會所顧客服務質素

本集團從事夜生活娛樂行業，優質、高效的顧客服務十分重要。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依賴管理人員、調酒師及服務員貫徹執行。本集團致力為每一次光臨會所的每一位顧客提供優質服務。董事相信，我們會所工作人員的質素能讓會所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為全體服務人員提供全面培訓，內容關於本集團的標準化服務程序及提供的飲品。每間會

所均由經驗豐富的會所經理管理，以確保一致、殷勤的顧客服務。本集團致力確保前線會所員工明白殷勤顧客服務的重要性。例如，我們會所的經理可按要求協助VIP顧客收藏其剩餘的瓶裝酒精飲料或葡萄酒。會所員工亦穿著標準的制服，營造一致的格調及形象。

服務速度是會所式娛樂體驗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對於客枱服務，董事相信我們會所訂有一個適當的侍應與客枱比例，並採用一套專為滿足顧客期望設計的嚴格客枱服務標準。此外，我們會所使用大量交易處，方便快速有效的訂單處理及付款，從而盡量將顧客等候時間保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為僱員(包括服務員、調酒師、樓面經理及會所經理)訂有入職及持續培訓計劃，確保一貫優質的顧客服務。

本集團擬繼續加強這些方面的措施，以激勵僱員士氣及吸引新的人才，從而提升顧客服務。

提升會所形象及地位，維持顧客對我們會所的正面觀感

會所是否受歡迎是本集團積極管理的重要範疇。影響會所受歡迎程度的因素甚多，包括一些可說明的因素及一些抽象因素。董事認為，會所的吸引力部分來自光臨會所的顧客，而受歡迎的會所可吸引一些具知名度的顧客，具知名度的顧客樂意在受歡迎的會所出現吸引別人注意，形象與吸引力是顧客與場地之間互相影響的一種關係。本集團認識到這種平衡，並利用本身的經驗及持續的顧客關係建立及維持我們會所的受歡迎形象，這種形象是通過我們所提供的高水平會所式娛樂體驗及顧客服務而營造。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市場推廣、宣傳活動及顧客關係推廣旗下會所。

繼續加強經營基礎設施，發揮規模經濟效應

本集團現時擁有可擴大的經營基礎設施，一直行之有效，網絡不斷擴展。本集團將透過以下主要方面繼續加強其經營基礎設施，以發揮規模經濟效應：

- **中央採購及供應鏈。**本集團以最佳商業條款物色可靠的飲品供應商。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現有供應商及分銷商的關係。

業 務

- **標準化及集中化運作。**本集團目前已將所有主要職能的運作程序標準化，並將繼續完善這些運作程序。本集團就所有主要職能制訂操作手冊，並提供持續專業培訓及績效評估，確保標準化運作程序得到貫徹執行。
- **人力資源。**本集團一直歡迎人才加盟，為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前線業務員工可安排在我們任何會所工作。由於前線業務員工可調往需要額外人手的任何一間會所工作，故更能有效使用人力資源。
- **資訊科技。**本集團採用現代的資訊科技。利用資訊科技，本集團可取得銷售點資訊及會員資料並進行直銷。本集團擬繼續在資訊科技上投放資源，方便日常業務運作，以及提供及時和相關的資料，以便作出有效的管理決策。

在香港擴充

根據歐睿報告，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會所擁有人及營運者之一(按總建築面積及場所可容納人數計)，且本集團擬繼續提高市場份額及擴闊顧客基礎。董事相信，本集團能透過開設新會所及對現有會所進行品牌重塑或升級，進一步擴大及提高市場份額。

會所年期一般有限且會所通常進行品牌重塑及升級成為全新的會所或重推會所。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定期翻新我們的會所，並對Magnum Club、Beijing Club及Billion Club分別動用約1.1百萬港元、1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本集團認識到，為避免會所顯得陳舊及失去吸引力，有時須要注入一些新意念。因此，於尋求擴大市場份額時或顧客對我們會所失去興趣時，本集團會考慮重塑品牌及升級。

我們會所及品牌

自本集團開業以來，管理團隊已成功發展三間會所，目前包括Magnum Club、Beijing Club及Billion Club。我們會所均已領有牌照，可在午夜過後繼續為顧客提供音樂、飲品、小食及娛樂。

該三間會所的總建築面積合共逾30,000平方呎，是香港會所式娛樂經營者中最大者，而根據歐睿報告，按總建築面積計，Beijing Club為香港最大的會所。

業 務

本集團繼續注視不斷變化的潮流及品味，度身打造其品牌會所及市場推廣活動，與市場上其他營運者有效競爭以爭取本集團目標顧客的可支配收入。本集團十分重視在負責任的零售、未成年人飲酒、健康與安全及禁毒意識等多個問題上所負的企業責任。

本集團的目標為向顧客提供開心及安全的會所式娛樂體驗，致力使其場所達到最高安全水平。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在其場所提供物有所值服務以提供休閒娛樂業高水平的會所式娛樂體驗及顧客服務。

作為品牌建立及定位的一部分，我們每間會所均擁有切合其主題的本身特點、風格及設計。儘管我們所有會所一般以18至45歲的成年人為目標，惟部分營造氣氛較熱烈的環境，其他的氣氛則較時尚、輕鬆。

各間會所針對的顧客群各不相同。Billion Club針對年輕專業人士，提供一個輕鬆相聚的地方。Beijing Club針對中等收入專業人士，針對較Billion Club成熟的顧客。Magnum Club以豪華的裝潢針對高收入群體，而Zentral則擬藉著其富麗堂皇的裝修針對飲食顧客及高收入群體。董事相信上述會所能較其他會所提供的服務獲得較高的利潤率。這四間會所涵蓋大部分在蘭桂坊一帶尋找夜生活娛樂的本地顧客及遊客。儘管會所針對不同的顧客，惟本集團深知及歡迎顧客將受到一間以上會所吸引。顧客可按某一晚上的心情選擇會所，而進出不同會所的「轉場」亦屬常見。董事相信儘管會所之間可能互相競爭，惟各會所亦相輔相成，為顧客提供不同「口味」，有助保持顧客的品味與我們的會所一致。我們會所一般從晚上十一時營業至翌日凌晨五時，而顧客流量高峰時間則為凌晨十二時至凌晨三時。如為非VIP顧客，入場費可能在入口收取。

我們所有會所均配備專業的音響及燈光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委聘七名兼職合約DJ作為服務供應商，彼等輪流在我們會所工作，為顧客提供優質音樂。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打造象徵讚美及享受生活的會所，並成為香港領先的會所式娛樂集團之一。

Beijing Club



Beijing Club自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立起一直從事提供優質夜生活體驗，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自獨立第三方收購Beijing Club¹。Beijing Club是蘭桂坊一帶經營歷史最悠久的會所之一。Beijing Club設計成香港同類會所中最大的會所，總建築面積超過12,000平方呎。Beijing Club擁有一個可供吸煙的室外露台區。Beijing Club已領有可提供酒精及小食的所有牌照，且領有附加酒吧及跳舞批註的酒牌。

Beijing Club一直為無線電視多個記者招待會以及時裝品牌產品發佈會的指定場地。

Beijing Club通常每週從星期一至星期六營業六天。

附註：

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Billion Club



Billion Club擁有總建築面積逾7,000平方呎並緊隨Beijing Club之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盛大開業。Billion Club的設計靈感源自隱藏於中環繁囂街道中的天堂的常用主題。該會所配有水晶吊飾、位於迷人寬敞露台內的實物大小的銅牛、金碧輝煌的洗手間、進口皮革內飾及私人VIP區等豪華裝飾。

本集團的初期策略為，Billion Club的總建築面積相對較小，並毗鄰Beijing Club，提供與眾不同的夜間娛樂體驗。Billion Club的座位對建築面積比例較高，為顧客提供一個放鬆的場所及氣氛。Billion Club的設計較接近酒廊而非標準大小的會所，惟DJ仍會播放音樂，保持會所氣氛。Billion Club擁有一個可供吸煙的室外露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llion Club領有可提供酒精及小食並附加酒吧及跳舞批註的所有牌照。

Billion Club通常每週從星期四至星期六營業三天。

Magnum Club



Magnum Club位於中環心臟地帶，根據歐睿報告，按場所可容納人數計其為香港最大會所，而按總建築面積計則為第二大會所，其總建築面積約為11,000平方呎。會所裝有巨型可編程高解像三面發光二極體（「LED」）幕牆，鮮明地映照出音樂的節拍，裝修富品味兼華麗，旨在迎合其顧客的嚴格要求。會所由水晶裝飾，並設有兩個可供吸煙的寬闊露台。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業以來，Magnum Club迅即成為夜生活娛樂的熱點，亦成為公司及特別活動的熱門場地。二零一二年，Magnum Club平均每月舉行三場特別活動，包括記者招待會、公司派對、音樂錄影帶拍攝、品牌週年派對、社交網絡活動、時裝展、發佈會、頒獎禮、電影拍攝及電影首映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gnum Club已領有可提供酒精及小食以及附加酒吧及跳舞批註的所有牌照。在眾多會所當中，Magnum Club的一項獨有特色是擁有綜合舞台的設計，而且持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該牌照，Magnum Club可舉辦舞台表演，包括邀請現場樂隊在台上表演。

Magnum Club通常每週從星期二至星期六營業五天。

Zentral

Zentral為本集團的重點發展項目，原因為本集團計劃透過套用其現有會所的成功經驗提高其市場滲透率。其設計為一間設有提供全面服務的用餐區的高級豪華會所，按本集團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在蘭桂坊一帶新加州大廈開業以把握該等分部的目標。董事相信其將為顧客提供有別於現有會所的不同體驗，繼而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亦認為出現Zentral與現有三間會所之間的潛在競食現象的風險偏低，因為該等會所分別針對市場的不同分部。此外，董事預期Zentral將會連同其他會所進一步吸引那些喜歡不斷轉場的夜蒲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間項目公司(由Lan Kwai Fong Properties Limited及盛智文博士最終擁有)訂立具約束力函件，而本集團將於樓宇建設竣工後訂立正式租賃協議。本集團擬與業主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並附有選擇權可續訂該協議。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初步業務計劃，包括市場推廣計劃及定位策略。建築圖則已獲政府屋宇署批准，並已委聘室內設計公司發展該項目。考慮到樓宇仍在興建，本集團內部監控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委聘合資格專業顧問處理牌照事宜。

本公司預期Zentral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投入營運，惟實際開業日期須視乎蘭桂坊一帶新加州大廈的工程進展而定。

會所詳情概況

| | Beijing Club | Billion Club | Magnum Club | Zentral (計劃)(附註8) |
|---------------------|---------------------------------------|-------------------------|----------------------------|--------------------------------------|
| 地址 |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2-8號 威靈頓廣場 2樓、3樓及5樓 | 香港中環 安慶臺1號 安慶大廈3樓 |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3-4樓 | 香港中環 德己立街30-36號 新加州大廈 4樓及5樓 |
| 開業 | 二零零七年十月 | 二零零八年十月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 於二零一四年開業 |
| 總建築面積 (包括平台面積) | 12,403平方呎 | 7,319平方呎 | 10,785平方呎 | 12,000平方呎(估計) |
| 層數 | 3 | 1 | 2 | 2 |
| 最高限定人數(附註1) | 454人 | 172人 | 490人 | 不適用 |
| 預期未來最高限定人數 (附註2) | 408人 | 154人 | 441人 | 不適用 |

業 務

| | Beijing Club | Billion Club | Magnum Club | Zentral (計劃) (附註8) |
|-------------------------|-------------------------------------|--|-------------------------------------|-----------------------|
| 租賃物業的年期 |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四日 (附註3) |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九日 | 不適用 |
|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 總租金成本 (附註4) | 約25,900,000港元 | 約13,670,000港元 | 約17,704,000港元 | 不適用 |
| 酒水服務 | 酒牌 | 酒牌 | 酒牌 | 不適用 |
| 食品服務 | 小食食肆牌照 | 小食食肆牌照 | 小食食肆牌照 | 不適用 |
| 牌照的有效期 (附註5) | | | | |
| — 水污染管制牌照 |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不適用 |
| — 小食食肆牌照 (附註6) |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四日 | 不適用 |
| — 酒牌 (附註7) |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五日 |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三日 |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 不適用 |
| —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三日 | 不適用 |

附註：

1. 最高限定人數是在任何既定時間各會所的現有酒牌容許的最多人數 (包括各會所5至50名員工)。
2. 該數據指會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其現有酒牌容許的最高限定人數的90%。根據酒牌局頒佈的指引，酒牌局可能考慮於未來採用安全系數 (如90%) 為樓上酒吧的人數設上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行業法例及規例」一節。
3. 本集團已與業主簽訂協議，續訂Billion Club的租賃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4. 該金額指各會所於往績記錄期內計入損益的總租金成本，包括Beijing Club的36個月、Billion Club的41個月及Magnum Club的25個月。
5. 小食食肆牌照及酒牌均須每年重續。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重續Beijing Club的小食食肆牌照。
7. 跳舞批註的期限與其各自的酒牌期限相同。
8.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業主簽訂具約束力函件。Zentral將位於蘭桂坊一帶仍在建設中的新加州大廈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落成。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申請相關牌照。

業 務

獎項

近年來，本集團旗下會所屢獲殊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會所曾獲得以下獎項：

| | 會所 | 獎項 | 頒獎機構 | 年份 |
|---|--------------|------------------------|-------------------|-----------------|
| 1 | Beijing Club | 休閒生活・潮人消閒點 | 新城知訊台FM99.7 | 二零一零年 |
| 2 | Beijing Club | 最佳服務大獎 | 《東周刊》 | 二零一一年 |
| 3 | Beijing Club | 優質酒吧標籤 | 香港酒吧業協會 |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
| 4 | Billion Club | 優質酒吧標籤 | 香港酒吧業協會 |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
| 5 | Magnum Club | 優質酒吧標籤 | 香港酒吧業協會 |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
| 6 | Magnum Club | The Best & Finest Club | Squarefoot.com.hk | 二零一二年 |

擴展計劃、選址及發展

作為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擬繼續擴展會所網絡以鞏固其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進一步利用其經營及市場推廣方面的規模經濟效應。董事會參與擴展計劃的實施及新會所的發展。本公司亦可能考慮在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進行擴展。

就於中國的擴充計劃而言，本集團正與盛智文博士討論，探討透過蘭桂坊集團的平台擴充本集團的業務機會，例如在成都、海口及無錫等中國城市的現有潛在商機。

近期及計劃中擴展

本集團目前經營三間會所。有了經營會所的成功經驗以及為進一步受惠其業務的規模經濟效應，本集團擬提高其市場滲透程度及增開會所。開設新會所的成本視乎(其中包括)會所設計、地段、場所面積及目標顧客等因素而存有重大差異。

由於多項因素(包括規模、設計的複雜程度、所用材料及會所是否在新址開業或由現有會所翻新而成)，會所的資本開支將會有所不同。董事預計Zentral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需要資本開支約5.0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自各會所開業以來，Magnum Club、Beijing Club及Billion Club的回本期分別為1.1年、1.7年及0.9年。儘管董事相信Zentral的回本期將視乎未來的經濟狀況而定，惟預期可參考Magnum Club的回本期，原因為管理層已在會所經營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以及由於規模經濟。回本期指一間會所累積純利(不包括折舊及攤銷)以抵償其開辦成本所需時間。

選址過程

董事認為會所地點對本集團的成功及利潤十分重要。為新開會所選擇合適地點的能力相當重要。本集團目前擁有的所有會所均位於蘭桂坊一帶樓宇的低層，而蘭桂坊則位於香港中心商業地區—中環一隅。選擇新開會所地點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潛在顧客前往潛在地點的便利性、物業面積及結構、物業開放時間的任何限制及租金。

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均會參與選址過程，包括開發前各新開會所地點的甄選、評估、考察及批准。本集團財務部會仔細徹底對所投入資本開支及估計投資回報進行評估。本集團從策略角度選擇各地點，並打算將各會所設於相距不遠的位置，以盡量吸引那些喜歡在一晚不斷轉場的夜蒲人士。本集團擬提高其市場滲透度、與其他競爭者保持區分，同時避免將各會所間的客流量攤薄。有關開設新會所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來自其他娛樂營運者的競爭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於現有市場開設新會所或會對其現有會所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新會所的發展程序

開設一間會所由開始選址至開業一般需時約九個月。新會所開發過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磋商及簽立租約

管理團隊及董事批准潛在場地及相關職員完成對場地及將之從現有結構改建為會所的可行性調查後，將與業主開始商討租約。本集團一般要求租約有約三年的租期。部分租約會有約三個月的免租期以便進行翻新及裝修。

會所構思、翻新及裝修

簽署租賃協議後，一家專業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會按管理層為我們所有會所選擇的主題設計會所。設計及翻新一般需時3至6個月。具備工程及建築知識的內部員工會參與其中以確保場地的設計及翻新切合營運需要。

牌照及許可

隨着翻新及裝修開始，本集團會委聘專業第三方顧問提供顧問服務並協助本集團申請經營會所所需的各類牌照。

職員及設備

完成翻新及裝修以及成功取得經營會所所需的各類必要牌照及許可後，人力資源部會從現有會所調配有經驗的職員以及招聘及培訓新職員以投入新開會所的開業準備。

娛樂及音樂

我們會所播放各種錄製音樂。音樂通常由DJ混合搭配播放，故我們會所場地內播放的音樂範圍相當廣泛。在商業場所播放錄製音樂及錄影須繳納許可費。根據香港法例，特許機構可就公開播放音樂錄製品發放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播放音樂錄製品在知識產權署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註冊的唯一發牌機構為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及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儘管僅有三家特許機構在知識產權署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註冊，惟部分錄音製品的版權擁有人可能並無授權該三個特許機構涵蓋的唱片公司使用其音樂作品。根據版權條例，如錄音製品未得版權擁有人許可而於我們的會所播放，並非該三個特許機構會員的錄音製品版權擁有人可向本集團索償。過往，管理層已與上述三間特許機構的代表會晤，惟當時並無釐定及協定須予支付的許可費。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前後，本集團已與特許機構就許可費金額達成協議並支付合共約440,000港元作為所有三間會所自各自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年中播放音樂錄製品的協定許可費。三間會所的年度許可費總額約350,000港元，預期於未來將維持相若水平，惟須參考通脹率作出調整。

根據江炳滔律師事務所(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創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專門就知識產權法提供法律意見)的意見，版權條例第168條隱含由各特許機構對本集團(為持牌人)就本集團因在會所播放牌照許可範圍內的錄音製品而侵犯其他版權擁有人的版權面對任何索償所蒙受的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的承諾。因此，根據江炳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自我們會所開設後播放錄音製品不太可能導致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即使若干錄音製品可能未有被上述三間特許機構涵蓋。

會籍計劃

本集團設立會籍計劃向顧客推廣會所。提供的會籍針對特定會所，使顧客享有VIP顧客地位與多種優惠及特權，包括免費進入會所、入會或充值時附送瓶裝酒、生日時額外推廣優惠以及優先訂枱。會籍計劃使本集團可向VIP顧客提供優惠，並就VIP顧客取得預付款項用作未來購買。要加入會籍計劃，顧客須提供個人詳細資料，並繳納介乎13,800港元至18,800港元的入會費(視乎會所而定)。初始入會費的金額及向每位顧客收取的入場費乃參考本集團競爭對手而定。入會費將作為存款提供予顧客，可用於相關會所結賬，實際上讓顧客可將其會員卡作為借記卡或預付卡使用。各VIP顧客均可多次參加會籍計劃，並可擁有多個會籍戶口，由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收取所有VIP顧客的身份證明文件詳情，故未能確認不同VIP顧客的特定身份及準確數目。因此並無披露VIP顧客的數目。

透過提供會籍計劃，本集團可獲得以下好處：

挽留顧客

透過使顧客支付入會費(實際上為預存款項)，我們會所可確保顧客日後會再次光臨會所，原因是其不僅為會所的VIP顧客，亦會想使用其餘額。

預付收益

會員預存款項為本集團的預付收益。本集團在會員消費時記錄收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會員預存款項屆滿期為12個月，於屆滿日期後，預存款項餘額將予沒收並確認為本集團的收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註冊的會員，其預存款項將不會遭沒收。

業 務

發出「預付」會員卡及沒收會員卡的餘額已得到顧客同意。法律顧問確認，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作出上述安排。

會籍數據庫

本集團經常透過直銷推廣會所。會籍數據庫是優質、針對性強的顧客數據庫，可宣傳所有三間會所的活動，並會對一間會所的會員進行交叉推廣鼓勵其前往及加入其他會所。另外，該會籍數據庫是推廣及推出新會所的有效工具。

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現時的個人資料政策並無違反香港法例。

會員消費情況

會籍數據庫記錄交易賬單，並在會員為賬戶充值時記錄預付款項。本集團可檢視數據庫，了解顧客到訪次數及消費習慣，這不僅有助本集團管理業務，亦有助在消費模式異常增加或減少的情況下令顧客感到滿意。

僱員會籍銷售及其他佣金

會籍計劃為僱員福利計劃的一部分。僱員可從銷售會籍賺取佣金，這將激勵僱員推廣會所並提供高水平的顧客服務。本集團所有僱員(不論其職位高低)均可獲得佣金。營運員工亦可按酒精飲品的銷量獲授佣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各會所收到的會籍預付款項年／期終結餘的資料：

| 會所名稱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Magnum Club | — | 2,456 | 7,429 | 7,852 |
| Beijing Club | 4,600 | 6,270 | 5,786 | 4,950 |
| Billion Club | 603 | 536 | 485 | 402 |

業 務

會籍預付款項利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82.0%、80.8%、82.3%及67.2%，計算方法為將已確認為收益的會籍預付款項除以結轉的會籍預付款項加上就有關期間收取的會籍預付款項後的所得結餘總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會所已收取的會籍預付款項結餘為13.7百萬港元。

飲品銷售概況

會所是高檔會所式娛樂場所並作為高檔會所式娛樂場所進行市場推廣。會所的顧客傾向於點較高價的飲品，如烈酒、香檳及雞尾酒，而非啤酒及汽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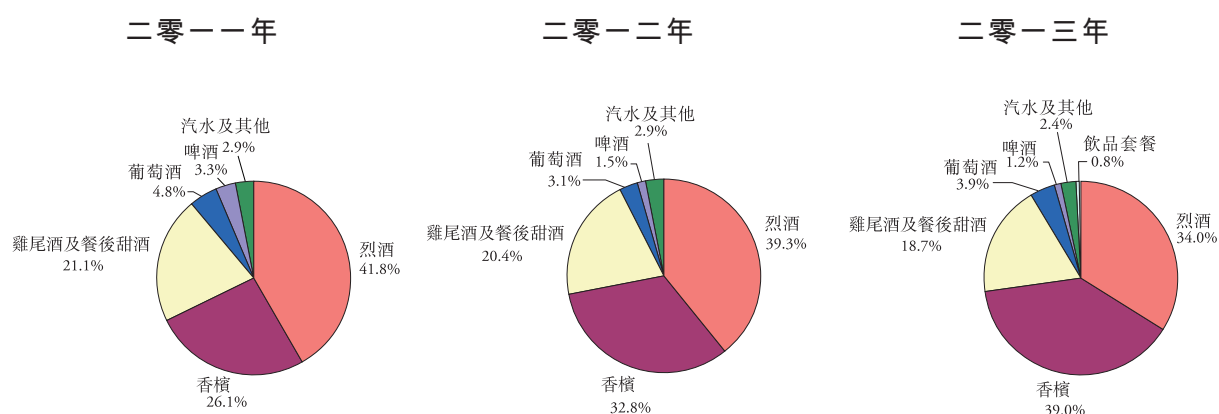
| 飲品類別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烈酒 (附註1) | 41.8% | 39.3% | 34.0% | 34.5% | 31.4% |
| 香檳 | 26.1% | 32.8% | 39.0% | 40.4% | 40.7% |
| 雞尾酒及餐後 甜酒 (附註2) | 21.1% | 20.4% | 18.7% | 19.1% | 17.1% |
| 葡萄酒 | 4.8% | 3.1% | 3.9% | 1.8% | 1.0% |
| 啤酒 | 3.3% | 1.5% | 1.2% | 1.3% | 1.3% |
| 汽水及其他 | 2.9% | 2.9% | 2.4% | 2.6% | 2.3% |
| 飲品套餐 (附註3) | — | — | 0.8% | 0.3% | 6.2% |
| 總計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附註：

1. 熱門烈酒主要包括威士忌、伏特加、白蘭地等。
2. 泛指以玻璃杯盛載的酒精飲品，並由調酒師混合不同酒精及成分調製。
3. 雜錦酒精飲品套餐以折扣價出售。

業 務

按飲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額



如上圖所示，烈酒及香檳為飲品中最暢銷的類別，合共佔收益約70%，其次為雞尾酒及餐後甜酒。

有關不同飲品所貢獻收益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除飲品銷售之外，我們的收益由不同服務類別貢獻。下表為按會所服務類別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 | | | |
| 銷售飲品及 | | | | | |
| 煙草產品 (附註1) | 48,052 | 101,466 | 135,485 | 54,475 | 56,971 |
| 衣帽間 (附註2) | 1,449 | 2,564 | 2,610 | 955 | 1,025 |
| 入場費 (附註3) | 17,291 | 26,849 | 22,415 | 10,005 | 5,768 |
| 活動租金 (附註4) | 124 | 461 | 1,776 | 787 | 1,821 |
| 贊助收入 (附註5) | 1,714 | 2,877 | 8,727 | 2,173 | 5,238 |
| 小費 (附註6) | 1,356 | 2,931 | 2,982 | 1,586 | 925 |
| 總計 | 69,986 | 137,148 | 173,995 | 69,981 | 71,748 |

附註：

- 法律顧問表示，在我們會所內銷售煙草毋需特定牌照。

業 務

2. 衣帽間收入指按每件物品收取30港元為顧客提供個人物品寄存服務所得的收入。
3. 入場費指已收非會員顧客的入場券收入(包括一杯飲料)。VIP顧客及其客人可免費進入我們各會所。
4. 活動租金收入指出租會所舉辦活動(如電影拍攝及節日派對)所得的租金收入。
5. 贊助收入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予以確認。由於贊助收入乃來自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中向若干業務提供各式服務，而該等業務亦為本集團的供應商而並無依賴採購供應商的產品，贊助收入呈列為收益的部分乃屬恰當，以反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交易內容。
6. 小費指來自顧客的現金及信用卡小費，將會分配給我們會所的員工並確認為員工成本。

有關我們來自各服務類別的營業額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市場推廣及宣傳

作為多間會所的擁有人，本集團擁有龐大的目標顧客基礎。來自本集團五大顧客(全部為個別零售VIP顧客)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營業額總額的比例合共不足2%。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娛樂部致力於吸引新顧客、提高現有顧客光顧次數及延長逗留時間、提升我們會所在目標顧客心目中的形象及知名度以增加本集團銷售額。本集團利用直銷方式將即將舉辦的活動通知顧客。本集團利用其擁有逾180,000個電郵賬戶的會員及顧客資料庫透過手機訊息及電郵進行直銷。這種經常性溝通方式讓潛在顧客可得知我們會所活動的最新消息，亦可藉給予會員一份歸屬感而營造出會所式娛樂群體的氣氛。

董事相信我們會所在香港享負盛名。本集團採用多種營銷策略(包括女士之夜及會員之夜)。我們會不時委聘名人、宣傳員工及舞者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活動。

業 務

作為營運團隊的一部分，已委聘宣傳員工支援會所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本集團定期在會所推廣不同品牌的葡萄酒及烈酒。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宣傳員工亦有權收取佣金，而該等佣金乃按酒精飲品銷售金額計算授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起，所有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員工均須在值班時穿著制服。

本集團亦已實施一項會籍計劃，通過向會員提供免費入場及入會時附送瓶裝酒等優惠措施，培養顧客忠誠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會籍計劃」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曾舉辦多項活動、市場推廣計劃及宣傳活動：

- *與國際知名表演者合作*

我們會所曾邀請國際知名的DJ來刺激現場氣氛。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曾於我們會所舉行逾30場DJ表演，吸引包括Lil Jon、DJs From Mars、來自Ministry of Sound以及Hed Kandi的DJ等表演者。對於會所的常客，國際DJ或提供DJ的機構一般廣為人知。

- *與品牌合作*

我們會所會以產品發佈會、會後派對及記者招待會的形式與全球品牌合作。

- *傳統宣傳活動*

部分市場推廣活動是透過傳統及印刷媒體（包括於報章及雜誌上刊登廣告）進行。

此外，高級管理層不時參加電視節目及接受訪問，介紹我們會所。

- *主題派對*

我們會所會舉辦主題派對吸引顧客。我們會所每年均舉行聖誕節及萬聖節派對。其他例子包括Lady Gaga Fever Night、Belvedere Beat Party及Full Moon Party。會所直接或透過第三方代理委聘宣傳員工及舞者參與本集團舉辦的主題派對（如「Halloween Party」、「Bollywood Bash」、「Fashion Shows」及「Models Night」）及派發傳單宣傳我們會所舉辦的不同活動。

- 其他

除上述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外，市場推廣團隊不斷發掘創新活動，以提高我們會所的公眾知名度以及吸引顧客前來，例如與亞洲電視合作製作有關香港夜生活的節目—Magnum Music Station、與不同新晉時尚品牌合作舉行Fashion Nights、以各種形式與藝人及電視台合作(包括舉行記者招待會及使用我們會所進行電影／音樂錄影帶拍攝)。本集團亦會使用網上社交媒體宣傳我們會所，例如Facebook、Youtube及Instagram。

我們會所已與眾多國際知名公司及藝人舉辦活動。二零一二年，Magnum Club及Beijing Club成功舉辦多項活動，包括無線電視連續劇的記者招待會、電影《喜愛夜蒲2》記者招待會及會後派對、Fujifilm Instax Mini 8產品發佈會(Fujifilm Instax Mini 8 Launch Party)、2012亞洲小姐競選啓動派對(Miss Asia 2012 Campaign Launch Party)、the Chippendale Meet and Greet Party及雪樹伏特加紅色特別版上市派對(Belvedere (RED) Kickoff Party)等。董事相信，該策略對於宣傳我們會所相當重要且市場推廣及娛樂部日後將繼續提升我們會所的正面形象。本集團亦不時聘請專業市場推廣與公關顧問公司協助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經營及管理

我們會所提供有音樂及DJ的跳舞場所，並以高價售賣飲品。會所式娛樂經營的核心收益來自飲品售賣。

採購

採購集中進行，以利用大批購買取得折扣，主要協議為與本集團的主要酒精飲品供應商訂立者。已售的飲品成本佔已售存貨成本的逾98.1%。有關採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主要供應商」一節。

定價

我們會所主要根據競爭對手的相對定價及目標顧客的消費力調整定價。

我們所有會所的入場費(如收取)於往績記錄期內介乎100港元至450港元。本集團根據(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格、季節性及活動推廣調整其入場費。

由於我們會所定位為高檔會所，董事相信本集團得以就會所提供的飲品收取溢價。每項惠顧均收取服務費。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能夠在飲品銷售方面維持相對穩定的毛利率，即約80%。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維持該毛利率，是由於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每年與其主要飲品供應商檢討飲品採購價格，且通常會每半年內部分檢討及調整會所零售飲品價格。本集團將按飲品採購價格、市場趨勢及競爭對手的定價調整其選單。

結算及現金管理

本集團持續向調酒師及服務員提供有關經營程序的僱員培訓。本集團已透過用戶手冊執行有關對銷售點系統使用的指引，手冊詳細說明收款的程序。顧客大多以信用卡付款。就以現金付款的顧客而言，本集團已在各會所採用現金管理及交付系統。會所收取並待交付至銀行的現金將存放在位於各會所內的保險箱內。各會所營業時間結束後，執行董事及會所經理會將各會所收取的現金與銷售系統點記錄的總額核對，以確保現金與銷售記錄一致。其後，執行董事或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於下一個營業日早上到各會所收取及運送現金至銀行。於會所的營業時間開始前，財務部將覆核銷售點系統上一日的銷售記錄以及銀行存款收據並編製內部會計記錄。小部分現金於每日開始營業時存放於各會所的保險箱，應付日常營運所需。

倘銷售記錄與所收取的現金有任何差額，則有關會所的經理將會調查差額的成因。倘所收取的現金金額超出現金銷售記錄，則額外現金會存入銀行作為額外收入，而倘所收取的現金金額少於現金銷售記錄，則有關的收銀員將對差額負責。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僱員、顧客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挪用現金以致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標準化

透過制訂及推行標準化經營，本集團已在業內建立一套可擴展的業務模式，而董事相信此模式使其有別於蘭桂坊一帶及香港的其他會所，並使本集團受惠於規模效益並確保其經營標準。本集團已透過定期僱員培訓計劃就各主要的營運及行政職能實行一套標準經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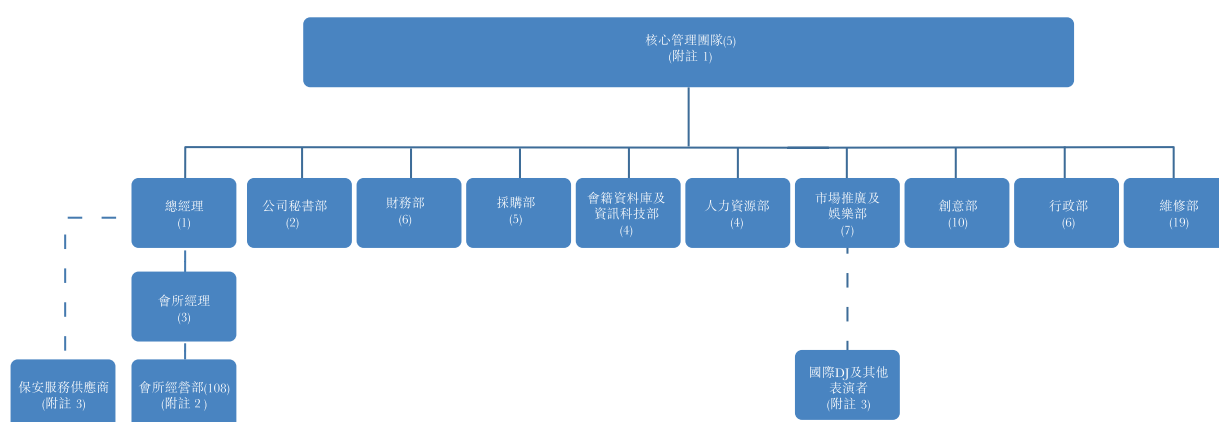
業 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就有關經營系統提供的標準化及持續培訓可提高經營效率及確保其服務質素的一致性。

管理架構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建立一套能有效監控、指導及配合其營運、品質控制系統、招聘流程及培訓計劃的管理架構。

以下組織圖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管理架構以及各部門人數。



附註：

1. 核心管理團隊整體由四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組成，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運。
2. 會所經營部聘用全職及兼職業務員工(如侍應、酒保、銷售及營銷員工)，有關員工總人數或會不時波動，此乃由於多種因素(如季節性因素及推廣活動及事件安排)影響所致。
3. 由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

• 整體管理

業務及經營的整體管理由本集團總部負責。總部負責組織的公司業務及財務管理、業務所有方面的經營管理及監督(如本集團及各會所的財務策劃、管理層招聘、市場推廣策略)。

業 務

- 會所經營部

各會所均由會所經理經營及管理，而會所經理由會所經營部總經理監督。總經理及會所經理負責各會所的日常營運及秩序維持。

- 公司秘書部

公司秘書部負責有關稅務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

- 財務部

財務部負責會計系統並處理其他會計相關事宜。

- 採購部

採購部負責為所有會所進行集中採購並控制存貨水平。

- 人力資源部

人力資源部負責本集團僱員的招聘及培訓。

- 會籍資料庫及資訊科技部

會籍資料庫及資訊科技部負責跟進會籍計劃、管理及維護會籍資料庫、我們會所網站及開發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及為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 市場推廣及娛樂部

市場推廣及娛樂部負責廣告及宣傳活動。該部門亦負責與國際DJ及本集團聘用的其他表演者聯絡。

- 創意部

創意部負責用於提升我們會所形象及宣傳活動的所有圖案設計材料及數碼推廣材料。

- 行政部

行政部負責對總部提供行政支援。

- 維修部

維修部由技術工程師團隊及清潔團隊組成，二者共同負責將我們會所維持在恰當的運作狀況。

為員工及顧客提供安全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其員工及顧客提供最安全的環境。本集團已委聘外部保安服務供應商為會所提供專業保安及人群控制服務。各會所均設有由各自會所經理監督的人群控制團隊。所有保安員均須穿著制服及配戴電子姓名牌並持有香港警務處發出的保安人員所必需的許可證，一般於各會所接待處入口、大堂入口、舞池及樓梯執行職務。該等保安人員的職務如下：

- (i) 維持秩序及防止顧客進行任何潛在非法活動，如打架、偷竊、濫藥及性騷擾；
- (ii) 於接待處入口檢查各顧客的身份證明文件並確保會所內所有顧客均年滿十八歲或以上；及
- (iii) 控制會所的顧客總人數以符合獲批准的最高容納人數。

管理團隊於會所式娛樂行業積逾多年經驗，已設有黑名單制度，可協助會所前線員工識別有不受歡迎行為記錄的個人，並拒絕彼等進入會所。倘會所物業範圍內有人行為不檢，則會所職員會向會所經理報告；倘顧客看似喝醉，則會所職員將停止供應任何酒精飲品並要求顧客離開會所物業。

為確保各會所符合其處所根據酒牌獲批准的最高可容納人數，保安員會在入口點算進入及離開會所的顧客人數以及我們會所內的顧客人數。倘會所的顧客人數接近該場所的最高容納人數，接待入口的保安員將透過對講機即時通知負責的會所經理並暫時中止輪候中顧客進入該會所。保安員得到總經理指示後，可建議正排隊輪候入場的顧客進入並無達到最高可容納人數的其他會所。

業 務

在各會所營業時間結束後，包括會所經營部總經理及所有會所經理在內的行政團隊將集合來自保安員的一切資料(包括各會所的營運報告)，並每日向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內部監察主任報告整體營運資料。

本集團致力預防會所內出現受傷及意外事故，並確保為員工及顧客提供一個整潔安全的會所式娛樂環境。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顧客提出的任何一般責任申索。

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無毒環境。本集團全體員工均須於受僱前及受僱後定期接受毒品測試。每週亦會兩次在會所營業前調派緝毒犬檢查會所內有否任何違禁藥物。

本集團認為其與香港警務處、香港消防處及香港廉政公署(「ICAC」)等監管機構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管理層已與香港警務處舉行會議，以檢討及確保本集團的保安標準已符合其規定。若干員工亦獲多個政府部門表揚。例如，部分會所經理獲香港消防處處長發出委任證及委任為消防安全大使。此外，其中一名保安員獲警務處處長發出表揚函件，原因為彼協助香港警務處預防及偵查罪行，為會所的顧客提供一個更安全的環境。

除有關營運程序的定期培訓外，本集團會邀請不同政府部門的人員為其員工提供道德培訓，如二零一二年舉行的廉政講座。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專業安全培訓，包括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提供的急救證書課程。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警方及消防處曾分別合共隨機巡查我們會所約134次及11次。除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不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與牌照有關的不合規事宜外，本公司確認我們會所在所有巡查中獲得滿意結果。

顧客建議及投訴

根據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會所間或收到顧客對營運提出的口頭或書面建議及投訴。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直接收到的顧客投訴一般與我們會所的服務質素有關。董事認為良好的顧客關係對本集團的成功十分重要，並會認真對待顧客的投訴。收到投訴後，現場的經理會即時向顧客提出補救建議並記錄投訴供內部使用。倘有關投訴涉及合規事宜，經理將即時向行政團隊報告，隨後於會所營業時間結束後以電郵方式匯報予內部監控委員會。倘有關投訴與日常營運或合規事宜無關，則經理會將該等投訴交由人力資源部進一步處理。會所經營部定期檢討內部記錄的投訴並提供僱員培訓，以持續改善營運，從而更能滿足顧客的期望。

牌照

本集團須在香港取得若干有關我們會所經營的牌照。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行業法例及規例－香港監管概覽－(A)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一節。

除本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會所均領有有效的酒牌及小食食肆牌照以及許可證經營，亦已取得所有其他所需的牌照。

採購及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已就會所的所有採購訂單制定集中採購程序。本集團大多數供應商均已與本集團建立及擁有長期關係。本集團並非必須向某一特定供應商購買同一品牌的飲品，但極為重視向可靠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以確保飲品的質素及預防購得及出售假冒飲品。本集團逾90%的飲品乃向五大飲品供應商(為各自產品的官方供應商)採購。本集團已與其主要飲品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及根據現行市況訂立採購及贊助總協議，規管年度採購價、贊助收入及現金回扣金額等獎勵計劃。贊助收入指供應商為透過會所舉辦的不同活動展示品牌及進行宣傳而提供的贊助。本集團獲其主要飲品供應商給予的信用期一般為30天以內。於往績記錄期內，其向供應商收取的回扣金額(以免費貨品及現金形式)約為1.8百萬港元。本集團按飲品類別管理供應商，當中包括以下主要類別：

- 香檳及葡萄酒；
- 酒精飲料及烈酒；

業 務

- 雞尾酒成分及混合飲料；及
- 啤酒及汽水。

本集團盡可能減少儲存的存貨，每週透過中央採購部為所有會所訂貨。會所經營部及採購部每日密切合作，以監察會所的存貨水平及根據會所的估計銷量向供應商發出付運指示。如某一晚某間會所需要額外存貨，則會向總部提出要求，由總部重新分配來自另一會所的存貨，其後向供應商發出新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最大飲品供應商為酩悅軒尼詩帝亞吉歐洋酒香港有限公司（LVMH集團與Diageo集團的合營企業，為LVMH集團的香港葡萄酒及烈酒分銷商），其品牌包括Moët & Chandon、Veuve Cliquot、Dom Perignon Champagne、Hennessy Cognac及Belvedere Vodka，並為該等品牌在香港的獨家官方分銷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本集團分別為其十大顧客（以採購總額計）及三大顧客（以其即飲渠道顧客分類計，包括會所、酒吧及酒館，惟不包括餐廳、酒店、葡萄酒專賣店及超市）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第二大飲品供應商為匯泉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分銷公司，供應多樣化的飲品（包括汽水、啤酒、葡萄酒及烈酒））。本集團主要向其採購Red bull、Jägermeister及Patron Tequila。本集團為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顧客（以其相關即飲渠道的葡萄酒及烈酒類別的顧客計）。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59.0%、62.7%、61.6%及65.7%。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約93.2%、92.5%、93.3%及95.0%。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遭遇物料供應短缺或嚴重延遲而對其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相信，供應商的集中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的慣常做法與行業標準一致，且彼等相信本集團可將大部分價格波動轉嫁予其顧客。

供應鏈及存貨控制

酩悅軒尼詩帝亞吉歐洋酒香港有限公司及匯泉國際有限公司等主要飲品供應商均為多個品牌的指定分銷商。本集團定期檢討向各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量及價格。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飲品。所有採購訂單及付運指示均按估計銷量作出，而存貨水平則由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以盡量減少貨品的儲存時間。

資訊科技

本集團力求採用與其行業有關的最先進資訊科技，以令我們會所脫穎而出及支援其發展。本集團擁有一套令管理達到標準化及中央化的管理資訊系統。該套管理資訊系統包括以下方面：

- 銷售點系統

所有會所均使用電腦化銷售點系統，該系統特為提供管理中央控制及提升經營效率而設。該系統集中收集財務數據，以便進行定期分析。

- 會籍數據庫

本集團設有中央會籍資料庫，其中載有各VIP顧客的資料，作市場推廣用途。

- 指紋系統

此系統記錄會所員工的上下班時間。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分別為112、186、263及180名。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僱員人數明細：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 管理人員 | 4 | 4 | 5 | 5 |
| 總部職員 | 25 | 31 | 72 | 63 |
| 會所經營職工 | 83 | 151 | 186 | 112 |
| 總計 | <u>112</u> | <u>186</u> | <u>263</u> | <u>180</u> |

本集團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吸引、激勵及留聘優秀僱員，包括會所經理及調酒師。優質高效的顧客服務是我們會所賴以成功的關鍵。董事相信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僱員屬性較其他很多行業的重要。為管理僱員屬性這一環節，本集團為我們會所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包括應付全體僱員及職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總部職員）的全部薪金及福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1.3%、11.9%、17.9%及24.5%。由於勞工法例及其他市場趨勢變化，近年來香港的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僱員平均薪酬水平穩步上漲，故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減少會所經營職工數目，以保持其整體盈利。

本集團認為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極為重要。本集團已向全體僱員發出安全工作指引，當中載有我們的安全工作政策及提倡注意工作場所安全。工程師與技工須遵從另一套工作安全指引，確保任何維修工作的每個工序均顧及工作安全。另外，高級工程師必須具備相關工作的資格。本集團鼓勵員工緊守工作安全程序。董事相信此等措施有助減少本集團員工發生工傷的次數及降低工傷嚴重程度，且能充分有效防止嚴重工傷。


員工培訓

設在總部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對員工進行培訓。人力資源部為我們所有會所的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酒吧培訓、員工簡介、經營課程、顧客關係大使培訓及接待員培訓以及急救課程等。董事相信僱員接受有關培訓有助於維持高水平的顧客服務。

招聘及留聘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招聘競爭激烈，尤其是招聘服務員、調酒師及DJ等會所職工。董事相信，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福利、針對性培訓及內部晉升機會，我們得以聘用市場上部分最優秀的僱員。本集團已採取不同措施協助招聘員工，例如酌情花紅制度。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根據第41及43類註冊的商標。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其知識產權。本集團已註冊其經營業務所需的主要商標及互聯網域名。倘發現商標遭侵犯或本集團的品牌遭盜用，本集團可能採取必需的法律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其任何知識產權遭侵犯，而董事相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阻嚇該等侵犯。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固定資產及物業

物業權益概覽

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所有會所及辦事處所在的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董事相信此租賃策略可大大減少本集團的資本投資需要。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收購任何房地產用作會所之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我們會所及辦事處所租用物業涉及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8.9百萬港元、20.6百萬港元、30.3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

我們租約的首個租期一般為一至四年，租約最初約三個月為免租期。我們會所的現有租約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屆滿。

租用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租賃4項物業，其中3項用作我們會所。我們會所總建築面積合計超過30,000平方呎。

| 租用物業 | 地址 | 租期 |
|--------------|---|--------------------------------|
| Magnum Club |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3樓 及4樓平台； 荊威廣場Wall of UG； 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 Wall of Lower G/F、 Upper G/F、1樓、2樓、3樓 以及4樓平台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附註1) |
| Beijing Club | 威靈頓街2-8號 威靈頓廣場 2樓、3樓及5樓 |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附註2) |

業 務

| 租用物業 | 地址 | 租期 |
|--------------|-------------------------------------|--------------------------------|
| Billion Club | 安慶大廈3樓； 安慶大廈3樓平台； 安慶大廈1-4號燈箱位 |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附註3) |
| 辦公室 | 中環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22樓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
| Zentral | 中環德己立街30-36號 新加州大廈4樓及5樓 | (附註4) |

附註：

1. Magnum Club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訂立其首份及現有租約。
2. Beijing Club已續訂其租約兩次。
3. Billion Club已續訂其租約四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業主簽訂協議，續訂Billion Club的租賃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4.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業主簽訂具約束力的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其業務營運擁有任何物業。本集團租賃的該等物業乃用作非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用途。各租務協議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公司條例第342(1)(b)條規定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音樂及燈光設備

本集團已於我們會所安裝最新的音響及燈光設備，以尋求在其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且我們會所亦以人氣高企見稱。本集團採用最先進且高質的揚聲器及擴音器。會所的室內佈局與音響器材的擺放位置乃經過精心設計，以提升其音質及改善顧客的全面體驗。

燈光可謂會所式娛樂最重要的環節之一，因其主宰舞池的整體氣氛並可襯托會所播放的音樂。本集團採用舞台燈光、射燈、頻閃燈、LED屏幕及激光等各式視覺和燈光設備營造一個溫馨的環境。本集團致力聘請最優秀的專業人士利用其技能及經驗，巧妙運用各式視覺及燈光設備營造一個氣氛熾烈的動感舞池。

保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就其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慣常範圍，並符合香港的標準商業慣例。

本集團主要(i)就僱員在受僱期間受傷或死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ii)投購火災保險；及(iii)就(其中包括)顧客有關食物及飲品中毒的索償、任何人士有關人身傷害或本集團有關財物損失或損毀的索償以及本集團租用的場地發生火災或其他損害的索償而投購公眾責任保險。

遵守法例及監管法規

遵守香港監管法規

概覽

經營我們會所必須取得及領有若干牌照，這些牌照包括(i)食環署發出的小食食肆牌照；(ii)酒牌局發出的酒牌；及(iii)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小食食肆牌照一般為期一年，須每年續牌。酒牌的有效期通常為一年或以下，可予續牌。水污染管制牌照一般為期五年，必須續牌。

扣分制是食環署實施的懲罰制度，用以約束屢犯相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的食物業務。刑罰包括有關持牌場所被停牌及吊銷牌照。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會所概無被扣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會所已取得一切所需牌照。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不合規事宜」各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香港主要適用法例及規例，並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其業務經營屬重大的一切所需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

業 務

本集團業務所需主要資格及牌照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牌照^(附註1)。

| 會所名稱 | 會所地址 | 牌照有效期 | | |
|-------------------------------|---|-------------------------------------|-----------------------------------|------------------------------------|
| | | 小食 食肆牌照 | 酒牌 ^(附註3) | 水污染管制 牌照 |
| Beijing Club ^(附註2) |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 2-8號 威靈頓廣場 2樓、3樓及5樓 |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五日 |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
| Billion Club ^(附註2) | 香港中環 安慶臺1號 安慶大廈 3樓 |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三日 |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
| Magnum Club ^(附註2) |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 3樓及4樓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四日 |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附註：

- 除屬受本集團指示持有相關酒牌的僱員的酒牌持有人外，其他牌照均由本集團持有。
- Magnum Club擁有可提供舞台表演的地方並已另外取得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該牌照的有效期限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僅為期一年。法律顧問表示，Billion Club及Beijing Club均毋需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此乃主要由於該等會所並無舞台，亦從未舉行以跳舞為主題的舞台表演或任何派對。
- 跳舞批註的期限與其各自的酒牌期限相同。

所有會所的酒牌

各會所均須領有酒牌局發出的相關酒牌方可營業。根據香港法例，酒牌僅可向個人發出，而酒牌一般要求該名個人於會所經營時間在場。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行業法例及規例－香港監管概覽－(A)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

背景

本集團就所有三家會所要求若干僱員代本集團申請相關酒牌。相關牌照由各自會所的經理持有，彼等負責各會所的日常營運及維持秩序並一般於營運時段在場。會所經理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受僱於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會所的酒牌由個別僱員持有」。

自相關個別人士最初代表會所取得相關小食食肆牌照及酒牌以來，本集團每年均成功續領有關牌照。相關酒牌持有人為長期任職於本集團的僱員。此外，本集團已與該等酒牌持有人訂立下文詳述的牌照持有人協議，以確保會所的營運不會因該等僱員於未來離開本集團而受影響。彼等的主要職責是在營業時間內監督各自會所的工作場所並維持會所的秩序。該等僱員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代表本集團持有有關酒牌，且除彼等的僱員薪金外並無額外代價。本集團過去從未因此項安排而與相關酒牌持有人發生任何涉及牌照問題的爭議。

酒牌局近期刊發一套有關評估酒牌申請的指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指引」）。於六個月寬限期屆滿後（即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酒牌局可能考慮對樓上酒吧收緊發牌條件，如（其中包括）可容納人數、噪音管理、防火安全及逃生途徑。有關指引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行業法例及規例－香港監管概覽－(A)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酒牌」。考慮到本集團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相信指引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酒牌持有人協議

本集團除彼等的僱員薪金外以無償形式與各相關酒牌持有人訂立牌照持有人協議，規定（其中包括）牌照持有人(i)將盡其最大努力保有酒牌及遵守酒牌的發牌條件；(ii)不會作出任何可能導致吊銷酒牌的行為；(iii)確認本集團旗下相關營運附屬公司乃相關會所的唯一經營者；(iv)放棄對擁有相關會所的任何溢利或資產申索的權利；(v)承諾應本集團要求轉讓相關酒牌而毋需任何額外代價；及(vi)確認本集團將承擔於經營相關會所期間產生的任何負債。根據牌照持有人協議，本集團有權使用或轉讓相關牌照，而牌照持有人無權拒絕有關使用或轉讓。拒絕有關使用或轉讓等同違反牌照持有人協議。

業 務

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酒牌局一般需時約三個月完成酒牌的轉讓程序，而會所可在該程序期間繼續經營。Billion Club於往績記錄期內已申請並獲酒牌局批准轉讓酒牌兩次，而該等轉讓並無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為進一步降低酒牌轉讓的風險，本集團要求其現有酒牌持有人根據其受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諾彼等將一直受僱於本集團，直至所有轉讓程序已辦妥且其角色於彼等辭任或離開本集團前已由繼任者完全接替為止。

各會所的酒牌持有人通常是會所經理或各會所的酒吧經理。

我們會所的酒牌持有人須於我們會所的營業時間內在場。如酒牌持有人未能出現在有關會所，酒牌局將於有關會所營業之前獲知會（如切實可行）及會所經營部的總經理將派遣適當人員，以確保業務營運遵守酒牌的相關條件。

下表載列各會所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酒牌持有人名稱：

| | Magnum Club | Beijing Club | Billion Club |
|--------------------|---------------------|-----------------------|---|
|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酒牌持有人(附註1) | Gurung Sudeep 先生 | Gurung Tika Maya女士 | Gurung Dhabindra先生 Gurung Anil先生 Ghale Binod先生 (附註2) |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會所的酒牌持有人遭酒牌局吊銷牌照。
2. 於往績記錄期內，Billion Club的酒牌已因相關人員辭職或轉職而轉讓兩次。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會所可在等待酒牌轉讓期間繼續經營，且酒牌持有人轉讓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或正涉及若干不合規事宜，大體分為：(i)有關牌照的不合規事宜；(ii)有關稅務條例的不合規事宜；及(iii)有關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不合規事宜的概要載列如下：

有關牌照的不合規事宜

| 不合規類別 | 條例／規例的相關條款 | 不合規概要 | 不合規原因 | 最嚴重的法律後果及財務影響 | 罰款總額(如有) | 是否已作出撥備 | 糾正措施 |
|--------------------------------|---|--|---------------------------------|--|----------|-------------------|--|
| 與酒類發牌條件有關的不合規(相關會所超出所容許的可容納人數) |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7(1)及21條以及《應課稅品條例》第46(1)及46(3)條 | Billion Club及Beijing Club分別有三次及一次不合規，相關酒牌持有人因超出我們相關會所的最高限定人數而違反酒牌條件。 | 本集團並無實施充分的人群控制措施，且前線員工與其主管溝通有誤。 | 違反《應課稅品條例》規定條件的持牌人一經定罪可被處以最高100,000港元的罰款及監禁1年。 | 19,000港元 | 否，因為所有有關定罪的罰款已繳交。 | 本集團已加強人群控制管理系統，而內部監察主任負責確保已全面執行所有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概無發生有關我們會所違反容許可容納人數的定罪事件。本集團已採取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段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不合規再次發生。 |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相關會所酒牌的相關持有人違反酒牌的發牌條件的定罪如下：

| 性質 | 相關會所的名稱 | 相關酒牌持有人的姓名 | 定罪次數 | 違反時間 | 罰款金額(港元) |
|----------------------|--------------|---------------|------|---------------|----------|
| 因會所物業超出最高限定人數而違反酒牌條件 | Billion Club | Ghale Binod先生 | 3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5,000 |
| | |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 5,000 |
| | | |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7,000 |
| | Beijing Club | Gurung Maya女士 | 1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2,000 |
| 總計 | | | 4 | | 19,000 |

業 務

法院因定罪而作出的處罰均為罰款，且該等定罪是針對相關會所的酒牌持有人而非董事。本集團已向該等酒牌持有人作出彌償。

由於罰款已支付且金額不大，故董事認為該等罰款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亦毋須作出額外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酒牌持有人於彼等持有相關會所酒牌期間概無其他不合規記錄。由於酒牌局已發出該兩間會所的全部酒牌且隨後再無違反，故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違反及定罪並無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牌照的續期造成不利影響，亦將不會影響有關牌照的續期。

| 不合規類別 | 條例／規例的相關條款 | 不合規概要 | 不合規原因 | 最嚴重的法律後果及財務影響 | 罰款總額（如有） | 是否已作出撥備 | 糾正措施 |
|---------------------|--------------|--------|--------|--|----------|----------|--|
| 與簽發酒牌條件有關的不合規（跳舞批註） | 《應課稅品條例》第46條 | 請參閱下文。 | 請參閱下文。 | 違反《應課稅品條例》規定條件的持牌人一經定罪可被處以最高100,000港元的罰款及監禁1年。 | 不適用 | 否。請參閱下文。 | 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Magnum Club及Billion Club酒牌的跳舞批註。本集團已採取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段所載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不合規再次發生。 |

Billion Club的酒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獲授跳舞批註前並無跳舞批註，原因為Billion Club的總建築面積相對較小以及坐位對建築面積的比率較高，故本集團對Billion Club的初步策略為其設計較像酒廊而非標準大小的會所。本集團已接納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已即時採取糾正措施。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已取得該跳舞批註。

Magnum Club的酒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獲授跳舞批註前並無跳舞批註。該遺漏乃行政人員無心之失所致。本集團已即時採取糾正措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呈交申請並於六個月後取得該跳舞批註。

本集團自法律顧問瞭解到，檢控乃警方及律政司酌情決定範圍內的事宜。然而，由於：(i)本集團在申請Magnum Club及Billion Club的酒牌跳舞批註時已採取積極措施，該等批註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授出；(ii)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針對

業 務

Magnum Club及Billion Club的相關牌照持有人有關違反該酒牌條件的檢控或投訴；及(iii) 據相關部門可能認為舉證的準則較高，故向相關牌照持有人提出起訴的機會相對較低。本集團自法律顧問瞭解到，即使控方就過往違反事宜選擇檢控相關牌照持有人，每項違反的罰款金額不太可能超過10,000港元，且不會遭監禁。

因此，董事認為，該金額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而言並不重大。並無計提撥備。

由於此乃初次干犯(先前並無遭檢控)且有關的跳舞批註已獲授予，故並無重犯的可能，因此法律顧問認為任何不利影響均微不足道，並認為上述潛在違反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牌照的續期造成不利影響。

| 不合規類別 | 條例／規例的相關條款 | 不合規概要 | 不合規原因 | 最嚴重的法律後果及財務影響 | 罰款總額(如有) | 是否已作出撥備 | 糾正措施 |
|-----------------|---------------|--|---|--|----------|----------|---|
| 與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有關的不合規 |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4條 | Magnum Clu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前舉辦若干舞台表演。 | 本集團並無設立由具足夠法律知識的有關人士組成的特別委員會以確保及監察該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 任何人如無牌照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處以最高25,000港元的罰款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干犯，則另處以每日最高2,000港元的罰款。 | 不適用 | 否。請參閱下文。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Magnum Club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本集團已採取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段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不合規再次發生。 |

本集團自法律顧問瞭解到，鑒於(i) Magnum Club僅為初次違反；及(ii)已獲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因而無再犯可能性，故提出起訴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及不會遭監禁。

因此，董事認為，倘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被追究法律責任，已訂明的最高處罰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而言並不重大。並無計提撥備。

業 務

由於此乃初次干犯(先前並無遭檢控)且有相關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已獲授予，故並無重犯可能，因此法律顧問認為任何不利影響均微不足道，並認為上述潛在違反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牌照的續期造成不利影響。

| 不合規類別 | 條例／規例的相關條款 | 不合規概要 | 不合規原因 | 最嚴重的法律後果及財務影響 | 罰款總額(如有) | 是否已作出撥備 | 糾正措施 |
|---------------|--------------|---|---|--|----------|----------|---|
| 與排放污水牌照有關的不合規 |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條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在 Billion Club、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在 Beijing Club 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在 Magnum Club 向下水道排放污水，而並無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規定持有由環保署簽發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 本集團並無設立由具足夠法律知識的有關人士組成的特別委員會以確保及監察該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 相關附屬公司可被處以(a)初次干犯最高200,000港元的罰款；(b)第二次或其後干犯最高400,000港元的罰款。如持續干犯，則會另外處以每日最高10,000港元的罰款。相關附屬公司的負責人士(定義見下文)亦會被追究責任及判處監禁6個月。 | 不適用 | 否。請參閱下文。 | 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 Magnum Club、Billion Club 及 Beijing Club 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本集團已採取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段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不合規再次發生。 |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0A條，凡有關的罪行是在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與管理有關附屬公司有關的人士(「負責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而犯有的，或是可歸因於其疏忽或不作為的，亦屬犯有該罪行，可被判監禁6個月。

本集團自法律顧問瞭解到

- (i) 檢控乃環保署及律政司酌情決定範圍內的事宜。然而，鑒於(a)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為 Magnum Club)及二零一三年五月(為 Beijing Club 及 Billion Club)就申請尚未取得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採取積極的措施，而該等牌照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悉數取得；及(b)本集團尚未收到任何環保署已開始對我們相關會所進行任何調查的通知，針對本集團或負責人士提出檢控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業 務

(ii) 經參考環保署有關商用物業的平均及最高罰款的統計數據，倘本集團因未辦妥水污染管制牌照而可能遭徵收的罰款很可能低於每間會所15,000港元；及

(iii) 負責人士被判處監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此乃初次干犯(先前並無遭檢控)且所有會所均已獲發有關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故不會再次違反，上述潛在違反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牌照的續期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稅務條例的不合規事宜

| 不合規類別 | 條例／規例的相關條款 | 不合規概要 | 不合規原因 | 最嚴重的法律後果及財務影響 | 罰款總額(如有) | 是否已作出撥備 | 糾正措施 |
|---|------------|--|--|---|----------|---------|--|
| 與向稅務局呈交的報稅表內漏報付予僱員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DJ)的佣金有關的不合規 | 稅務條例第82A條 | 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即智保和友傳)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評稅年度在向稅務局呈交的報稅表內漏報除固定薪酬外給予其僱員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DJ)的若干佣金。 | 已付佣金已在本集團的賬簿及賬目入賬為其他經營開支而非員工成本，故並無載入報稅表。 |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如無合理辯解，違反人士因漏報或少報稅務條例規定其須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則該人士可能被評定須繳交額外稅款，款額以不超出少徵收稅款的三倍為限。 | 請參閱下文。 | 請參閱下文。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就有關事宜向稅務局作出自願披露，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與稅務局達成和解 ¹ 。本集團已採取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段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不合規再次發生。 |

附註：

1. 雖然代僱員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薪俸稅並非本集團的政策，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已代僱員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結清少繳的薪俸稅，以便糾正此事項。

業 務

本集團自法律顧問瞭解到，稅務局有酌情權決定是否針對每一個案提出檢控。該部門有明確政策規定「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的規定，以補加稅方式徵收行政罰款的處理方法，一般適用於不涉及蓄意意圖逃稅的違例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的評稅年度內，僱員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DJ)漏繳的有關稅項約為45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已與稅務局達成和解，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結清489,000港元的稅款。

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此乃初次干犯(先前並無遭檢控)；該等公司已向稅務局作出自願披露並已繳清稅項；違反僅屬無心之失；且違反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牌照的管理並無直接關係，故上述違反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牌照的續期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宜

| 不合規類別 | 條例／規例的相關條款 | 不合規概要 | 不合規原因 | 最嚴重的法律後果及財務影響 | 罰款總額(如有) | 是否已作出撥備 | 糾正措施 |
|------------------|---------------|--|--|--|----------|----------|--|
| 與賬目及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不合規 | 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 | 本集團所有香港附屬公司(Clubbing HK、智保及友傳除外)於若干期間均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其各自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有關疏忽乃屬無心之失，原因為有關附屬公司未獲適時提供專業意見以確保遵守公司條例。 | 有關附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以及有關香港附屬公司的各董事如未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履行該義務，則根據第111及122條可分別被處以最高50,000港元以及300,000港元的罰款及12個月監禁。 | 不適用 | 否。請參閱下文。 | 各香港附屬公司(Clubbing HK、智保及友傳除外)已於法院並無予以延長的特定期間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經審核損益賬。法院並不信納違反乃由於所謂「粗心大意」而起。此外，法官亦指出(其中包括)類似申請近期出現增加趨勢，而該等類別的申請不得視作正式手續。本集團已採取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段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不合規再次發生。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公司註冊處自願披露有關香港附屬公司（「十一間附屬公司」）過往有關公司條例及法院申請結果的違反事宜。公司註冊處正審閱有關事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註冊處尚未作出任何法律行動或徵收任何罰款。然而，公司註冊處於未來仍可能檢控本集團及有關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曾有若干違規行為，可能招致處罰」。

董事知悉且據法律顧問告知，倘本集團及董事因過往違反所導致的可能罪行而遭檢控，則針對各公司及有關各公司的各董事的罰款均不會超過10,000港元，而董事遭監禁的可能性極低，原因為（其中包括）(i)此乃有關附屬公司及董事的初次干犯（先前並無遭檢控）；(ii)違反屬無心之失；及(iii)有關附屬公司已採取糾正措施。因此，並無在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純數字計算為基準，倘所有十一間附屬公司均遭檢控及定罪，預計對(i)林先生、莫女士及陳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徵收的可能罰款將分別為總罰款10,000港元、10,000港元及10,000港元；(ii)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徵收的可能罰款將為總罰款100,000港元；及(iii)十一間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111條項下的公司水平）的可能罰款將為總罰款110,000港元。

Gerard McCoy博士SBS QC SC已獲委聘就公司條例第111條及122條的不合規事宜發出第二項法律意見。Gerard McCoy博士SBS QC SC告知，違反公司條例第111條及第122條在罪行嚴重程度方面屬輕微；倘遭定罪，被判處最高刑罰的可能性極低；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極不可能遭判處囚禁刑罰；有利於附屬公司及董事的寬減處罰因素亦可減少裁判官所施加的任何罰款。

此外，控股股東已與林先生、莫女士、陳先生以及黃先生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並以彼等為受益人，以彌償彼等因上述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不合規而將產生或蒙受的罰金、結算付款及任何有關費用及開支。

業 務

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此乃初次干犯(先前並無遭檢控)；該等公司已向稅務局作出自願披露並已繳清稅項；違反僅屬無心之失；且違反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須的牌照管理並無直接關係，故上述違反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牌照的續期造成不利影響。

| 不合規類別 | 條例／規例的相關條款 | 不合規概要 | 不合規原因 | 最嚴重的法律後果及財務影響 | 罰款總額(如有) | 是否已作出撥備 | 糾正措施 |
|-------------------|------------|---------------------------------|--|--|----------|----------|--|
| 與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有關的不合規 | 公司條例第109條 | 愷恩因疏忽違反在規定時間內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申報表的監管規定 | 本集團並不知悉，當本集團收購空殼公司時，當時的公司秘書服務提供者並無提交相關年度申報表。 | 違反就年度申報表提交通知的監管規定可被處以最高50,000港元的罰款，而公司及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因持續違反則須繳納最高每日違反罰金700港元。 | 不適用 | 否。請參閱下文。 | 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相關文件，且公司註冊處確認將不會對愷恩提出檢控。本集團已採取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段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不合規再次發生。 |

公司註冊處以書面形式確認將不會就上述不合規事宜向愷恩提出檢控。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此乃初次干犯(先前並無遭檢控)；違反僅屬無心之失而非有意；已採取糾正措施；公司註冊處已書面確認將不會提出檢控；且違反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牌照的管理並無直接關係，故上述違反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牌照的續期造成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其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在重大方面遵守一切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法律顧問告知，上述過往不合規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牌照的續期造成不利影響。

彌償保證契據

控股股東已與本集團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不作為或其他原因所提出及／或

業 務

產生及／或引起的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申索、付款、損害提供彌償保證。這為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免受任何申索所導致的任何重大不利後果提供進一步保護。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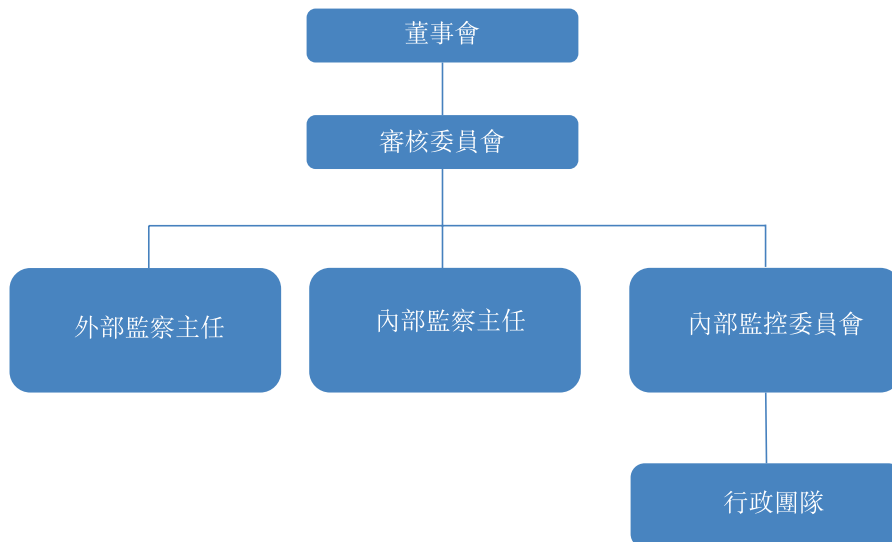
董事信納控股股東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彼等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針對本集團提出的上述未決索償提供彌償保證的責任。

董事經對導致不合規事件發生的事實及情況進行查詢並考慮上述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及經營影響後認為，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上市規則所述董事的合適性及本公司上市的適宜性，而獨家保薦人同意此觀點。

內部監控措施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違規事件，並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本集團已採取及實施以下措施，以於監察層面加強監控環境及擴闊其知識基礎以避免無心的不合規行為。

以下組織圖說明本集團上市後的內部監控結構：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督內部監控程序、會計、財務、稅務及申報事宜，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夏谷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於四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董事會亦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當中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以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i)內部監控委員會編製的每月合規報告；ii)內部監察主任編製的每月實施報告；及iii)外部監察主任編製的半年度報告，並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作詳細討論。尤其是，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查因涉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旨在委聘具備相關專長及經驗的專業顧問協助本集團符合相關合規規定的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而可能引起關注的任何安排。

外部監察主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委聘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¹為外部監察主任，初步為期一年，以對本集團進行定期內部監控檢討以及監督內部監察主任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職責。外部監察主任亦提供有關營運效率的意見以及就如何改善本集團整體結構及做法提出建議。外部監察主任的職責如下：

- 評估已建立的制度，以確保遵守該等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計劃、程序、法律及法規；
- 評估所採用資源的效益和效率；
- 評估運作，以確定結果與既定宗旨及目標是否一致，運作或程序是否按計劃進行；及
- 評估保障資產的方法，及(如適用)核實該等資產的存在；

附註：

¹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天職香港的一部分，天職香港為天職國際的聯屬公司。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廣泛的企業管治及風險諮詢、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法規合規服務予其顧客，包括上市公司及準備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來自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委聘團隊的主要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及內部核數師。

- 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的成效；
- 匯報重大風險承擔及控制問題，包括欺詐風險、管治問題，以及董事會需要或要求的其他事項；及
- 應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如適用)的要求評估具體運作。

外部監察主任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內部監察主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委聘李永基先生¹為內部監察主任，彼負責根據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指引實施日常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將根據外部監察主任提供的建議不時更新。

內部監察主任的其他職責如下：

- 實施適當的合規基礎設施及控制；
- 協助制訂及維護合規政策及程序；
- 協助向本集團全體員工提供合規培訓；
- 協助評估風險，並提供高效實用的意見；
- 協助識別法例變動或業務發展的風險；
- 負責調查或處理實際及潛在的違規事宜；
- 提高合規意識；及
- 讓相關各方知悉相關新訂或經修訂法律及法規的最新情況。

內部監察主任每月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附註：

¹ 在加盟本集團之前，李永基先生曾擔任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內部核數師，並負責定期檢討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彼過去亦曾在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擔任財務會計部副主任。

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自英國的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取得國際企業及金融法碩士學位。

內部監控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成立由四名成員組成的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行政總裁、營運總監、林啟濱先生及陳念良先生。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的合規相關事宜。

林啟濱先生，36歲，為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及並非本公司僱員。彼已獲認許為香港律師。林先生在與酒牌局處理牌照事宜方面累積豐富的經驗。

陳念良先生，58歲，為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陳應達律師事務所的主要合夥人及並非本公司僱員。彼為香港、英格蘭和威爾士及澳洲維多利亞省的認可律師。陳先生累積31年執業律師的豐富經驗。陳先生持有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出任律師紀律審裁團的成員。彼為香港三家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分別為香港華人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及力寶有限公司）及為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澳門持牌銀行澳門華人銀行有限公司監督委員會的主席。

內部監控委員會每月至少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內部監控委員會可邀請內部監察主任及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法律顧問、外部監察主任、英高及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其他顧問）參與內部監控委員會會議，以就遵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法定規定提供專業意見。所有成員均有機會於內部監控會議議程中列入事宜。倘我們會所發生任何合規相關事件，則可舉行特別會議。所有成員均可親身出席會議或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等方式參與會議。

內部監控委員會監督行政團隊及每月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行政團隊

本集團已設立由四名成員組成的行政團隊，其中包括會所經營部的總經理及我們各間會所的所有會所經理。行政團隊的所有成員均於會所式娛樂行業擁有最少5年相關經驗，並擁有會所的日常營運經驗。我們會所的總經理Bayl Gurung先生在會所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行政團隊的工作職責如下：

- (a) 監督我們各間會所的日常營運；

- (b) 透過監察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即將屆滿日期並及時協調相關牌照續期申請的準備工作及提交工作，以監督所有必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續期情況；
- (c) 與外部保安服務供應商合作監督人群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會所內的人群安全控制；及
- (d) 根據日常營運、牌照發放及人群控制的經驗向內部監控委員會建議新內部監控政策或指引。

行政團隊每天向內部監控委員會報告。

確保遵守《應課稅品條例》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內違反《應課稅品條例》乃由於(i)人群控制措施執行不力；(ii)我們會所的前線員工與其主管溝通有誤；及(iii)行政方面的無心之失。

為應對相關會所超出所容許的容納人數而引起的違反酒類發牌條件事宜以及確保持續遵守《應課稅品條例》，本集團接納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意見，加強人群控制管理系統，以提高整個營運程序的標準，以盡量降低超出所容許的容納人數的可能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為員工及顧客提供安全環境」。

為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將(i)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合規相關事宜，從而將會所超出所容許的容納人數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倘會所發生任何合規相關事件，則會舉行特別內部監控會議；及(ii)委聘內部監察主任，其將負責確保已實施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便前線員工可全面實施人群控制管理系統。此外，本集團已加強內部申報政策，以使保安員、會所經理以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間的一切通訊記錄在案，以盡量減少前線員工與其主管之間的溝通失誤。

為應對相關酒牌缺少跳舞批註的不合規事項以及確保持續遵守《應課稅品條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採納經營管理手冊，以監察本集團所有酒牌的持續合規及續領事宜。此外，本集團將邀請林啟濱先生(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的顧問，於向酒牌局辦理牌照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內部監控委員會，而彼可向行政團隊提供即時的專業意見，並確保全面實施經營管理手冊。

行政團隊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將須出席定期舉行的有關《應課稅品條例》的法律培訓。

確保遵守《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的措施

違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乃由於欠缺具備足夠法律知識的相關人員以確保及監察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所致。為應對有關事宜及確保持續遵守《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本集團已邀請陳念良先生（陳應達律師事務所的主要合夥人，積逾31年執業律師的豐富經驗）加入內部監控委員會，而彼可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全面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法定規定。

行政團隊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須出席定期舉行的有關《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的法律培訓。

確保遵守稅務條例及公司條例的措施

違反稅務條例及公司條例乃因於往績記錄期內欠缺具備足夠的法律及公司秘書知識的相關人員所致。為應對有關事宜及確保持續遵守稅務條例及公司條例，本集團已(i)設立公司秘書部；及(ii)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委聘曾國珊女士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將負責處理秘書、財務、稅務申報及賬目事宜，其中包括本集團遵守稅務條例及公司條例。

曾女士負責審閱所有會計記錄並確保所有會計記錄已按稅務條例的規定完整、充分及及時地存檔。彼將定期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討論，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的稅法並提供準確的稅務撥備及計算。

彼亦負責審閱所有相關公司文件並確保所有相關公司文件及時於公司註冊處存檔，且將存置一份記錄本集團旗下各家公司於公司註冊處存檔的狀況、進度及截止時間的列表，以及將定期更新列表並向董事會報告。

彼負責定期更新包括有關稅務條例及公司條例在內的最新合規及監管規定變動。彼將建議董事會批准及採用被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稅務條例及公司條例的最新更新。

彼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合規事宜與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英高定期討論。

彼將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彼所發現的任何潛在不合規事項(倘適用)，且彼將提出相應的糾正措施以處理潛在問題並諮詢外部專業人士(倘需要)。

其他措施

本集團將委聘英高為合規顧問，以讓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本集團亦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以讓其就遵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法定規定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均曾接受由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內容有關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須履行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

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措施能有效報告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的日常實施以及識別出內部監控政策的缺陷，理由為：

1. 為進一步提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起實施一套新的內部監控政策及採用程序。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已聘用一名內部監控顧問推行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本集團對日常營運發牌規定遵守情況的管理及人群控制管理)的經協定程序及於上市前提供關於改進內部監控措施的建議。本集團已因應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措施採取行動，且本集團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實施所有該等措施；
2. 董事會已採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當中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以監督及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3.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風險擔保有限公司為外部監察主任，以讓其對本集團進行定期內部監控審查，並將獨立報告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缺陷或違規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設計及實施任何糾正設施的建議；
4.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委聘李永基先生為內部監察主任，彼負責根據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指引實施本集團的日常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及
5. 林啟濱先生(為一家律師事務所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的顧問)與陳念良先生(彼擔任三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積逾30年執業律師經驗)將加入內部監控委員會並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監督任何合規相關事宜。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加強本集團僱員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了解，而本集團現時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乃屬充分有效，能大幅降低未來違反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並且提供合理基礎，讓董事對本集團緊接上市前後的財政狀況和前景作出恰當評估。

環保事宜

本集團須遵守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日後如香港法律有所規定，本集團將在環保合規上投入營運及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就遵守適用的環保規則及法規所錄得的開支金額不大。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該等規則及規例的費用將約為3,900港元。

法律訴訟及糾紛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會或在日後可能會偶然牽涉經常性的法律訴訟或糾紛，包括輕微勞資糾紛、顧客糾紛及與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約糾紛，此類情況為業內常見。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涉及兩宗僱傭相關法律訴訟，該等訴訟均已達成和解。一宗法律訴訟涉及本集團的前僱員就終止僱傭合約時所支付的代通知金不足而提出的申索，而該申索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以3,000港元和解。另一宗法律訴訟為針對智保作出的僱員賠

業 務

償申索，有關索償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受僱期間因意外摔倒，左手著地，跌倒在玻璃碎片上導致左手受傷，該申索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以100,000港元和解。和解金額已由本集團投購的有關保險全面涵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針對其或任何董事的尚未了結且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決算、制定溢利分配及增加或減少股本的提案以及行使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等其他適用法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有關現有董事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委任日期 | 職責 |
|-------|----|----------------------------|-----------------|--|
| 葉茂林先生 | 61 | 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惟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陳志華先生 | 50 | 執行董事兼 營運總監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 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 |
| 莫恭懿女士 | 51 | 執行董事兼 會籍資料庫及 資訊科技部經理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 策略規劃、業務發展、管理及維護本集團的會籍資料庫系統，並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
| 曾國珊女士 | 39 |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 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 |
| 林澤清先生 | 61 | 執行董事兼 人力資源部經理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 監管本集團人力資源事務，並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
| 容夏谷先生 | 60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 審核委員會主席，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事宜，惟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
| 梁振權先生 | 51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 提名委員會主席，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事宜，惟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
| 林國輝先生 | 49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 薪酬委員會主席，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事宜，惟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葉茂林先生，61歲，為控股股東。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

葉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成為一名在香港從事有關紡織品及服裝進口量的紡織品配額貿易商。葉先生乃一名企業家，從投資紡織品配額賺得了第一桶金。此後，其事業重心由紡織品配額投資轉向投資於香港物業市場、證券服務及會所式娛樂業務。

葉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八年八月起分別擔任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及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Super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耀才證券國際」)的董事。葉先生現任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8(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證監會對耀才證券國際及葉先生(於所有關鍵時刻為耀才證券國際的董事總經理)作出譴責並各罰款50,000港元，原因是違反當時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守則」)一般原則2、第2.3及第12.1段。違規行為是因刊登虛假及誤導性廣告造成，該廣告錯誤地宣稱耀才證券國際的客戶可直接向香港結算轄下的中央結算系統付款結算。儘管證監會及香港結算曾發出警告，但葉先生仍然繼續指示耀才證券國際刊登誤導性廣告。證監會的結論為，耀才證券國際及葉先生的適當資格及是否恰當備受質疑並已違反守則。違規行為並非葉先生蓄意作出，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葉先生不熟悉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所致，並無負面反映葉先生的人品。

執行董事

陳志華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本集團多家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智保(Beijing Club及Magnum Club的營運公司)及友傳(Billion Club的營運公司))擔任董事。彼在處理酒牌局、食環署及環保署的牌照發回事務方面擁有逾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在一間酒店擔任會計員，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在一間會所擔任會計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電腦研究文憑，並獲倫敦商會考試局頒發通過會計考試(第三級)證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莫恭懿女士(曾用名莫寶珍)，51歲，為執行董事兼會籍資料庫及資訊科技部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管理及維護本集團的會籍資料庫系統。彼擔任Club Kingdom的董事之一。彼在會所式娛樂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莫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

曾國珊女士，39歲，為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秘書事務。彼於本集團多家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智保(Beijing Club及Magnum Club的營運公司)及友傳(Billion Club的營運公司))擔任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0)的公司秘書部主管，期間彼負責處理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一切秘書事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他曾擔任經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此公司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0)的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他曾擔任高聯物流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曾女士曾任職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梁卓偉會計師行，離職前任職審計助理經理。

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葵涌)(前稱葵涌工業學院)頒發的會計學文憑。

林澤清先生，61歲，為執行董事兼人力資源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一切人力資源事務及執行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彼於本集團多家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友傳(Billion Club的營運公司))擔任董事。彼在處理人力資源事務方面擁有逾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一九七四年二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在若干金融機構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押匯部助理主任、信貸部主任以及市場推廣部推廣主任。其後，林先生為香港及中國的企業提供諮詢服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七八年八月獲准加入為英國銀行家協會(Associate of Institute of Bankers (U.K.))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夏谷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七九年六月至一九八一年九月，容先生曾受僱於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起初為助理管理會計師，其後為系統會計師。於一九八一年十月，彼於嘉年企業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總會計師，負責會計部門的整體事務。於一九八四年四月，容先生加入Taikoo Royal Insurance Co. Ltd. (太古皇家保險有限公司) 擔任總會計師。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彼調職到台灣的Taiwan Swire Ltd.，同樣擔任總會計師兩年。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容先生被調回香港，獲委任為金巴莉有限公司的總行政經理，直至一九八八年八月。容先生隨後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加入Wang Computer China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直至一九八九年八月。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容先生獲星光傳呼(集團)有限公司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其再次加入王安電腦有限公司，擔任香港及中國業務的財務總監。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離開王安電腦有限公司，加入Datacraft Asia Ltd.，並任職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彼於Datacraft Asia Ltd.擔任多個職位，首先是財務主管(於一九九五年改名為財務總監)，隨後是併購經理，最後是行政總裁顧問。

容先生亦為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5)及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5)(均為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獲得企業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容先生自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及一九八零年四月起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振權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張陳鍾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及隨後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擔任合夥人。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的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前稱Polytechnic Wolverhampton)，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完成事務律師畢業試(Solicitors' Final Examination)。彼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起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底或前後因並無取得所需的持續專業發展積分而短期被暫停作為執業律師直至其隨後取得所需積分為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林國輝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法律領域執業逾22年。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及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邀加入英國內殿法律學院及香港大律師公會。

彼一直為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現任委員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委員。

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現稱為曼徹斯特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除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葉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權益。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現有成員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務 |
|-------|----|--------------------|
| 黃熙仁先生 | 47 | 行政總裁 |
| 陳志華先生 | 50 |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
| 莫恭懿女士 | 51 | 執行董事兼會籍資料庫及資訊科技部經理 |
| 曾國珊女士 | 39 |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 林澤清先生 | 61 | 執行董事兼人力資源經理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熙仁先生(曾用名黃樂璣)，47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作。彼於本集團多家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智保(Beijing Club及Magnum Club的營運公司)及友傳(Billion Club的營運公司))擔任董事。彼在會所式娛樂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黃先生於集團創立時最初擔任唯一的董事，以加快重組並促進簽署安排。為明確區分職責以確保權限與權力的平衡，決定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專注於營運及行政。因此，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董事，就此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及林澤清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為莫恭懿女士的配偶。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過往年度，黃先生曾為非本集團旗下的一間會所申請食物業及酒牌牌照的負責人。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黃先生因三次違反發牌法規或條件而分別被罰款500港元、7,000港元及9,000港元。

陳志華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莫恭懿女士(曾用名莫寶珍)，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會籍資料庫及資訊科技部經理。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曾國珊女士，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林澤清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人力資源經理。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公司秘書

曾國珊女士，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及彼等福利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經理(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總裁，任期由董事會釐定)並與彼等訂立協議。然而，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移除行政總裁的普通決議案，可終止行政總裁的委聘而毋須作出賠償。

董事的薪酬及報酬

董事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C節附註7。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0.董事－(b)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提述的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的總金額估計約為2.0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向彼等償付彼等就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其職責而合理產生的必要開支。本集團定期審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支付而董事概無收到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成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的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容夏谷先生、林國輝先生及梁振權先生)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夏谷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獨立意見；(ii)監督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iii)制定及審閱我們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iv)制定、審閱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成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的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即林國輝先生、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葉先生及陳志華先生)組成，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輝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的政策設立一套正式透明程序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成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的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即梁振權先生、容夏谷先生、林國輝先生、葉先生及陳志華先生)組成，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振權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的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關其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審閱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及披露資料的情況。

合規顧問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的發佈；
- (2)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有關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異常變動的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結束，有關委任可經彼此協定延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Rainbow Key將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2%。Rainbow Key全部由葉先生持有。Rainbow Key及葉先生將繼續控制已發行股本30%以上並將於全球發售後仍為控股股東。

除本集團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現時正從事其他業務或於若干從事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葉先生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的主要其他業務包括於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28)，主要在香港從事經紀服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會所式娛樂業務，董事認為，本公司主要業務與(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所擁有的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有明確區別。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為確保日後不會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使彼等各自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每名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統稱「不競爭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不競爭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控股股東個別或與其聯繫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擁有不少於30%權益期間(「受限制期間」)，不競爭契諾人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從事的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無論是作為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顧問或以其他身份) (「受限制業務」)；及(ii)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干涉或中斷受限制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顧客、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人員。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直接或間接持有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a) 有關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任何不競爭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所持的有關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10%；及
- (c) 有關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個別或與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擁有)少於10%。

不競爭契諾人已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促使由不競爭契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要約人」) 物色或接獲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 以下列方式優先推薦予本公司：

- (a) 不競爭契諾人必須及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推薦或促使推薦新機會予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當中載列本公司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供考慮(i)新機會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或於相關時間可能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僅當(i)要約人收到本公司拒絕新機會並確認新機會不會與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書面通知，或(ii)要約人於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本公司的通知時，要約人有權爭取新機會；倘要約人爭取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本公司推薦所修訂的新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本集團將會就(a)該新機會是否與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徵求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由對有關事項並無重大權益的董事組成)的意見及決定。

各不競爭契諾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倘因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及／或責任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傷害、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因上述違反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則將會並一直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前提為本條款所載彌償不得損害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情況而可享有的其他權利及濟助(包括強制履行)，而本公司謹此明確保留所有其他事項及濟助。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以處理因競爭業務而導致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利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 (2)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公佈、中期報告或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進行的檢討事宜而作出的決定；
- (4)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於不競爭契據中所作承諾作出確認；及
- (5)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在有關的董事會會議上參與討論彼等／彼等的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不競爭－儘管如本節上文所述控股股東擁有若干業務，惟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份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管理獨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若干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集團認為，由於以下原因，董事會的運作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並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
- (c)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有關安排與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一致。

財務獨立－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結欠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任何款項。在此情況下，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在不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人員開展我們的營運，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的業務共用其營運團隊。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本集團與關聯方有若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中），但董事確認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有關關聯方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預期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的過往關聯方交易於上市後概不會繼續進行。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於上市後將會繼續且將會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
|--------------------|---------|----------------------------|----------------|
| Rainbow Key | 實益擁有人 | 216,000,000股 股份(L) | 72% |
| 葉先生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216,000,000股 股份(L) | 72% |

附註：

- 「L」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所披露權益指Rainbow Key於本公司所持權益，而Rainbow Key全部由葉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擁有Rainbow Key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或收購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法定股本：

| | | 港元 |
|-----------------|---------------|-------------|
| 10,000,000,000股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100,000,000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 10,000股 | 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100 |
| 215,990,000股 |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2,159,900 |
| 84,000,000股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840,000 |
| 300,000,000股 | 合計 | 3,000,000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權獲得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的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股份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初步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的股份：(a) 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除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就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董事根據此項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

(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關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載入招股章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6.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

(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述討論及分析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經選定過往綜合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基於我們憑藉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所作出的假設與分析，以及本集團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業績、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概覽

根據歐睿報告，以總建築面積及場所可容納人數計，本集團經營香港規模最大的會所式娛樂場所。蘭桂坊協會認為，本集團為香港會所式娛樂行業的領導者，而我們所有會所均十分成功、以專業手法經營及已憑其優質服務建立穩固的聲譽。本集團已成功在香港開設數間會所，現時經營Magnum Club、Beijing Club及Billion Club。本集團經過多年已成功建立地位及形象，以在安全環境下體驗優質的會所式娛樂吸引顧客。本集團旨在提供顧客體驗，以涵蓋高檔市場中的細分市場。我們每間會所均擁有切合其主題的本身特色、風格及設計。

本集團擬將成功經驗套用到新會所Zentral(將位於蘭桂坊一帶的新加州大廈)。透過投資一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Zentral將被設計為提供用餐體驗的獨特高級會所。Zentral擬於二零一四年盛大開業，本集團往後的會所網絡將進一步加強，以便顧客可在四個不同場所內更盡情地享受不同的會所式娛樂體驗。

以總建築面積及場所可容納人數計，作為香港規模最大的會所式娛樂場所，本集團將投資一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究擴充至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及東南亞地區)。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由於該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因此，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延續。因此，重組被認為是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初進行綜合，惟合併公司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除外。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從控股股東角度按現時賬面值綜合。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或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後註冊成立或被收購，則由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已予以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各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初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Best Future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智保的全部股權。收購乃採用收購會計法，按於收購日計量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於收購日轉為議價購買收益的代價的公平值的部分入賬。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已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予以對銷。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個因素影響，其中多個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下文所載列者。

我們營運會所數目

在Magnum Clu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業之前，我們約67.8%的營業額乃由Beijing Club貢獻。與Billion Club可容納172人相比，Beijing Club的場所可容納人數則為

財務資料

454人。在Magnum Club(場所可容納人數為490人)盛大開業後，總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1百萬港元大幅增長26.9%或36.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50%以上由Magnum Club貢獻。

自我們各會所開業以來，Magnum Club、Beijing Club及Billion Club的回本期分別為1.1年、1.7年及0.9年。Billion Club及Magnum Club的回本期較短，乃因管理層已累積豐富的會所經營經驗以及規模經濟所致。回本期指一間會所累積純利(不包括折舊及攤銷)抵償會所開辦成本所需的時間。

各種飲品銷售的收益貢獻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會所的飲品銷售。在所有的飲品類型中，烈酒及香檳屬最暢銷飲品類型，合共貢獻約70%的收益，雞尾酒及餐後甜酒緊隨其後。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出售的飲品類型：

| 飲品類別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烈酒 ¹ | 41.8% | 39.3% | 34.0% | 34.5% | 31.4% |
| 香檳 | 26.1% | 32.8% | 39.0% | 40.4% | 40.7% |
| 雞尾酒及餐後甜酒 ² | 21.1% | 20.4% | 18.7% | 19.1% | 17.1% |
| 葡萄酒 | 4.8% | 3.1% | 3.9% | 1.8% | 1.0% |
| 啤酒 | 3.3% | 1.5% | 1.2% | 1.3% | 1.3% |
| 汽水及其他 | 2.9% | 2.9% | 2.4% | 2.6% | 2.3% |
| 飲品套餐 ³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8% | 0.3% | 6.2% |
| 總計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附註：

1. 熱門烈酒主要包括威士忌、伏特加、白蘭地等。
2. 泛指以玻璃杯盛載的酒精飲品，並由調酒師混合不同酒精及成分調製。
3. 雜錦酒精飲品套餐以折扣價出售。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飲品及煙草產品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為48.1百萬港元、101.5百萬港元、135.5百萬港元及57.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各相關期間總營業額的68.7%、74.0%、77.9%及79.5%。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烈酒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各相關期間飲品總銷售額的41.8%、39.3%、34.0%及31.4%。烈酒的銷售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但與飲品總銷售額收益相比，其比例有所降低。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香檳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各相關期間飲品總銷售額的26.1%、32.8%、39.0%及40.7%。

管理層認為，香檳的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Moët & Chandon香檳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按飲品類別分類的銷售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收益計所銷售的十大飲品項目：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排名 | 飲品項目 | 銷售收益 千港元 |
|---------------------------------|---------------------------------|---------------|
| 1 | Moët & Chandon Brut Imperial NV | 4,916 |
| 2 | Moët & Chandon Magnum NV | 4,543 |
| 3 | Smirnoff Black | 3,020 |
| 4 | Belvedere (75厘升瓶) | 2,587 |
| 5 | Patron Silver | 2,393 |
| 6 | Long Island Iced Tea | 2,330 |
| 7 | Belvedere (每杯) | 1,724 |
| 8 | Jagerbomb | 1,706 |
| 9 | Asahi | 1,169 |
| 10 | Black Label 12年 | 789 |
| | 總計 | <u>25,177</u> |

財務資料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排名 | 飲品項目 | 銷售收益 千港元 |
|---------------------------------|---------------------------------|-------------|
| 1 | Moët & Chandon Magnum NV | 16,035 |
| 2 | Moët & Chandon Brut Imperial NV | 10,510 |
| 3 | Smirnoff Black | 7,677 |
| 4 | Belvedere (75厘升瓶) | 7,380 |
| 5 | Jagerbomb | 5,535 |
| 6 | Patron Silver | 4,850 |
| 7 | Long Island Iced Tea | 4,806 |
| 8 | Belvedere (3升瓶) | 2,936 |
| 9 | Dom Perignon Vintage 2000 | 1,699 |
| 10 | Belvedere (6升瓶) | 1,581 |
| | 總計 | 63,009 |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排名 | 飲品項目 | 銷售收益 千港元 |
|---------------------------------|---------------------------------|-------------|
| 1 | Moët & Chandon Magnum NV | 31,021 |
| 2 | Moët & Chandon Brut Imperial NV | 14,557 |
| 3 | Jagerbomb | 8,858 |
| 4 | Belvedere (75厘升瓶) | 8,798 |
| 5 | Smirnoff Black | 7,551 |
| 6 | Belvedere (1.75升瓶) | 6,735 |
| 7 | Patron Silver | 6,380 |
| 8 | Belvedere (3升瓶) | 5,218 |
| 9 | Domaine Chandon Chardonnay | 3,994 |
| 10 | Dom Perignon Vintage 2003 | 2,907 |
| | 總計 | 96,019 |

財務資料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的排名 | | | 飲品項目 | 銷售收益 千港元 |
|----------------------------------|--|--|---------------------------------|-------------|
| 1 | | | Moët and Chandon Magnum NV | 12,122 |
| 2 | | | Moët & Chandon Brut Imperial NV | 5,777 |
| 3 | | | Jagerbomb | 3,684 |
| 4 | | | Dom Perignon Vintage 2003 | 3,294 |
| 5 | | | Belvedere (1.75升瓶) | 2,909 |
| 6 | | | Belvedere (75厘升瓶) | 2,863 |
| 7 | | | Patron Silver | 2,611 |
| 8 | | | Smirnoff Black | 2,585 |
| 9 | | | Belvedere (3升瓶) | 1,268 |
| 10 | | | Moët Rose Magnum | 1,085 |
| | | | 總計 | 38,198 |

按飲品項目分類的銷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Smirnoff Black銷量排名第一，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Jagerbomb銷量排名第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量(每杯)計所銷售的十大飲品項目：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排名 | | | 飲品項目 | 銷量 |
|---------------------------------|--|--|----------------------|---------|
| 1 | | | Smirnoff Black | 37,828 |
| 2 | | | Patron Silver | 26,182 |
| 3 | | | Belvedere | 19,653 |
| 4 | | | Jagerbomb | 19,000 |
| 5 | | | Long Island Iced Tea | 18,941 |
| 6 | | | Asahi | 15,938 |
| 7 | | | H.Scotch | 11,082 |
| 8 | | | B-52 | 9,388 |
| 9 | | | Cooks Champagne | 9,016 |
| 10 | | | Tequila Rose | 5,775 |
| | | | 總計 | 172,803 |

財務資料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排名 | 飲品項目 | 銷量 |
|---------------------------------|----------------------|----------------|
| 1 | Smirnoff Black | 91,957 |
| 2 | Jagerbomb | 56,402 |
| 3 | Patron Silver | 52,086 |
| 4 | Long Island Iced Tea | 37,885 |
| 5 | Camilo Rose | 22,212 |
| 6 | Red Label | 20,419 |
| 7 | Belvedere | 14,134 |
| 8 | B-52 | 13,908 |
| 9 | Gordon's Gin | 13,499 |
| 10 | Asahi | 10,793 |
| | 總計 | <u>333,295</u> |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排名 | 飲品項目 | 銷量 |
|---------------------------------|----------------------|----------------|
| 1 | Smirnoff Black | 89,746 |
| 2 | Jagerbomb | 82,530 |
| 3 | Patron Silver | 64,813 |
| 4 | Redbull | 37,363 |
| 5 | Long Island Iced Tea | 35,252 |
| 6 | Camilo Rose | 27,842 |
| 7 | Red Label | 14,669 |
| 8 | Gordon's Gin | 13,577 |
| 9 | Asahi | 9,553 |
| 10 | Belvedere | 8,487 |
| | 總計 | <u>383,832</u> |

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的排名

| 止五個月的排名 | 飲品項目 | 銷量 |
|---------|----------------------------|----------------|
| 1 | Jagerbomb | 33,509 |
| 2 | Smirnoff Black | 29,699 |
| 3 | Patron Silver | 25,459 |
| 4 | Long Island Iced Tea | 13,346 |
| 5 | Redbull | 12,755 |
| 6 | Tequila Rose | 10,239 |
| 7 | Belvedere | 7,807 |
| 8 | Asahi | 4,711 |
| 9 | Moët and Chandon Magnum NV | 3,677 |
| 10 | Lychee | 3,558 |
| | 總計 | <u>144,760</u> |

季節性

本集團的收益呈現季節性波動。假日與惡劣天氣狀況(如颱風)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益。過往，曆年下半年產生的收益百分比高於該曆年的上半年，反映該曆年下半年的會所式娛樂及節慶活動更為頻繁。例如，本集團的月收益於十二月最高，主要由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平安夜派對、十二月二十五日的聖誕節派對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夕夜派對貢獻。月收益在二月、五月及十一月相對較低。由於業務的季節性，一年內任何期間的業績未必反映全年可達到的業績。

酒價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由我們經營業務所用的所有飲品的成本所組成。已售存貨成本為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之一。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11.2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31.8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即各有關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84.0%、82.6%、81.7%及81.3%。因此，酒價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五大飲品供應商及採購金額：

|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排名 | 飲品供應商名稱 | 已購商品 的成本 千港元 | 成本佔已購 商品總成本 的百分比 |
|-----------------------------|-------------------|--------------------|------------------------|
| 1 | 酩悅軒尼詩帝亞吉歐洋酒香港有限公司 | 6,611 | 59.0% |
| 2 | 匯泉國際有限公司 | 2,590 | 23.2% |
| 3 | 捷成洋行有限公司 | 649 | 5.8% |
| 4 | 兩益有限公司 | 357 | 3.2% |
| 5 | 嘉士伯香港有限公司 | 227 | 2.0% |
| | 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 | 10,434 | 93.2% |
| | 已購商品總成本 | 11,198 | 100% |
| <hr/> |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排名 | 飲品供應商名稱 | 已購商品 的成本 千港元 | 成本佔已購 商品總成本 的百分比 |
| 1 | 酩悅軒尼詩帝亞吉歐洋酒香港有限公司 | 15,294 | 62.7% |
| 2 | 匯泉國際有限公司 | 5,424 | 22.3% |
| 3 | 兩益有限公司 | 1,024 | 4.2% |
| 4 | 香港美酒薈有限公司 | 438 | 1.8% |
| 5 | 愛丁頓香港洋酒有限公司 | 369 | 1.5% |
| | 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 | 22,549 | 92.5% |
| | 已購商品總成本 | 24,379 | 100%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排名 | 飲品供應商名稱 | 已購商品 的成本 千港元 | 成本佔已購 商品總成本 的百分比 |
|-----------------------------|-------------------|--------------------|------------------------|
| 1 | 酩悅軒尼詩帝亞吉歐洋酒香港有限公司 | 20,035 | 61.6% |
| 2 | 匯泉國際有限公司 | 8,087 | 24.9% |
| 3 | 兩益有限公司 | 1,086 | 3.3% |
| 4 | 愛丁頓香港洋酒有限公司 | 687 | 2.1% |
| 5 | 嘉士伯香港有限公司 | 448 | 1.4% |
| | 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 | 30,343 | 93.3% |
| | 已購商品總成本 | 32,525 | 100%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的排名 | 飲品供應商名稱 | 已購商品 的成本 千港元 | 成本佔已購 商品總成本 的百分比 |
|------------------------------|-------------------|--------------------|------------------------|
| 1 | 酩悅軒尼詩帝亞吉歐洋酒香港有限公司 | 8,916 | 65.7% |
| 2 | 匯泉國際有限公司 | 3,266 | 24.0% |
| 3 | 兩益有限公司 | 297 | 2.2% |
| 4 | 愛丁頓香港洋酒有限公司 | 225 | 1.7% |
| 5 | 嘉士伯香港有限公司 | 190 | 1.4% |
| | 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 | 12,894 | 95.0% |
| | 已購商品總成本 | 13,569 | 100% |

全球酒價於往績記錄期整體上漲。為應對該趨勢，本集團已(其中包括)更新選單並上調選定選單項目的價格、引入利潤更高的選單項目，並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以確保更合理的定價。本集團預期在可見未來酒價上漲趨勢將會持續，其將不斷監控飲品成本並對其變動作出應對。已售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百分比將繼續為業務經營的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的重要表現指標。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已售存貨成本的假設波動對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敏感度分析的收支平衡百分比分別為171.9%、146.6%、105.6%及49.7%。於各所示期間的波動分別假設為5.0%、8.0%及10.0%，該等波動與該等期間已售存貨成本的歷史波動範圍相符。

| 假設波動 |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5% | -5% | +8% | -8% | +10% | -10% |
| 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 | | | | | |
| 已售存貨成本的變動 | 560 | (560) | 897 | (897) | 1,121 | (1,121) |
| 除稅前溢利的變動 | (560) | 560 | (897) | 897 | (1,121) | 1,121 |
| 年內溢利的變動 | (468) | 468 | (749) | 749 | (936) | 936 |
| 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 | | | | | |
| 已售存貨成本的變動 | 1,192 | (1,192) | 1,907 | (1,907) | 2,383 | (2,383) |
| 除稅前溢利的變動 | (1,192) | 1,192 | (1,907) | 1,907 | (2,383) | 2,383 |
| 年內溢利的變動 | (995) | 995 | (1,592) | 1,592 | (1,990) | 1,990 |
| 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 | | | | | |
| 已售存貨成本的變動 | 1,589 | (1,589) | 2,543 | (2,543) | 3,179 | (3,179) |
| 除稅前溢利的變動 | (1,589) | 1,589 | (2,543) | 2,543 | (3,179) | 3,179 |
| 年內溢利的變動 | (1,327) | 1,327 | (2,123) | 2,123 | (2,654) | 2,654 |
| 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 | | | | | |
| 已售存貨成本的變動 | 672 | (672) | 1,075 | (1,075) | 1,344 | (1,344) |
| 除稅前溢利的變動 | (672) | 672 | (1,075) | 1,075 | (1,344) | 1,344 |
| 期內溢利的變動 | (561) | 561 | (898) | 898 | (1,122) | 1,122 |

物業租金

本集團租賃所有物業供會所經營所用。租賃成本反映在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內。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8.9百萬港元、20.6百萬港元、30.3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佔各有關期間營業額的12.7%、15.0%、17.4%及19.2%。租金開支視乎會所的規模及位置而有所不同。所有會所的租賃協議均按固定租金訂立。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或然租金。

財務資料

於本集團考慮訂立每一份租約時，本集團會考慮租金開支是否在會所日後預期產生收益的可接受範圍之內。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開設新會所及擴充其會所式娛樂網絡，董事預期日後會所有關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有所增長。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波動對各所示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支平衡百分比分別為217.5%、169.2%、110.8%及48.4%。於各所示期間的波動分別假設為5.0%、10.0%及15.0%，該等波動與於各所示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歷史波動範圍相符。

| 假設波動 |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5% | -5% | +10% | -10% | +15% | -15% |
| 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 | | | | | |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變動 | 443 | (443) | 886 | (886) | 1,329 | (1,329) |
| 除稅前溢利的變動 | (443) | 443 | (886) | 886 | (1,329) | 1,329 |
| 年內溢利的變動 | (370) | 370 | (740) | 740 | (1,109) | 1,109 |
| 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 | | | | | |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變動 | 1,032 | (1,032) | 2,065 | (2,065) | 3,097 | (3,097) |
| 除稅前溢利的變動 | (1,032) | 1,032 | (2,065) | 2,065 | (3,097) | 3,097 |
| 年內溢利的變動 | (862) | 862 | (1,724) | 1,724 | (2,586) | 2,586 |
| 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 | | | | | |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變動 | 1,516 | (1,516) | 3,031 | (3,031) | 4,547 | (4,547) |
| 除稅前溢利的變動 | (1,516) | 1,516 | (3,031) | 3,031 | (4,547) | 4,547 |
| 年內溢利的變動 | (1,266) | 1,266 | (2,531) | 2,531 | (3,797) | 3,797 |
| 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 | | | | | |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變動 | 690 | (690) | 1,381 | (1,381) | 2,071 | (2,071) |
| 除稅前溢利的變動 | (690) | 690 | (1,381) | 1,381 | (2,071) | 2,071 |
| 期內溢利的變動 | (576) | 576 | (1,153) | 1,153 | (1,729) | 1,729 |

員工成本

會所式娛樂業務極具服務導向性，故成功經營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取決於吸引、激勵及留聘足夠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優質顧客服務是會所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員工成本包括應付所有僱員及員工(包括執行董事、總部員工及各會所經營員工)的所有薪金及福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為7.9百萬港元、16.3百萬港元、31.1百萬港元及1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分別佔營業額的11.3%、11.9%、17.9%及24.5%。

近年來，由於香港勞工成本整體增加，香港會所式娛樂行業僱員的薪金水平整體上升。由於香港的通脹壓力繼續抬高工資水平，本集團預期員工成本將繼續上升。本集團認為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佔總營業額百分比的上升壓力可透過以下各項所降低：(i)由於所有員工均於本集團層面受聘並可調派至任何會所，我們透過員工輪換來提高經營槓桿作用；(ii)在會所達到特定目標業績水平前更有效地管理僱員人數及優化內部調配以及重新配置現有會所僱員，力求控制新會所的員工成本；及(iii)透過提供多項培訓課程致力提高員工工作效率。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各所示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溢利以及全面收入總額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敏感度分析的收支平衡百分比分別為244.6%、214.1%、107.9%及38.0%。於各所示期間的波動分別假設為5.0%、8.0%及10.0%，該等波動與員工成本的歷史波動範圍相符。

財務資料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 假設波動 | +5% | -5% | +8% | -8% | +10% | -10% |
|--|---------|---------|---------|---------|---------|---------|
| 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 | | | | | |
| 員工成本的變動 | 394 | (394) | 630 | (630) | 787 | (787) |
| 除稅前溢利的變動 | (394) | 394 | (630) | 630 | (787) | 787 |
| 年內溢利的變動 | (329) | 329 | (526) | 526 | (657) | 657 |
| 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 | | | | | |
| 員工成本的變動 | 816 | (816) | 1,305 | (1,305) | 1,632 | (1,632) |
| 除稅前溢利的變動 | (816) | 816 | (1,305) | 1,305 | (1,632) | 1,632 |
| 年內溢利的變動 | (681) | 681 | (1,090) | 1,090 | (1,363) | 1,363 |
| 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 | | | | | |
| 員工成本的變動 | 1,555 | (1,555) | 2,488 | (2,488) | 3,110 | (3,110) |
| 除稅前溢利的變動 | (1,555) | 1,555 | (2,488) | 2,488 | (3,110) | 3,110 |
| 年內溢利的變動 | (1,299) | 1,299 | (2,078) | 2,078 | (2,597) | 2,597 |
| 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影響 | | | | | | |
| 員工成本的變動 | 879 | (879) | 1,406 | (1,406) | 1,757 | (1,757) |
| 除稅前溢利的變動 | (879) | 879 | (1,406) | 1,406 | (1,757) | 1,757 |
| 期內溢利的變動 | (734) | 734 | (1,174) | 1,174 | (1,467) | 1,467 |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已確認對於編製財務資料具關鍵作用的若干會計政策。此等會計政策對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並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1「重大會計政策」內。

此外，編製財務資料時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主觀估計、假設及判斷，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有關此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董事相信，以下重要會計估計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大或最主觀的判斷及估計。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進行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一旦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記錄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則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減值，則賬面值將減少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未能取得本集團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公平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需要對銷量及經營成本水平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其中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對銷量及經營成本的預測。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內將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經考慮預期出現的技術變化而釐定。倘與過往的估計有重大不同，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須作調整。

財務資料

對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營業額

營業額(按服務類別計)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計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Billion Club | | Beijing Club | | 總計 | |
|-----------|----|---------------|---------------|---------------|---------------|---------------|---------------|
|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 銷售飲品及煙草產品 | | 15,089 | 66.9% | 32,963 | 69.5% | 48,052 | 68.7% |
| 衣帽間 | 1 | 528 | 2.3% | 921 | 1.9% | 1,449 | 2.1% |
| 入場費 | 2 | 5,917 | 26.2% | 11,374 | 24.0% | 17,291 | 24.7% |
| 活動租金 | 3 | 38 | 0.2% | 86 | 0.2% | 124 | 0.2% |
| 贊助收入 | 4 | 643 | 2.8% | 1,071 | 2.3% | 1,714 | 2.4% |
| 小費 | 5 | 354 | 1.6% | 1,002 | 2.1% | 1,356 | 1.9% |
| 總計 | | <u>22,569</u> | <u>100.0%</u> | <u>47,417</u> | <u>100.0%</u> | <u>69,986</u> | <u>100.0%</u>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Billion Club | | Beijing Club | | Magnum Club | | 總計 | |
|---------------|----|---------------|---------------|---------------|---------------|---------------|---------------|----------------|---------------|
|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 銷售飲品及 煙草產品 | | 14,920 | 64.2% | 72,551 | 74.8% | 13,995 | 81.9% | 101,466 | 74.0% |
| 衣帽間 | 1 | 477 | 2.1% | 1,798 | 1.9% | 289 | 1.7% | 2,564 | 1.9% |
| 入場費 | 2 | 6,558 | 28.3% | 18,279 | 18.9% | 2,012 | 11.8% | 26,849 | 19.6% |
| 活動租金 | 3 | 163 | 0.7% | 244 | 0.3% | 54 | 0.3% | 461 | 0.3% |
| 贊助收入 | 4 | 645 | 2.8% | 1,930 | 2.0% | 302 | 1.8% | 2,877 | 2.1% |
| 小費 | 5 | 451 | 1.9% | 2,061 | 2.1% | 419 | 2.5% | 2,931 | 2.1% |
| 總計 | | <u>23,214</u> | <u>100.0%</u> | <u>96,863</u> | <u>100.0%</u> | <u>17,071</u> | <u>100.0%</u> | <u>137,148</u> | <u>100.0%</u>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Billion Club | | Beijing Club | | Magnum Club | | 總計 | |
|-------|----|--------------|--------|--------------|--------|-------------|--------|---------|--------|
|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 銷售飲品及 | | | | | | | | | |
| 煙草產品 | | 9,920 | 66.9% | 50,764 | 76.9% | 74,801 | 80.3% | 135,485 | 77.9% |
| 衣帽間 | 1 | 271 | 1.8% | 1,171 | 1.8% | 1,168 | 1.3% | 2,610 | 1.5% |
| 入場費 | 2 | 2,837 | 19.1% | 10,224 | 15.5% | 9,354 | 10.0% | 22,415 | 12.9% |
| 活動租金 | 3 | — | 0.0% | 210 | 0.3% | 1,566 | 1.7% | 1,776 | 1.0% |
| 贊助收入 | 4 | 1,492 | 10.0% | 2,312 | 3.5% | 4,923 | 5.3% | 8,727 | 5.0% |
| 小費 | 5 | 329 | 2.2% | 1,311 | 2.0% | 1,342 | 1.4% | 2,982 | 1.7% |
| 總計 | | 14,849 | 100.0% | 65,992 | 100.0% | 93,154 | 100.0% | 173,995 | 100.0%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附註 | Billion Club | | Beijing Club | | Magnum Club | | 總計 | |
|-------|----|--------------|--------|--------------|--------|-------------|--------|--------|--------|
|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 銷售飲品及 | | | | | | | | | |
| 煙草產品 | | 3,777 | 71.9% | 18,333 | 76.1% | 34,861 | 82.2% | 56,971 | 79.4% |
| 衣帽間 | 1 | 81 | 1.5% | 409 | 1.7% | 535 | 1.2% | 1,025 | 1.4% |
| 入場費 | 2 | 325 | 6.2% | 2,445 | 10.1% | 2,998 | 7.1% | 5,768 | 8.1% |
| 活動租金 | 3 | 4 | 0.1% | 545 | 2.3% | 1,272 | 3.0% | 1,821 | 2.5% |
| 贊助收入 | 4 | 983 | 18.7% | 2,087 | 8.7% | 2,168 | 5.1% | 5,238 | 7.3% |
| 小費 | 5 | 83 | 1.6% | 259 | 1.1% | 583 | 1.4% | 925 | 1.3% |
| 總計 | | 5,253 | 100.0% | 24,078 | 100.0% | 42,417 | 100.0% | 71,748 | 100.0% |

附註：

1. 衣帽間收入指按每件物品徵收30港元為顧客提供個人物品寄存服務所得的費用收入。
2. 入場費指已收非會員顧客的入場券收入(包括一杯飲料)。VIP顧客可免費進入我們各會所。
3. 活動租金指出租會所舉辦活動(如電影拍攝或節日派對)所得的租金收入。
4. 贊助收入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予以確認。由於贊助收入乃來自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中向若干業務提供各式服務，而該等業務亦為本集團的供應商而並無依賴採購供應商的產品，贊助收入呈列為收益的部分乃屬恰當，以反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交易內容。
5. 小費指來自顧客的現金及信用卡小費，將會分配給我們會所的員工並確認為員工成本。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的77.9%來自飲品及煙草產品銷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的12.9%來自向沒有會員卡的顧客收取的入場費。其他會所經營(包括衣帽間收入、活動租金收入、贊助收入及小費)貢獻的營業額不足10%。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贊助收入分別為1.7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贊助收入增加乃由於Magnum Club開業以及本集團舉行的推廣活動增多所致。

營業額(按會所式娛樂場所計)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會所的營業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
|--------------|-------------|----------|---------|--------------|---------|----------|--------|----------|--------|----------|
| | 二零一一年 | 各會所所佔百分比 | 二零一二年 | 各會所所佔百分比 | 二零一三年 | 各會所所佔百分比 | 二零一二年 | 各會所所佔百分比 | 二零一三年 | 各會所所佔百分比 |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 Billion Club | 22,569 | 32.2% | 23,214 | 16.9% | 14,849 | 8.5% | 6,468 | 9.2% | 5,253 | 7.3% |
| Beijing Club | 47,417 | 67.8% | 96,863 | 70.6% | 65,992 | 37.9% | 30,690 | 43.9% | 24,078 | 33.6% |
| Magnum Club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7,071 | 12.5% | 93,154 | 53.6% | 32,823 | 46.9% | 42,417 | 59.1% |
| 合計 | 69,986 | 100.0% | 137,148 | 100.0% | 173,995 | 100.0% | 69,981 | 100.0% | 71,748 | 100.0%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67.8%來自Beijing Club。由於Beijing Club由葉先生收購並且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方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僅錄得來自Beijing Club七個月的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0百萬港元增加95.9%至137.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因本集團就其收益記錄完整財政年度而計入Beijing Club所帶來的收益，以及銷售收益因其收購後進行有效的市場營銷活動而大幅增加所致。來自Beijing Club的平均每月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1百萬港元增加26.9%至174.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因本集團就其收益記錄完整財政年度而計入Magnum Club所帶來的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記錄其約三個月的收益。Magnum Club所帶來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6%。董事相信Billion Club及Beijing Club的營業額下跌與Magnum Club於二零一一年開業相關，當中本集團顧客改為光顧新會所。然而，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內上升。儘管市場上出現轉場文化，而顧客可在一個夜晚光顧多間會所，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於其在蘭桂坊的多個會所式娛樂場所成功留住其大部分顧客。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0.0百萬港元增加2.4%至71.7百萬港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Magnum Club貢獻的收益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各會所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 毛利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Billion Club | 18,845 | 19,108 | 12,405 | 5,280 | 4,506 |
| Beijing Club | 39,934 | 80,611 | 54,255 | 24,722 | 19,796 |
| Magnum Club | 不適用 | 13,596 | 75,550 | 26,430 | 34,010 |

| 毛利率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 | | |
| Billion Club | 83.5% | 82.3% | 83.5% | 81.6% | 85.8% |
| Beijing Club | 84.2% | 83.2% | 82.2% | 80.6% | 82.2% |
| Magnum Club | 不適用 | 79.6% | 81.1% | 80.5% | 80.2% |

附註：毛利等於營業額減已售存貨成本。毛利率由毛利除以營業額，再將所得價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能夠維持於約80%的相對穩定的毛利率。由於本集團每年與主要飲品供應商檢討飲品購買價，及每半年調整會所的零售飲品價格，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將飲品購買價的增幅轉嫁予其顧客。

平均營業額及消費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每間會所每個營業夜的平均收益(營業額減贊助費收入，再除以有關會所的營業日數)：

| 每個營業夜的平均收益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二零一一年 港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港元 |
| Billion | 129,736 | 131,214 | 77,658 | 60,135 |
| Beijing | 292,701 | 295,743 | 200,882 | 162,895 |
| Magnum | — | 246,611 | 341,982 | 359,366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每間會所的每張收據平均消費額(營業額減衣帽間收入、小費收入及贊助費收入，再除以有關會所的交易數目)：

| 每宗交易的平均消費額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二零一一年 港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港元 |
| Billion | 720 | 547 | 541 | 407 |
| Beijing | 633 | 558 | 613 | 540 |
| Magnum | — | 684 | 717 | 710 |

財務資料

按結賬方法劃分的銷售收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結賬方法：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 % | % | % |
| 現金 | 53.5 | 46.3 | 36.0 | 35.1 |
| 信用卡 | 43.6 | 49.7 | 56.3 | 58.6 |
| 其他方法 | 2.9 | 4.0 | 7.7 | 6.3 |
| 總計 | <u>100.0</u> | <u>100.0</u> | <u>100.0</u> | <u>100.0</u> |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以信用卡及現金結賬佔上述各期間的總銷售收據逾85%。其餘則以借記卡、支票及自動轉賬等其他方式結賬。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經營所用飲品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售存貨總成本分別為11.2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31.8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分別佔上述各段期間營業額的16.0%、17.4%、18.3%及18.7%。已售存貨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提升銷售表現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其他淨收入／(虧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淨虧損 | — | (505) | — | — | — |
| 議價收購附屬 公司的收益 | 496 | — | — | — | 12 |
| | <u>496</u> | <u>(505)</u> | <u>—</u> | <u>—</u> | <u>12</u> |

本集團收購Best Future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Best Future及其經營Beijing Club的全資附屬公司智保的全部股權，代價為2.5百萬港元。以下為收購事項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 | 收購事項 前賬面值 千港元 |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 收購事項後 的確認價值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18 | — | 1,418 |
| 無形資產 | — | 1,174 | 1,174 |
| 遞延稅項資產 | 591 | (194) | 397 |
| 存貨 | 497 | — | 49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527 | — | 14,527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644 | — | 64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024) | — | (15,024) |
| 即期稅項 | (637) | — | (637) |
| | <u>2,016</u> | <u>980</u> | <u>2,996</u> |
| 議價收購收益 | | | <u>(496)</u> |
| 總代價 | | | <u>2,500</u> |

財務資料

本集團自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股權超出Best Future及智保的收購成本的差額錄得議價收購收益約0.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虧損約0.5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Beijing Club | 5,194 | 11,645 | 16,794 | 6,177 | 7,913 |
| Magnum Club | — | 1,499 | 10,878 | 2,960 | 8,299 |
| Billion Club | 2,679 | 3,174 | 3,432 | 1,551 | 1,358 |
| | <u>7,873</u> | <u>16,318</u> | <u>31,104</u> | <u>10,688</u> | <u>17,570</u> |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酌情花紅、會籍佣金、分配予員工來自顧客的小費及其他福利，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成本及可支付予長期員工及兼職員工的其他津貼及福利。

僱員人數目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2人增加66.1%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6人，再增加41.4%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3人。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員工成本分別為7.9百萬港元、16.3百萬港元、31.1百萬港元及17.6百萬港元，分別佔上述各段期間營業額的11.3%、11.9%、17.9%及24.5%。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為1.0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分別佔上述各段期間營業額的1.4%、2.5%、3.0%及2.9%。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包括我們會所及總部的經營租賃租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8.9百萬港元、20.6百萬港元、30.3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分別佔上述各段期間營業額的12.7%、15.0%、17.4%及19.2%。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例如邀請國際級DJ在我們會所獻技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為8.2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18.8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分別佔上述各段期間營業額的11.7%、7.9%、10.8%及8.6%。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DJ相關開支分別為1.8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分別佔上述各段期間營業額的2.6%、1.5%、2.5%及2.5%。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信用卡手續費、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保安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14.2百萬港元、26.7百萬港元、20.1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分別佔上述各段期間營業額的20.3%、19.5%、11.6%及9.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保安成本 | 5,487 | 7,924 | 6,845 | 2,949 | 2,642 |
| 信用卡手續費 ¹ | 603 | 1,340 | 2,341 | 849 | 901 |
| 維修及保養開支 | 1,224 | 2,662 | 2,044 | 744 | 802 |
| 其他開支 ² | 6,844 | 14,730 | 8,913 | 3,795 | 2,786 |
| | 14,158 | 26,656 | 20,143 | 8,337 | 7,131 |
| | 14,158 | 26,656 | 20,143 | 8,337 | 7,131 |

附註：

1. 信用卡手續費指金融機構因信用卡銷售所收取的手續費。
2. 其他開支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諮詢費、經營前開支、辦公室消耗品及其他雜項開支。

保安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會所員工人數增加而減少對外部保安服務供應商的依賴所致。

保安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Magnum Club開業所致。

信用卡手續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百萬港元，而此與銷售的增加一致。

維修及保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百萬港元，及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Beijing Club產生若干主要維修成本所致。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前開支及諮詢費增加，當中包括Mangum Club開業的項目管理費以及重續我們會所的租約的諮詢費。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於香港的經營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利得稅稅率繳稅。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6。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香港的經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1%、16.7%、17.8%及25.3%。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各項財務項目佔營業額百分比：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69,986 | 100.0% | 137,148 | 100.0% | 173,995 | 100.0% | 69,981 | 100.0% | 71,748 | 100.0% |
| 其他收益 | 4 | — | 12 | — | 33 | — | 9 | — | 16 | — |
| 其他淨收入／ (虧損) | 496 | 0.7% | (505) | 0.4% | — | — | — | — | 12 | — |
| 已售存貨成本 | (11,207) | 16.0% | (23,833) | 17.4% | (31,785) | 18.3% | (13,549) | 19.4% | (13,436) | 18.7% |
| 員工成本 | (7,873) | 11.2% | (16,318) | 11.9% | (31,104) | 17.9% | (10,688) | 15.3% | (17,570) | 24.5% |
| 折舊及攤銷 | (1,006) | 1.4% | (3,403) | 2.5% | (5,155) | 3.0% | (1,909) | 2.7% | (2,105) | 2.9% |
| 物業租金及 相關開支 | (8,857) | 12.7% | (20,649) | 15.1% | (30,314) | 17.4% | (12,659) | 18.1% | (13,806) | 19.2% |
| 廣告及市場 推廣開支 | (8,215) | 11.7% | (10,766) | 7.8% | (18,846) | 10.8% | (7,147) | 10.2% | (6,223) | 8.7% |
| 其他經營開支 | (14,158) | 20.2% | (26,656) | 19.4% | (20,143) | 11.5% | (8,337) | 11.9% | (7,131) | 10.0% |
| 上市開支 | — | — | — | — | (2,583) | 1.5% | — | — | (4,044) | 5.6% |
| 除稅前溢利 | 19,170 | 27.4% | 35,030 | 25.5% | 34,098 | 19.6% | 15,701 | 22.4% | 7,461 | 10.4% |
| 所得稅 | (3,088) | 4.4% | (5,863) | 4.3% | (6,064) | 3.5% | (2,627) | 3.7% | (1,887) | 2.6% |
| 年／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 總額 | <u>16,082</u> | <u>23.0%</u> | <u>29,167</u> | <u>21.3%</u> | <u>28,034</u> | <u>16.1%</u> | <u>13,074</u> | <u>18.7%</u> | <u>5,574</u> | <u>7.8%</u>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0.0百萬港元增加2.4%或1.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1.7百萬港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Magnum Club產生的營業額所致。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淨收入指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股權超出Prime Sunlight、亞洲世紀、百遜及瓏璽的收購成本的議價購買收益。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3.5百萬港元減少0.7%或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3.4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0.7百萬港元增加64.5%或6.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7.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建議上市而挽留具經驗員工的平均成本上升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內進行一連串市場推廣和建立品牌的活動，當中涉及額外的市場推廣人員，令員工成本增加。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9百萬港元增加10.5%或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1百萬港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會所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折舊開支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2.7百萬港元增加8.7%或1.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3.8百萬港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1百萬港元減少12.7%或0.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2百萬港元。上述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刊登的雜誌廣告較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3百萬港元減少14.5%或1.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1百萬港元。上述減少主要由於娛樂開支預算收緊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4.0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7百萬港元減少52.2%或8.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5百萬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6百萬港元減少26.9%或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9百萬港元。上述減少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前溢利減幅一致。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6.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5.3%。實際稅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4.0百萬港元，而其屬不可扣除開支。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3.1百萬港元減少57.3%或7.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5.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及有關品牌建立、市場推廣及建議上市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1百萬港元增加26.9%或36.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4.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來自Magnum Club產生的營業額。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虧損)

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虧損0.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淨收入。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8百萬港元增加33.6%或8.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Magnum Clu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業後飲品銷售增加所致，與該期間飲品銷售增加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3百萬港元增加90.8%或14.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Magnum Clu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業後總人數增加及營銷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百萬港元增加52.9%或1.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業的Magnum Club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折舊開支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6百萬港元增加47.1%或9.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Magnum Club及新總部辦公室的租金開支以及以較高租金續期Billion Club租賃協議所致。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百萬港元增加74.1%或8.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Magnum Club的額外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7百萬港元減少24.7%或6.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緊縮預算導致管理費用及維修及保養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2.6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0百萬港元減少2.6%或0.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1百萬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百萬港元增加3.4%或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百萬港元。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2.6百萬港元，而其屬不可扣除開支所致。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2百萬港元減少4.1%或1.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所產生上市開支、員工成本及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上升所致，已因營業額上升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0百萬港元增加95.9%或67.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收購的Beijing Club產生的營業額。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虧損)

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股權超出Best Future及智保收購成本部分的議價收購收益0.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0.5百萬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百萬港元增加112.5%或12.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收購Beijing Club後飲品銷售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百萬港元增加106.3%或8.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收購Beijing Club後總人數增加；及(ii)員工所得會籍佣金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百萬港元增加240.0%或2.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收購的Beijing Club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業的Magnum Club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產生折舊開支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百萬港元增加131.5%或11.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業的Magnum Club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收購的Beijing Club的租金開支所致。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百萬港元增加31.7%或2.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舉辦音樂秀、舞蹈表演及其他宣傳活動的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百萬港元增加88.0%或12.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信用卡手續費、維修及保養成本、諮詢費、管理費及Magnum Club產生的經營前開支增加所致，與業務擴充一致。該諮詢費指支付予協助本集團處理牌照事宜的獨立顧問的諮詢費。管理費主要支付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黃先生控制的公司。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2百萬港元增加82.3%或15.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0百萬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百萬港元增加90.3%或2.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1%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1百萬港元增加81.4%或13.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收購的Beijing Club貢獻全年溢利。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12.2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32.2百萬港元、38.4百萬港元及32.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936 | 1,482 | 2,222 | 2,355 | 2,66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988 | 21,323 | 32,405 | 35,372 | 39,993 |
| 應收董事款項 | 190 | — | 1,677 | —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1,976 | 1,398 | 1,116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9,390 | 3,390 | 3,390 | — | — |
| 可收回稅項 | — | — | 1,012 | 1,012 | 1,01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461 | 4,467 | 6,479 | 6,486 | 6,491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14,173 | 12,028 | 22,239 | 25,562 | 16,065 |
| | <u>35,138</u> | <u>42,690</u> | <u>71,400</u> | <u>72,185</u> | <u>67,346</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975 | 26,727 | 30,706 | 29,223 | 29,62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17 | 449 | 17 | — |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6,197 | 6,198 | 6,151 | — | — |
| 即期稅項 | 3,290 | 5,354 | 2,295 | 4,518 | 5,351 |
| | <u>22,979</u> | <u>38,728</u> | <u>39,169</u> | <u>33,741</u> | <u>34,97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12,159</u> | <u>3,962</u> | <u>32,231</u> | <u>38,444</u> | <u>32,374</u>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過往，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16.0百萬港元、31.3百萬港元、21.9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本集團所需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5.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銀行借款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於未來有需要時以本集團與有關銀行進一步協定的條款取得銀行借款融資。

本集團預期以下列資金來源應付我們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5.6百萬港元；及
- 本集團因全球發售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應付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我們預期資本開支需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淨額 | 15,981 | 31,317 | 21,942 | 16,259 | 5,376 |
| 投資活動產生/ (使用)的 現金淨額 | 361 | (12,463) | (11,684) | (5,024) | 4,098 |
| 融資活動使用的 現金淨額 | (3,999) | (20,999) | (47) | — | (6,151) |
|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 12,343 | (2,145) | 10,211 | 11,235 | 3,323 |
| 年/期初的銀行 及手頭現金 | 1,830 | 14,173 | 12,028 | 12,028 | 22,239 |
| 年/期末的銀行 及手頭現金 | <u>14,173</u> | <u>12,028</u> | <u>22,239</u> | <u>23,263</u> | <u>25,562</u> |

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經營會所式娛樂業務。營運資金需求通常用於採購飲品、用於會所營運的其他經營項目以及支付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指已就已付所得稅、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後的年/期內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5.4百萬港元。期內除稅前溢利為7.5百萬港元。調整主要包括為數2.1百萬港元的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營運資金變動指4.2百萬港元現金的使用淨額，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0百萬港元所推動。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21.9百萬港元。年內除稅前溢利為34.1百萬港元。調整主要包括為數5.2百萬港元的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營運資金變動指6.5百萬港元現金的使用淨額，主要由11.1百萬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推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租金按金及應收贊助收入增加所致。該等現金流出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8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與顧客預付款項有關的預收款項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所得稅10.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31.3百萬港元。年內除稅前溢利為35.0百萬港元。調整主要包括為數3.4百萬港元的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營運資金變動指4.5百萬港元現金的使用淨額，主要由13.3百萬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推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Magnum Clu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業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收購Beijing Club後其銷售改善所致。該等現金流出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9.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Magnum Clu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業後的應計開支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所得稅3.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16.0百萬港元。期內除稅前溢利為19.2百萬港元。調整主要包括為數1.0百萬港元的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營運資金變動指3.0百萬港元現金的使用淨額，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0百萬港元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2.0百萬港元所推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收購Beijing Club後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所得稅0.7百萬港元。

投資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內，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收／預付關聯公司及控股股東款項及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有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4.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分別減少2.3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1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為我們會所購買為數6.1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向董事及關聯公司提供的墊款3.7百萬港元及(iii)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2.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1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為我們會所購買為數16.7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ii)增加已抵押存款2.0百萬港元。該等現金流出由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分別減少0.2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0.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入0.6百萬港元(經扣除應收董事款項增加0.2百萬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與股息付款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有關。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6.2百萬港元，包括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少於0.1百萬港元，包括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為21.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股息付款。

債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協定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對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內，存貨主要包括用於營運的飲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及存貨周轉天數：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飲品及用於會所式娛樂 營運的其他經營項目 | 936 | 1,482 | 2,222 | 2,355 ¹ |
| 存貨周轉天數 ² | 22 | 13 | 21 | 26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其後所用的飲品及其他經營項目約為2,187,000港元或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存貨的92.9%。
- 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分別乘以365天及153天計算。平均存貨為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之和再除以二。就於各年度開設的會所而言，計算存貨周轉天數時將已售存貨成本予以年度化。

存貨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百萬港元增加9.1%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準備二零一三年九月舉行的活動增加存貨所致。

存貨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百萬港元增加46.7%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Magnum Club的酒精飲料成本增加及推出新酒精飲料產品所致。

存貨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9百萬港元增加66.7%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Magnum Clu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業後的採購量增加所致。

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的13天增至二零一三年的21天，主要由於年底存貨結餘增加，以促進二零一三年四月的預測銷量所致。

財務資料

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的22天減至二零一二年的13天，此乃主要由於Beijing Club及Magnum Clu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業後的銷售不斷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 八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316 | 6,437 | 4,502 | 2,919 ¹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 他應收款項 | 7,672 | 14,886 | 27,903 | 32,453 |
| | <u>7,988</u> | <u>21,323</u> | <u>32,405</u> | <u>35,372</u>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其後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808,000港元或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96.2%。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指因信用卡銷售而應收金融機構的應收款項。該等金融機構一般於30天內結算其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5百萬港元減少35.6%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金融機構在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磋商及就該安排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後縮短信用卡銷售的結算時間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4百萬港元減少29.7%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金融機構在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磋商及就該安排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後縮短信用卡銷售的結算時間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Magnum Clu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業後的銷售增加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收購Beijing Club後其銷售改善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的7天及二零一一年的1天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1天，因為金融機構要求更長的結算時間以處理不斷增加的會籍銷售，以遵守監管政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1個月內 | 316 | 4,316 | 4,153 | 2,808 |
| 1個月以上至2個月 | — | 989 | 238 | — |
| 2個月以上至3個月 | — | 842 | — | — |
| 3個月以上 | — | 290 | 111 | 111 |
| | <u>316</u> | <u>6,437</u> | <u>4,502</u> | <u>2,919</u>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按金 | 6,032 | 12,698 | 17,518 | 16,527 |
| 預付款項 | 1,223 | 379 | 4,427 | 5,250 |
| 其他應收款項 | 417 | 1,809 | 5,958 | 10,676 ¹ |
| | <u>7,672</u> | <u>14,886</u> | <u>27,903</u> | <u>32,453</u>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其後結算的其他應收款項約為6,138,000港元或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57.5%。

財務資料

按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金指租金及相關按金，包括我們會所及辦公室物業的樓宇管理費及復原按金。

按金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獲業主退回Beijing Club的租金按金所致。

按金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Zentral的租金按金2.3百萬港元及重續租賃協議後Beijing Club的租金按金增加2.5百萬港元所致。

按金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Magnum Club的租金按金4.2百萬港元及總部的租金按金0.8百萬港元所致。

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預付款項主要指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預付上市開支。

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有關本集團建議上市的費用及開支所致。

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電信服務供應商作出短訊推廣成本的預付款項1.7百萬港元所致。

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運用對飲品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應收款項指飲品供應商為透過我們會所舉辦的不同活動展示品牌及進行宣傳而提供的應收贊助收入。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飲品供應商的贊助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董事、關聯公司及控股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董事、關聯公司及控股股東款項分析：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董事 | | | | |
| 黃先生 ⁽¹⁾ | 190 | — | 1,677 | — |
| 控股股東 | | | | |
| 葉先生 | 9,390 | 3,390 | 3,390 | — |
| 關聯方 | | | | |
| 快利達有限公司 | — | — | 310 | — |
| 毅彩有限公司 | — | — | 105 | — |
| 中國財務(國際)有限公司 ⁽²⁾ | — | — | 577 | — |
| 亞洲世紀有限公司 | — | — | 1 | — |
| 捷佳行有限公司 | — | — | 350 | — |
| 暢雅有限公司 | — | — | 513 | 400 |
| 寶利多有限公司 | — | — | 120 | — |
|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29 |
| 黃先生 ⁽¹⁾ | — | — | — | 969 |
| | — | — | 1,976 | 1,398 |

附註：

(1) 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董事。

(2) 前稱耀才財務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上述款項指本集團作出的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可予收回。

除應收黃先生款項外，上述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結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到期但未繳的款項，亦無就本金作出任何撥備。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保持穩定為6.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續訂租賃協議並向Beijing Club的業主發出額外銀行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5百萬港元。

由於與銀行訂立信用卡銷售安排，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5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現金結餘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2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產生的現金所致。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大幅增加至22.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付款分別為4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現金結餘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2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轉撥資金至已抵押銀行存款所致。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租賃物業裝修、傢具及裝置以及其他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3百萬港元減少0.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會所的傢具及裝置及租賃物業裝修折舊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百萬港元增加17.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Magnum Club購買租賃物業裝修、傢具及裝置以及其他設備所致。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收購Beijing Club時取得的顧客關係。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稅項虧損的未來利益的會計基準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產生。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及自Beijing Club的無形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有關。該等上述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收購Beijing Club時所取得的顧客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業的Magnum Club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暫時差額，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就Billion Club的一項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該等虧損屬暫時性且可能會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能動用的虧損結轉。

流動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飲品及煙草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周轉天數：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 八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1,591 | 2,899 | 3,217 | 2,750 ¹ |
| 其他應付款項 | 3,058 | 9,082 | 6,056 | 6,214 ² |
| 應計收費 | 3,123 | 5,484 | 7,733 | 7,055 ³ |
| 預收款項 | 5,203 | 9,262 | 13,700 | 13,204 |
| | <u>12,975</u> | <u>26,727</u> | <u>30,706</u> | <u>29,223</u>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貿易應付款項已悉數結清。
-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其後結算的其他應付款項約為3,236,000港元或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的52.1%。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其後結算的應計收費約為3,745,000港元或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應計收費的53.1%。

財務資料

賬齡分析及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3個月內 | 1,591 | 2,889 | 3,217 | 2,750 |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10 | — | — |
| | 1,591 | 2,899 | 3,217 | 2,750 |
| | 1,591 | 2,899 | 3,217 | 2,750 |
| 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 40 | 25 | 35 | 34 |

附註：

- 1 本集團透過將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有關期間的已售存貨成本再分別乘以365天及153天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由期初貿易應付款項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和再除以二計算所得。就於各年度開設的會所而言，計算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時將已售存貨成本予以年度化。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飲品及煙草有關。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Magnum Clu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業後的採購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傢具、設備及裝修的採購成本及應計薪金的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Magnum Clu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業後應付的開支增加所致。

應計收費主要指應計薪金及就租賃物業的應計還原成本。應計收費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預收款項主要指向我們會所的會員預收的會員費。該等應付款項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努力向VIP顧客宣傳會籍計劃所致。

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天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5天，有關周轉天數與其主要供應商提供的30天的平均信貸期相若。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公司及控股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分析：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 八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控股股東 | | | | |
| 葉先生 | 6,197 | 6,198 | 6,151 | — |
| 關聯方 | | | | |
| 快利達有限公司 | 150 | 160 | — | — |
| 毅彩有限公司 | — | 105 | — | — |
| 中國財務(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 307 | 108 | — | — |
| 亞洲世紀有限公司 | — | 16 | 17 | — |
| 寶利多有限公司 | 60 | 60 | — | — |
| | 517 | 449 | 17 | — |

附註： 前稱耀才財務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指用作營運資金的控股股東墊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指應付經營開支。以上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關聯方及控股股東的全部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結清。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主要與以下各項的開支有關：
(i)購置用於經營的傢具、裝置及設備；及(ii)租賃物業裝修。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0.1百萬港元、16.7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資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百萬港元增加16.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0.6百萬港元至6.1百萬港元。該等變動主要反映我們會所的投资情況。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計劃開辦新會所及擴展業務，本集團預計其未來的資本開支將會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在香港進行擴展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融資。董事相信，倘於未來有需要，本集團將能按本集團與有關銀行進一步協定的該等條款取得銀行借款融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進行的擴展計劃以及相關預計資本開支概述如下：

| 預計資本開支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Beijing Club | 1,000 | 1,150 | 1,323 |
| Magnum Club | 700 | 805 | 926 |
| Billion Club | 300 | 345 | 397 |
| Zentral | 5,000 | 24,000 | 600 |
| 總計 | 7,000 | 26,300 | 3,246 |

本集團預期其預計資本開支將以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分別撥付約50%及50%。

有關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擴展計劃、選址及發展」一節。

計劃資本開支僅為預計，乃基於對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目前預期及假設作出。本集團或會根據現時的市況及各項擴展計劃的狀態作出必要調整。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的法律訴訟。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就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23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其中所載各項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資產負債比率 | 1 | 0% | 0% | 0% | 0% |
| 毛利率 | 2 | 84.0% | 82.6% | 81.7% | 81.3% |
| 純利率 | 3 | 23.0% | 21.3% | 16.1% | 7.8% |
| 股本回報率 | 4 | 103.1% | 122.7% | 54.1% | 23.5% |
| 總資產回報率 | 5 | 41.7% | 46.5% | 30.8% | 14.7% |
| 流動比率 | 6 | 1.5 | 1.1 | 1.8 | 2.1 |
| 速動比率 | 7 | 1.5 | 1.1 | 1.8 | 2.1 |
| 存貨周轉天數 | 8 | 22 | 13 | 21 | 26 |
|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9 | 1 | 7 | 11 | 8 |
| 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10 | 40 | 25 | 35 | 34 |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2.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營業額再乘以100%計算。毛利相等於營業額減已售存貨成本。
3. 純利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營業額再乘以100%計算。
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溢利於計算時已予以年度化。

財務資料

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溢利於計算時已予以年度化。
6. 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7.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按平均存貨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分別乘以365天及153天計算。平均存貨為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之和再除以二。就於各年度開設的會所而言，計算存貨周轉天數時將已售存貨成本予以年度化。
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有關期間的營業額再分別乘以365天及153天而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為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加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和再除以二。就於各年度開設的會所而言，計算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時將營業額予以年度化。
1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有關期間的已售存貨成本再分別乘以365天及153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為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和再除以二。就於各年度開設的會所而言，計算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時將已售存貨成本予以年度化。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毛利率分別為84.0%、82.6%、81.7%及81.3%。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純利率分別為23.0%、21.3%、16.1%及7.8%，原因是Billion Club的盈利能力下降。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03.1%、122.7%、54.1%及23.5%。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41.7%、46.5%、30.8%及14.7%。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1.5、1.1、1.8及2.1。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為1.5、1.1、1.8及2.1。

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2天、13天、21天及26天。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天、7天、11天及8天。

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0天、25天、35天及34天。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董事相信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極小，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負債。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風險

董事相信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幣風險極小，原因是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

信貸風險

大部分收益來自現金交易，故我們毋須面對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乃應收自信用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故有關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淨流動資產約12.2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32.2百萬港元及38.4百萬港元。本集團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獲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4.0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零及零。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向現有股東宣派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股息約1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悉數派付。有關股息以內部資源撥付。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及於上市後成為股東的人士將無權收取有關股息。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僅有權收取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是否派付股息及金額多寡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日後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切實可行的任何方法向股東派付。投資者謹請留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1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並無任何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1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報表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 全球發售 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b) |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c)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d) |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 1.0港元計算 | 56,679 | 56,740 | 113,419 | 0.38 | 0.34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 1.5港元計算 | 56,679 | 93,784 | 150,463 | 0.50 | 0.47 |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56,972,000港元減無形資產293,000港元計算(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呈列的財務資料)。
- (b)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 按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股份 1.0港元計算 千港元 | 按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股份 1.5港元計算 千港元 |
|-----------------|-----------------------------------|-----------------------------------|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 84,000 | 126,000 |
| 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費及其他開支 | 27,260 | 32,216 |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56,740 | 93,784 |

財務資料

- (c)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300,000,000股股份(即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概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d)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及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10,000,000港元後達致。
- (e)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預測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費及佣金)約為28.0百萬港元,其中約7.8百萬港元直接源自發行新股及將按自權益扣除入賬,而約20.2百萬港元(即28.0百萬港元的72.1%)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上市開支2.6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約13.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預測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費及佣金)28.0百萬港元乃現階段預測,僅供參考,而最終金額將按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重大不利變動

除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中「近期發展」及「上市開支」等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宜會對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於各情況下均不包括已於本文所披露者。

未來計劃、上市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擴展計劃、選址及發展」。

上市原因

尋求上市的目的如下：

- 讓本集團獲得資金以供未來增長，並有機會不僅可於上市時籌集資金，亦可於稍後階段籌集資金。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在蘭桂坊開設Zentral及於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的擴充計劃，此舉對本集團尤其重要；
- 提高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及曝光率，使會所客戶及供應商產生信心；及
- 透過遵守嚴格的披露標準，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企業監管，而董事認為這可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營運系統。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港元至1.5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80.4百萬港元。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40.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Zentral(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在蘭桂坊一帶的新加州大廈開業)的開業成本，其中逾70%將分別用於裝飾、租賃以及傢具及裝置開支上，而餘額將用於採購存貨及招聘員工或專業顧問；
- 約16.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市場推廣，其中包括於互聯網、電視及印刷媒體刊登廣告及舉辦活動以宣傳本集團；
- 約16.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研究在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擴充計劃。本集團計劃委聘外部市場顧問及法律顧問進行業務發展研究及可行性研究，包括市場調查、業務、財務及法律分析。本集團可不

未來計劃、上市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時就上述可行性研究招聘地方經驗豐富的員工及購買新設備。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擴充計劃的詳盡計劃或時間表；及

- 餘額約8.0百萬港元(相當於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1.5港元，本集團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7.3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1.0港元，本集團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9.8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比例調減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估計，經扣除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就發售該等額外股份將可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i)14.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1.5港元)；(ii)12.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1.25港元)；及(iii)11.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1.0港元)。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業務及項目。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本集團擬將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通知存款。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英高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英高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受其規限下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中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香港、中國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法律

包 銷

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或有很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香港、中國、亞洲、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項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而其對本集團整體收益或營運屬重大；或
- (iii) 在不影響上述(i)分段的原則下，由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情況，在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禁售、暫停或限制；或
- (iv) 任何超出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暴動、戰爭或天災或意外），以致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就其股東身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未來稅務或外匯管制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就其股東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已遭提出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運而言非常重要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 任何司法權區對香港、中國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而其對本集團整體收益或營運屬重大；或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主管當局或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

包 銷

審裁處或仲裁機關(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或政治組織或組織開始對任何執行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其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ix)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或
- (xi) 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或
- (x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要求發行有關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iii) 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有關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的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存有潛在改變或成事，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而言)：(i)已經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經、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前景、貿易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ii)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成為不智或不適宜；或(iv)已經、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包 銷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即被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在任何方面屬重大失實或不準確，或該等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或契諾承諾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列明須承擔或被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擔在任何方面未獲遵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或
- (c)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本公司或香港包銷協議下的任何契諾承諾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方面的任何條文，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認為屬重大；或
- (d)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提供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聯交所、包銷商的法律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招股章程、通知、廣告、公佈、所提交文件、文件或資料內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 (e) 已發生或被發現的事宜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倘招股章程、通知、廣告、公佈於當時刊發，會構成該資料的重大遺漏事件；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或
- (g)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拒絕；或

包 銷

- (h) 招股章程載有所發出意見或建議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招股章程前撤回其就刊發招股章程發出的相關同意書，該同意書中表示同意按招股章程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或
- (i)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及／或關於全球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i) 在任何重大方面與由任何董事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B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資料出現不符；或
 - (ii) 會引起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的任何嚴重質疑。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Rainbow Key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概不會：

- (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a)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分別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衍生自該等股份之任何

重大部分價值) 之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的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c)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與上文(i)段(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受其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控制而又擁有上述股份或權益的任何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i)段(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於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外，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

包 銷

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擁有權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倘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各控股股東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段內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及擔保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葉先生、Rainbow Key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本集團內的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概不會認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a) 除非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事先書面通知及在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下，否則其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質押或抵押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或其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權益)，或其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且彼或其任何聯繫人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公司證券或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知會，而其或其任何聯繫人須質押或抵押上文(a)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股份、或上述權益、承押人或增設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押人」)身份的詳情，及倘其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表明承押人將出售或轉讓上文(a)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將即時以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

包 銷

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該等指示，並按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要求向彼等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獲知會上文(b)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通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以供若干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受其規限下認購，並於認購及／或購買時按應付發售價繳足股款。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同意個別包銷國際配售股份。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其包銷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3%作為佣金。此外，本公司同意，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全球發售的銷售額(「獨家全球協調人銷售額」)達致若干金額，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獎勵費，金額最高可達獨家全球協調人銷售額的6.7%。獨家全球協調人銷售額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ii)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配售已認購或促使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及(iii)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認購或促使認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的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獎勵費將視乎香港包銷協調及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而定。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假設發售價為1.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的中位數)，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5.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由本公司應付。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外，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津上可否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董事將確保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當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現時預計定價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除非本公司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刊發公佈(如下文進一步載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如其認為適用)，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列水平。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範圍後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magnumentertainme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上述通知一經刊登，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發售價將在本公司的同意下定於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內。上述通知亦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

倘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即倘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範圍經調低，閣下其後將可撤回申請。

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於《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經本公司同意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前訂立定價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公佈。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除非在不遲於上文所載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所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3,030.24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不同倍數香港發售股份的準確應付金額。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買賣之前遭撤銷。

2.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終止；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銀行設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涉及8,40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涉及75,60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配售(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分別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但不能同時申請兩者的股份。

國際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5,6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國際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將獲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5港元，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和時間性，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能按一個達致穩健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國際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並識別及拒絕處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達的興趣。

預期國際配售將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載述的條件所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8,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購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已呈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股份，亦無參

全球發售的架構

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如申請人違反所作的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4,200,000股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4,200,000股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乙組股份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敬請投資者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進行分配以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僅可從任何一組中獲取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獲取兩組的股份，而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發售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將不會獲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完全取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5,2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3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33,6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42,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所有或任何原本歸入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視為適合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將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當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2,6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兩者兼用或適用法律或條例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補足該超額配發。在二級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12,600,000股額外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4.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屆滿，本公司將會發出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價格措施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合共不超過12,600,0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出售的股份數目。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股或通過借股安排或兩者兼用的方法或其他方法補足超額配發。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此類交易可在允許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

根據《證監會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並在其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六)屆滿)可就任何股份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首要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1)段所述的任何事情，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任何首要穩定價格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股數為多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根據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清算任何根據(a)段建立的倉盤；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身在首要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清算已因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a) (ii)、(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事項。

投資者應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獨家全球協調人持有股份好倉的程度及時間不定；
- 獨家全球協調人清算上述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為支持股價而施行長於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或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穩定價格期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六)屆滿，此後再無穩定價格行動，故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及其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保證股價穩企在發售價或之上的價位；及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性質的競價或進行有關交易，亦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所支付股價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性質的競價或進行有關交易。

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最多且不超過合共12,6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兩者兼用的方法補足超額配發。特別是就補足超額配發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向

全球發售的架構

Rainbow Key借入最多12,6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倘借股安排符合下列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

- 借股安排已在招股章程全面闡述，且僅可就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而作出；
- 可向Rainbow Key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的股份將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相同數目歸還Rainbow Key或其代名人；
- 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規例規定進行；及
- 不會就借股安排向Rainbow Key作出任何付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如閣下為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的辦事處：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 地區分行 | 分行地址 |
|-----|-------|--------------------------|
| 香港島 | 香港分行 | 中環畢打街20號 |
| | 英皇道支行 | 英皇道67-71號 |
| | 北角支行 | 北角英皇道442-444號 |
| 九龍 | 旺角支行 |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 地下A及B號舖 |
| | 佐敦道支行 | 佐敦道37號U寶文大廈1樓 |
| 新界 | 元朗支行 | 泰豐街2-14號地下B-F舖 |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 地區分行 | 分行地址 |
|-----|---------|---------------------------|
| 香港島 | 總行 |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
| | 銅鑼灣分行 | 怡和街46號 |
| | 皇后大道東分行 | 皇后大道東228號地下B及C |
| 九龍 | 太子分行 | 彌敦道776-778號 恆利商業大廈地下 |
| | 觀塘分行 | 康寧道7號 |
| | 尖東分行 |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 |
| 新界 | 荃灣分行 | 東海商業中心地下G3-G5號 |
| | 沙田廣場分行 | 沙咀道239至243號 沙田廣場地下3-4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 | 上環分行 |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
| 九龍 | 旺角分行 |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
| | 尖沙咀分行 | 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 地下1-2號舖 |
| | 牛頭角分行 |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 第二期地下211-214號舖 |
| 新界 | 美孚分行 | 美孚新村 萬事達廣場一樓N95A舖 |
| | 大埔分行 | 大埔大榮里34至38號 美發大廈地下F舖 |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Magnum Ent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仔細按照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其所規定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經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按照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以**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網上白表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倘閣下有意以閣下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鼓勵閣下使用該申請渠道。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應繳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曾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曾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除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已僅依據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均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除按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會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所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顧客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閣下的申請如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magnumentertainment.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agnumentertainment.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全日24小時運作的分配結果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利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對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开发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被過戶(視適用情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开发售中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均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倘全球發售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正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被行使，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於指定領取時間內未有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均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詳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列於下文A節。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Best Future Worldwide Limited、Coral 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Corporate Hero Limited、Double Reach Limited、New Pride Corporate Limited及Prime Sunlight Limited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屬於投資控股公司而毋須遵守受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法定審核規定所規管，故概無編製該等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有關期間須進行審核的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的核數師名稱刊載於C節附註26。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A節所載的編製基準以及下文C節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並按照與 貴公司訂立的獨立委聘條款，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載入招股章程，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並作出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所進行的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尚未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A節所載的編製基準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董事負責編製的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

A 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完成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均由葉茂林先生（「葉先生」或「控股股東」）控制。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故此其為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的延續。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已於有關期間之初被合併，除非合併公司於較後日期才首次受共同控制。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時賬面值所綜合。

B節所載 貴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及業務於有關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或被收購，則為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B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於各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Best Future Worldwide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智保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乃採用收購會計法，按於收購日計算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於收購日的議價購買收益的代價的公平值而入賬。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已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予以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對下列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 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Best Future Worldwid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九日 | 100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Coral 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日 | 1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Corporate Hero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 1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Double Reach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 50,000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New Pride Corporat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日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 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Prime Sunligh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六日 | 1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亞洲世紀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 1港元 | — | 100% | 向集團 公司提供 行政管理 服務 |
| 百遜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 1港元 | — | 100% | 向集團 公司提供 行政管理 服務 |
| 愷升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七日 | 1港元 | — | 100% | 向集團 公司提供 行政管理 服務 |
| Club Kingdom The Central Group Limited |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日 | 1港元 | — | 100% | 持有商標 |
| Clubbing Kingdom Management Limited |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七日 | 1港元 | — | 100% | 向集團 公司提供 公司秘書 服務 |
| 瓏璽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日 | 1港元 | — | 100% | 向集團 公司提供 行政管理 服務 |
| 易成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日 | 1港元 | — | 100% | 向集團 公司提供 行政管理 服務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 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穎逸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二月八日 | 1港元 | — | 100% | 向集團 公司提供 行政管理 服務 |
| 昂威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三月六日 | 1港元 | — | 100% | 向集團 公司提供 行政管理 服務 |
| 欣綠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 1港元 | — | 100% | 向集團 公司提供 行政管理 服務 |
| 愷恩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 1港元 | — | 100% | 向集團 公司提供 行政管理 服務 |
| 友傳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10,000港元 | — | 100% | 經營會所式 娛樂業務 |
| 洋溢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1港元 | — | 100% | 向集團 公司提供 行政管理 服務 |
| 智保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 100港元 | — | 100% | 經營會所式 娛樂業務 |

B 財務資料

1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C節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2 | 69,986 | 137,148 | 173,995 | 69,981 | 71,748 |
| 其他收益 | 3 | 4 | 12 | 33 | 9 | 16 |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4 | 496 | (505) | — | — | 12 |
| 已售存貨成本 | 5(b) | (11,207) | (23,833) | (31,785) | (13,549) | (13,436) |
| 員工成本 | 5(a) | (7,873) | (16,318) | (31,104) | (10,688) | (17,570) |
| 折舊及攤銷 | | (1,006) | (3,403) | (5,155) | (1,909) | (2,105) |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 | (8,857) | (20,649) | (30,314) | (12,659) | (13,806) |
| 廣告及營銷開支 | | (8,215) | (10,766) | (18,846) | (7,147) | (6,223) |
| 其他經營開支 | | (14,158) | (26,656) | (20,143) | (8,337) | (7,131) |
| 上市開支 | | — | — | (2,583) | — | (4,044) |
| 除稅前溢利 | 5 | 19,170 | 35,030 | 34,098 | 15,701 | 7,461 |
| 所得稅 | 6(a) | (3,088) | (5,863) | (6,064) | (2,627) | (1,887) |
|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16,082 | 29,167 | 28,034 | 13,074 | 5,574 |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C節 附註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 1,972 | 19,271 | 18,679 | 17,426 |
| 無形資產 | 11 | 1,003 | 709 | 415 | 293 |
| 遞延稅項資產 | 18(b) | 463 | 106 | 473 | 809 |
| | | <u>3,438</u> | <u>20,086</u> | <u>19,567</u> | <u>18,528</u>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2 | 936 | 1,482 | 2,222 | 2,35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 | 7,988 | 21,323 | 32,405 | 35,372 |
| 應收董事款項 | 14 | 190 | — | 1,677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4 | — | — | 1,976 | 1,398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14 | 9,390 | 3,390 | 3,390 | — |
| 可收回即期稅項 | 18(a) | — | — | 1,012 | 1,01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 | 2,461 | 4,467 | 6,479 | 6,486 |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 14,173 | 12,028 | 22,239 | 25,562 |
| | | <u>35,138</u> | <u>42,690</u> | <u>71,400</u> | <u>72,185</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 | 12,975 | 26,727 | 30,706 | 29,22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5 | 517 | 449 | 17 |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15 | 6,197 | 6,198 | 6,151 | — |
| 即期稅項 | 18(a) | 3,290 | 5,354 | 2,295 | 4,518 |
| | | <u>22,979</u> | <u>38,728</u> | <u>39,169</u> | <u>33,741</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2,159</u> | <u>3,962</u> | <u>32,231</u> | <u>38,444</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5,597</u> | <u>24,048</u> | <u>51,798</u> | <u>56,972</u> |

| | C節 附註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8(b) | — | 284 | — | — |
| 資產淨值 | | <u>15,597</u> | <u>23,764</u> | <u>51,798</u> | <u>56,972</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19 | 400 | 400 | 400 | —* |
| 儲備 | | <u>15,197</u> | <u>23,364</u> | <u>51,398</u> | <u>56,972</u> |
| 權益總額 | | <u>15,597</u> | <u>23,764</u> | <u>51,798</u> | <u>56,972</u> |

* 金額不足1,000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C節 附註 | 股本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400 | — | 615 | 1,015 |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 | |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6,082 | 16,082 |
| 收購附屬公司 | 19(c) | — | 2,500 | — | 2,500 |
| 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 19(b) | — | — | (4,000) | (4,000)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400 | 2,500 | 12,697 | 15,597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 | |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9,167 | 29,167 |
| 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 19(b) | — | — | (21,000) | (21,000)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400 | 2,500 | 20,864 | 23,764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 | |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8,034 | 28,034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400 | 2,500 | 48,898 | 51,798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權益變動： | | | | | |
| 重組 | 19(a) | (400) | — | — | (400)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574 | 5,574 |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 2,500 | 54,472 | 56,972 |

| | C節 附註 | 股本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的結餘 | | 400 | 2,500 | 20,864 | 23,764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的權益變動： | | | |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3,074 | 13,074 |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 400 | 2,500 | 33,938 | 36,838 |

* 金額不足1,000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C節 附註 | 截至八月 | | |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未經審核) | | | | |
| 經營活動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 19,170 | 35,030 | 34,098 | 15,701 | 7,461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3 | (4) | (12) | (33) | (9) | (16) |
| 無形資產攤銷 | 5(b) | 171 | 294 | 294 | 122 | 122 |
| 折舊 | 5(b) | 835 | 3,109 | 4,861 | 1,787 | 1,98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淨額 | 4 | — | 505 | — | — | — |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 的溢利 | 4 | (496) | — | — | — | (12)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
| 存貨減少／(增加) | | 2 | (546) | (740) | (80) | (13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 | (1,019) | (13,335) | (11,082) | (5,660) | (2,96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 | 23 | 9,498 | 5,762 | 4,446 | (1,04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 (2,038) | (68) | (432) | (48) | (17) |
| 經營產生的現金 | | 16,644 | 34,475 | 32,728 | 16,259 | 5,376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663) | (3,158) | (10,786) | —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 15,981 | 31,317 | 21,942 | 16,259 | 5,376 |

| C節 附註 | 截至八月 | |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 | | |
| 投資活動 | | |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4) | (2,006) | (2,012) | (5) | (7) |
|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190) | 190 | (1,677) | (720)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減少 | — | — | (1,976) | (821) | 2,263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 | 6,000 | — | — | 2,990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現金流入淨額 | 20 | 644 | — | — | 1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付款 | (93) | (16,659) | (6,052) | (3,487) | (1,178) |
| 已收利息 | 4 | 12 | 33 | 9 | 16 |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 <u>361</u> | <u>(12,463)</u> | <u>(11,684)</u> | <u>(5,024)</u> | <u>4,098</u> |
| 融資活動 | | | |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減少) | 1 | 1 | (47) | — | (6,151) |
| 已付股息 | (4,000) | (21,000) | — | —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u>(3,999)</u> | <u>(20,999)</u> | <u>(47)</u> | <u>—</u> | <u>(6,151)</u> |

| C節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 12,343 | (2,145) | 10,211 | 11,235 | 3,323 |
| 年／期初銀行存款及 手頭現金 | <u>1,830</u> | <u>14,173</u> | <u>12,028</u> | <u>12,028</u> | <u>22,239</u> |
| 年／期末銀行存款及 手頭現金 | <u><u>14,173</u></u> | <u><u>12,028</u></u> | <u><u>22,239</u></u> | <u><u>23,263</u></u> | <u><u>25,562</u></u> |

(未經審核)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C節的其餘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該等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8。

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中呈報的所有期間均已貫徹採用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而編製。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詳情載於A節。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未有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24。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可透過其與一間實體的關係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有關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 貴集團有否權力時，僅會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權利。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結束之日止列入財務資料。共同控制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當中，所有合併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且該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予以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e)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的總額；較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的數額。

倘(ii)高於(i)，則超出的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溢利。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所示：

- |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賃年期未屆滿之前 |
| — 傢具、裝置及設備 | 5年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g) 無形資產

貴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顧客關係按估計可使用年期4年攤銷。

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每年進行檢討。

(h) 經營租賃費用

倘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i)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獲悉與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已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期間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資金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的金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年度／期間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期間計入損益內。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先進先出成本方程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往其現時地點及達至現狀時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交易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倘存貨被出售，則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減少。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i)），惟作為提供予關聯方而不設任何固定還款期限的免息貸款的應收款項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期間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作為定額供款計劃。僱主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最多為各僱員月薪的5%，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或2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後）為上限。

所有該等計劃的成本於 貴集團相關年／期內的損益中扣除，而所有該等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o)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款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期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度／期間的應付稅項所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的稅項虧損及未經使用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致使該等資產可動用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容許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而倘屬應課稅差額，則以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差額為限，或倘屬可扣稅差額，則以有關差額很可能會於日後撥回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並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倘預計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有關稅務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相應減少。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減少金額將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貴集團具備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i)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ii)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該等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如屬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其可可靠估計時，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等責任預期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其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q)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收益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內確認：

(i) 銷售飲品及煙草產品

銷售飲品及煙草產品的收益於向顧客銷售時確認。

貴集團運營的會籍計劃的顧客預付款項於報告日期被視為尚未賺取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收款項。

(ii) 會所經營收益

會所經營收益(包括入場費、衣帽間費用及活動租金收入)於向顧客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贊助費收入

贊助費收入於：

- 推廣活動後；或
- 已提供服務且有可能獲授贊助費收入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r)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彼此相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有關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買賣實體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s)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從為向 貴集團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管理層乃參照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以釐定營運分部。

由於 貴集團全部業務主要為會所式娛樂業務營運，故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整體評估 貴集團表現並進行資源分配。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 貴集團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及溢利主要來自於香港的業務，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2 營業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會所式娛樂業務。

營業額指銷售飲品及煙草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會所經營收益(包括入場費、衣帽間費用及活動租金收入)及贊助收入。

貴集團的顧客人數眾多，於有關期間無與個別顧客進行的交易金額超過 貴集團營業額的10%。

3 其他收益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利息收入 | 4 | 12 | 33 | 9 | 16 |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淨虧損 | — | (505) | — | — | — |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 溢利(附註20) | 496 | — | — | — | 12 |
| | 496 | (505) | — | — | 12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a) 員工成本 | | | | | |
| 界定供款 | |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314 | 687 | 1,340 | 424 | 719 |
|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 7,559 | 15,631 | 29,764 | 10,264 | 16,851 |
| | <u>7,873</u> | <u>16,318</u> | <u>31,104</u> | <u>10,688</u> | <u>17,570</u> |
| (b) 其他項目 | | |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171 | 294 | 294 | 122 | 122 |
| 折舊 | 835 | 3,109 | 4,861 | 1,787 | 1,983 |
| 核數師薪酬 | 52 | 67 | 22 | — | — |
| 經營租賃費用： | | | | | |
| 最低租賃付款 | | | | | |
| — 物業租金 | 7,410 | 17,739 | 26,519 | 11,040 | 12,115 |
| 存貨成本 (附註12(b)) | 11,207 | 23,833 | 31,785 | 13,549 | 13,436 |

6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 | | |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
| 年度／期間撥備 | 3,154 | 5,222 | 6,715 | 2,832 | 2,223 |
| 遞延稅項 | | | | | |
| 暫時性差額產生 及撥回 | (66) | 641 | (651) | (205) | (336) |
| | <u>3,088</u> | <u>5,863</u> | <u>6,064</u> | <u>2,627</u> | <u>1,887</u>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u>19,170</u> | <u>35,030</u> | <u>34,098</u> | <u>15,701</u> | <u>7,461</u> |
|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 稅項(按相關司 法權區溢利的適 用稅率計算) (附註(i)及(ii)) | 3,080 | 5,780 | 5,626 | 2,591 | 1,231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 務影響 | 9 | 85 | 443 | 38 | 660 |
| 非應課稅收益的稅務 影響 | (1) | (2) | (5) | (2) | (4) |
| 實際稅項開支 | <u>3,088</u> | <u>5,863</u> | <u>6,064</u> | <u>2,627</u> | <u>1,887</u> |

附註：

- (i)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 | | |
| 葉茂林 | — | — | — | — |
| 執行董事 (附註) | | | | |
| 陳志華 | — | 165 | 7 | 172 |
| 莫恭懿 | — | — | — | — |
| 曾國珊 | — | — | — | — |
| 林澤清 | — | 150 | 7 | 157 |
| 總計 | — | 315 | 14 | 329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 | | |
| 葉茂林 | — | — | — | — |
| 執行董事 (附註) | | | | |
| 陳志華 | — | 331 | 12 | 343 |
| 莫恭懿 | — | — | — | — |
| 曾國珊 | — | — | — | — |
| 林澤清 | — | 179 | 9 | 188 |
| 總計 | — | 510 | 21 | 531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 | | |
| 葉茂林 | — | — | — | — |
| 執行董事 (附註) | | | | |
| 陳志華 | — | 473 | 15 | 488 |
| 莫恭懿 | — | 390 | 15 | 405 |
| 曾國珊 | — | 298 | 7 | 305 |
| 林澤清 | — | 335 | 14 | 349 |
| 總計 | — | 1,496 | 51 | 1,547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 | | |
| 葉茂林 | — | — | — | — |
| 執行董事 (附註) | | | | |
| 陳志華 | — | 222 | 6 | 228 |
| 莫恭懿 | — | 148 | 6 | 154 |
| 曾國珊 | — | — | — | — |
| 林澤清 | — | 143 | 6 | 149 |
| 總計 | — | 513 | 18 | 531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 | | |
| 葉茂林 | — | — | — | — |
| 執行董事 (附註) | | | | |
| 陳志華 | — | 203 | 6 | 209 |
| 莫恭懿 | — | 198 | 6 | 204 |
| 曾國珊 | — | 234 | 6 | 240 |
| 林澤清 | — | 172 | 6 | 178 |
| 總計 | — | 807 | 24 | 831 |

附註：黃熙仁先生之前為貴公司董事，彼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貴公司董事職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支付予黃熙仁先生的薪酬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1,370,000港元、49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62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與黃熙仁先生訂立僱用協議之前，貴集團向於有關期間由黃熙仁先生控制的公司支付管理費(見附註23(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盟貴集團或作為加盟貴集團時的薪酬，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零名、二名、二名及二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7中披露。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888 | 2,486 | 2,418 | 897 | 1,061 |
| 退休計劃供款 | 33 | 60 | 44 | 17 | 19 |
| | <u>921</u> | <u>2,546</u> | <u>2,462</u> | <u>914</u> | <u>1,080</u> |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 零港元至 1,000,000港元 | <u>4</u> | <u>5</u> | <u>3</u> | <u>3</u> | <u>3</u> |

9 每股盈利

由於進行重組及按A節所披露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2,222 | 928 | 3,150 |
| 添置 | 93 | — | 93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20) | 1,323 | 95 | 1,418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u>3,638</u> | <u>1,023</u> | <u>4,661</u> |
| 累計折舊：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926 | 928 | 1,854 |
| 年內開支 | 796 | 39 | 835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722</u> | <u>967</u> | <u>2,689</u> |
|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916</u> | <u>56</u> | <u>1,972</u> |
| | | | |
| |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3,638 | 1,023 | 4,661 |
| 添置 | 10,034 | 10,879 | 20,913 |
| 出售 | (1,416) | (95) | (1,511)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2,256</u> | <u>11,807</u> | <u>24,063</u> |
| 累計折舊：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722 | 967 | 2,689 |
| 年內開支 | 2,110 | 999 | 3,109 |
| 於出售時撥回 | (911) | (95) | (1,006)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u>2,921</u> | <u>1,871</u> | <u>4,792</u> |
|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u>9,335</u> | <u>9,936</u> | <u>19,271</u> |

| |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2,256 | 11,807 | 24,063 |
| 添置 | 2,145 | 2,124 | 4,269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4,401</u> | <u>13,931</u> | <u>28,332</u> |
| 累計折舊：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2,921 | 1,871 | 4,792 |
| 年內開支 | 2,650 | 2,211 | 4,861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u>5,571</u> | <u>4,082</u> | <u>9,653</u> |
|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u>8,830</u> | <u>9,849</u> | <u>18,679</u> |
| | | | |
| |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4,401 | 13,931 | 28,332 |
| 添置 | 730 | — | 730 |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u>15,131</u> | <u>13,931</u> | <u>29,062</u> |
| 累計折舊：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5,571 | 4,082 | 9,653 |
| 期內開支 | 1,054 | 929 | 1,983 |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u>6,625</u> | <u>5,011</u> | <u>11,636</u> |
|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u>8,506</u> | <u>8,920</u> | <u>17,426</u> |

11 無形資產

| | 顧客關係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20) | 1,174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174</u> |
| 累計攤銷： |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攤銷 | 171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71</u> |
|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003</u> |
| | 顧客關係 千港元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174</u> |
| 累計攤銷：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71 |
| 年內攤銷 | 294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u>465</u> |
|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u>709</u> |

| | 顧客關係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74 ----- |
| 累計攤銷：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465 |
| 年內攤銷 | 294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759 ----- |
|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5 ===== |
| | 顧客關係 千港元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1,174 ----- |
| 累計攤銷：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759 |
| 期內攤銷 | 122 |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881 ----- |
|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293 ===== |

有關期間的無形資產攤銷開支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折舊及攤銷」。

12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飲品及其他會所式娛樂業務 的經營項目 | 936 | 1,482 | 2,222 | 2,355 |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 11,207 | 23,833 | 31,785 | 13,549 | 13,436 |

(未經審核)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316 | 6,437 | 4,502 | 2,919 |
| 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 7,672 | 14,886 | 27,903 | 32,453 |
| | 7,988 | 21,323 | 32,405 | 35,372 |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未減值。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分別為5,824,000港元、12,219,000港元、14,342,000港元及15,850,000港元，其主要指貴集團會所的租金按金。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1個月內 | 316 | 4,316 | 4,153 | 2,808 |
| 超過1至2個月 | — | 989 | 238 | — |
| 超過2至3個月 | — | 842 | — | — |
| 超過3個月 | — | 290 | 111 | 111 |
| | <u>316</u> | <u>6,437</u> | <u>4,502</u> | <u>2,919</u> |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是指來自金融機構的信用卡銷售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既無過期，亦無減值。

14 應收董事、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應收董事、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如下：

| 借款人名稱 | 黃熙仁先生 | 葉先生 | 亞洲世紀 有限公司 (「亞洲 世紀」) | 耀才證券 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耀才證 券國際」) | 中國財務 有限公司* (「中國 財務」) | 毅彩有 限公司 (「毅彩」) | 快利達 有限公司 (「快利達」) | 暢雅有 限公司 | 捷佳行 有限公司 (「捷佳行」) | 寶利多 有限公司 (「寶利多」) |
|------------------------------|--|-----------------|--|--|-------------------------------|----------------------|------------------------|---------------|------------------------|------------------------|
| 關係 | 董事(已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七 日辭任)及 主要管理 人員 | 董事及控股 股東 | 於二零一三 年四月十五 日前由黃熙 仁先生控制 的公司 (附註20(d)) | 葉先生 控制的公司 | 葉先生 控制的公司 | 黃熙仁先生 控制的公司 | 黃熙仁先生 控制的公司 | 葉先生 控制的公司 | 葉先生 控制的公司 | 林澤清 先生 控制的公司 |
| 貸款條款 | | | | | | | | | | |
| 一 期限及還款期 | 須於要求時 償還 | 須於要求時 償還 | 須於要求時 償還 | 須於要求時 償還 | 須於要求時 償還 | 須於要求時 償還 | 須於要求時 償還 | 須於要求時 償還 | 須於要求時 償還 | 須於要求時 償還 |
| 一 利息 | 免息 | 免息 | 免息 | 免息 | 免息 | 免息 | 免息 | 免息 | 免息 | 免息 |
| 一 抵押/擔保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貸款結餘 | | | | | | | | | | |
| 一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90,000 港元 | 9,390,000 港元 | — | — | — | — | — | — | — | — |
| 一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3,390,000 港元 | — | — | — | — | — | — | — | — |
| 一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677,000 港元 | 3,390,000 港元 | 1,000 港元 | — | 577,000 港元 | 105,000 港元 | 310,000 港元 | 513,000 港元 | 350,000 港元 | 120,000 港元 |
| 一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 969,000 港元 | — | — | 29,000 港元 | — | — | — | 400,000 港元 | — | — |
| 最高尚未償還的結餘 | | | | | | | | | | |
| 一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190,000 港元 | 9,390,000 港元 | — | — | — | — | — | — | — | — |
| 一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190,000 港元 | 9,390,000 港元 | — | — | — | — | — | — | — | — |
| 一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1,677,000 港元 | 3,390,000 港元 | 1,000 港元 | — | 577,000 港元 | 105,000 港元 | 310,000 港元 | 513,000 港元 | 350,000 港元 | 120,000 港元 |
| 一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1,884,000 港元 | 3,390,000 港元 | 1,000 港元 | 29,000 港元 | 577,000 港元 | 105,000 港元 | 310,000 港元 | 513,000 港元 | 350,000 港元 | 120,000 港元 |

* 前稱耀才財務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除應收黃熙仁先生的款項外，上述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全部結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到期但未償還款項或就該等金額作出任何撥備。

15 應付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存款乃為(i)向與 貴集團訂立租賃協議的業主發出銀行擔保；及(ii)有關銀行信用卡銷售而抵押。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1,591 | 2,899 | 3,217 | 2,75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181 | 14,566 | 13,789 | 13,269 |
| 預收款項 | 5,203 | 9,262 | 13,700 | 13,204 |
| | <u>12,975</u> | <u>26,727</u> | <u>30,706</u> | <u>29,223</u> |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預收款項是指就 貴集團運作的會籍計劃而向顧客收取的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3個月內 | 1,591 | 2,889 | 3,217 | 2,750 |
|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 — | 10 | — | — |
| | <u>1,591</u> | <u>2,899</u> | <u>3,217</u> | <u>2,750</u> |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年度／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 | 3,154 | 5,222 | 6,715 | 2,223 |
| 已付預繳利得稅 | (332) | (1,676) | (6,243) | — |
| | <u>2,822</u> | <u>3,546</u> | <u>472</u> | <u>2,223</u> |
| 與過往年度相關的 利得稅撥備結餘 | 468 | 1,808 | 811 | 1,283 |
| | <u>3,290</u> | <u>5,354</u> | <u>1,283</u> | <u>3,506</u> |
| 其中： | | | | |
| 可收回即期稅項 | — | — | (1,012) | (1,012) |
| 應付稅項 | <u>3,290</u> | <u>5,354</u> | <u>2,295</u> | <u>4,518</u> |
| | <u>3,290</u> | <u>5,354</u> | <u>1,283</u> | <u>3,506</u>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來自： | (超出)／ 少於有關 折舊撥備 的折舊 千港元 | 無形資產 千港元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 | — | —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20) | (591) | 194 | — | (397) |
| 於損益計入 | (38) | (28) | — | (66)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u>(629)</u> | <u>166</u> | <u>—</u> | <u>(463)</u>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629) | 166 | — | (463) |
| 於損益扣除／(計入) | 689 | (48) | — | 641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u>60</u> | <u>118</u> | <u>—</u> | <u>178</u>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60 | 118 | — | 178 |
| 於損益計入 | (298) | (49) | (304) | (651)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u>(238)</u> | <u>69</u> | <u>(304)</u> | <u>(473)</u>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238) | 69 | (304) | (473) |
| 於損益計入 | (145) | (20) | (171) | (336) |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u>(383)</u> | <u>49</u> | <u>(475)</u> | <u>(809)</u>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 | (463) | (106) | (473) | (809)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 | — | 284 | — | — |
| | <u>(463)</u> | <u>178</u> | <u>(473)</u> | <u>(809)</u> |

19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1股及9,999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分別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是指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實繳股本的合計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是指貴公司的股本。

(b) 股息

有關期間的股息指貴公司的附屬公司Best Future Worldwide Limited及友傳有限公司所宣派的中期股息。並無載列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為該等資料對按A節所披露的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貴公司宣派股息10,000,000港元，而報告期末並無確認該股息為負債。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是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為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的現金（見附註20）。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證貴集團保持持續經營能力，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審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期在爭取在更高水平的借款下可能實現的更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的好處及安全之間維持平衡，並且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透過參考其債務狀況監察資本。貴集團的策略為將權益與債項維持在一個平衡的位置，並確保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償還其債務。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比率分別為60%、62%、43%及37%。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均不受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20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貴集團以2,500,000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Best Future Worldwide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智保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為「二零一零年購入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二零一零年購入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會所式娛樂業務。取得二零一零年購入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使得貴集團增加其在會所式娛樂市場的佔有率。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二零一零年購入附屬公司為貴集團的業績貢獻收益47,418,000港元及溢利9,838,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進行，

管理層估計綜合收益將為97,0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則為19,925,000港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發生，收購當日進行的公平值調整仍將保持不變。

(i) 以下為因收購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 | 收購 前賬面值 千港元 | 公平 值調整 千港元 | 收購時 確認的價值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18 | — | 1,418 |
| 無形資產 | — | 1,174 | 1,174 |
| 遞延稅項資產 | 591 | (194) | 397 |
| 存貨 | 497 | — | 49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527 | — | 14,527 |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644 | — | 64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024) | — | (15,024) |
| 即期稅項 | (637) | — | (637) |
|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u>2,016</u> | <u>980</u> | 2,996 |
|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4) | | | (496) |
| 總代價(附註19(c)) | | | <u>2,500</u> |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 | |
| — 已收購現金 | | | <u>644</u> |

(ii) 以下為二零一零年購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收購日期間的業績：

| |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27,024 |
| 已售存貨成本 | (4,975) |
| 員工成本 | (3,222) |
| 折舊及攤銷 | (275) |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 (4,167) |
|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 (3,364) |
| 其他經營開支 | (5,930) |
| 除稅前溢利 | 5,091 |
| 所得稅 | (819)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u>4,272</u> |

- (iii) 以下為二零一零年購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收購日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

| | |
|------------|----------------|
| |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68)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000) |
| 現金流出淨額 | <u>(3,568)</u> |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總代價少於1,000港元自黃熙仁先生及林澤清先生收購Clubbing Kingdom Management Limited、易成管理有限公司、穎逸有限公司、愷恩有限公司及昂威有限公司(統稱為「二零一三年購入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二零一三年購入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管理層估計倘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生，二零一三年購入附屬公司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為因收購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 | 收購前 賬面值 千港元 | 收購時 確認的價值 千港元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347 | 3,34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47) | (3,347) |
|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u>—</u> | <u>—</u> |
| 總代價 | | <u>—*</u> |

* 指少於1,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貴集團以代價少於1,000港元向黃熙仁先生收購欣綠有限公司及Club Kingdom The Central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權。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因收購所承擔的負債均少於1,000港元。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及持有商標。

管理層估計倘收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生，該等附屬公司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 (d)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貴集團以總代價少於1,000港元自黃熙仁先生收購Prime Sunlight Limited、亞洲世紀有限公司、百遜有限公司及瓏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向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管理層估計倘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發生，該等附屬公司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因該項收購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如下：

| | 收購前 賬面值 千港元 | 收購時 確認的金額 千港元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 | 8 |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14 | 1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 | (10) |
|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u>12</u> | <u>12</u> |
| 議價收購溢利(附註4) | | (12) |
| 總代價 | | <u><u>—*</u></u> |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 |
| — 已收購現金 | | <u><u>14</u></u> |

* 指少於1,000港元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的風險。下文說明 貴集團面臨該等風險的狀況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監控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有限的，原因為應收結餘乃來自信貸評級高的金融機構。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使 貴集團須承擔信貸風險的擔保。最大的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有關 貴集團所面臨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13。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信貸額度，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由於所有財務負債於一年內屆滿或須於報告期末按要求償還，故 貴集團的所有負債均按與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差不大的金額列賬。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計息負債，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極小。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 貴集團的大部分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e) 公平值

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均按與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賬。

22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10,140 | 25,864 | 30,580 | 27,596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7,480 | 26,370 | 38,037 | 28,284 |
| | <u>17,620</u> | <u>52,234</u> | <u>68,617</u> | <u>55,880</u> |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八年，可予續期。租約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 關聯方名稱 | 與 貴集團的關係 |
|-----------------------------------|-----------------------------------|
| 葉先生 | 董事及控股股東 |
| 黃熙仁先生 | 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及主要管理人員 |
| 林澤清先生 | 董事 |
| 亞洲世紀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前 由黃熙仁先生控制(附註20(d)) |
| 中國財務 | 由葉先生控制 |
| 耀才證券國際 | 由葉先生控制 |
| 毅彩 | 由黃熙仁先生控制 |
| 快利達 | 由黃熙仁先生控制 |
| 寶利多 | 由林澤清先生控制 |
| Great Ease Limited (「Great Ease」) | 由葉先生控制 |
| 捷佳行 | 由葉先生控制 |
| 榮名有限公司(「榮名」) | 由葉先生控制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會所管理費支付予 | | | | | |
| — 亞洲世紀 | — | 119 | 204 | 85 | — |
| — 毅彩 | — | 105 | — | — | — |
| — 快利達 | 1,050 | 1,920 | — | — | — |
| — 寶利多 | 720 | 720 | — | — | — |
|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 諮詢費支付予 | | | | | |
| — 耀才證券國際 | — | — | 400 | 200 | — |
|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 遊艇租金開支 | | | | | |
| 支付予 | | | | | |
| — 中國財務 | 518 | 828 | — | — | — |
|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 廣告及營銷開支 | | | | | |
| 支付予 | | | | | |
| — Great Ease | 300 | — | — | — | — |
| — 捷佳行 | 800 | 1,600 | — | — | — |
| — 榮名 | 90 | — | — | — | — |
|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內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財務資料附註7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315 | 510 | 2,839 | 1,001 | 1,418 |
| 離職後福利 | 14 | 21 | 78 | 28 | 36 |
| | <u>329</u> | <u>531</u> | <u>2,917</u> | <u>1,029</u> | <u>1,454</u> |

薪酬總額載於「員工成本」(見附註5(a))。

24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基準持續評估。

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其他為編製財務資料時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未必能輕易取得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售價。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銷量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銷量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及可支持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貴集團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支出金額。可使用年限乃根據貴集團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釐定及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倘較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折舊支出亦會調整。

25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1股股份及10,000股股份分別獲發行及繳足。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業務。

26 法定財務報表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以下核數師審核：

| 公司名稱 | 財務期間 | 法定核數師 |
|--|----------------------------------|-----------|
| 愷升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 Club Kingdom The Central Group Limited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 Clubbing Kingdom Management Limited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 易成管理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 公司名稱 | 財務期間 | 法定核數師 |
|----------|--|----------------------|
| 穎逸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 昂威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 欣綠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 愷恩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 友傳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陳若濤 (執業會計師)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陳建恒 (執業會計師)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黃順來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 洋溢投資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 智保投資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附註) | 陳若濤 (執業會計師)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附註) | 陳建恒 (執業會計師) |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 黃順來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智保投資有限公司採用十一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智保投資有限公司已更改其年度結算日以與貴集團的年度結算日一致。

27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控股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Rainbow Key Investment Limited，而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葉先生。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28 有關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此等財務資料亦無採用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以下為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有關準則。

| |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首個應用期間將帶來的預期影響。迄今得出的結論為採納上述各項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D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a)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10,000,000港元。該股息未計入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內。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報表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 全球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b) |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以港元計) (附註c) |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0港元計算 | 56,679 | 56,740 | 113,419 | 0.38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5港元計算 | 56,679 | 93,784 | 150,463 | 0.50 |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56,972,000港元減無形資產293,000港元計算(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呈列的財務資料)。
- (b)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 按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股份 1.0港元計算 千港元 | 按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股份 1.5港元計算 千港元 |
|-----------------|-----------------------------------|-----------------------------------|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 84,000 | 126,000 |
| 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費及其他開支 | 27,260 | 32,216 |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56,740 | 93,784 |

- (c)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300,000,000股股份(即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概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d)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向當時股東宣派的10,000,000港元股息。倘計及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34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港元)及0.47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港元)。
- (e)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 貴集團過往財務報表。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查證工作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查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有關事項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取充分合理憑證以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查證工作情況。

查證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有否按照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動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致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團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獲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概無股份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決定該

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表決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帶該等權利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攤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就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招致的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着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新增現有董事會職位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過半票數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於至少足21日前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日前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

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或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的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雙向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 (總數不少於三張) 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 (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 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 (定義見細則) 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 (定義見細則) 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未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如有)的相關條款已獲遵守；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在購回、贖回或返還股份之前以公司名義持有

相關股份作庫存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所持股份須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倘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無論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簿。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該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的公司須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屬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

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的任何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及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更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2樓。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莫恭懿女士及曾國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受到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有關部分及公司法的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00,000,000股股份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9,7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

除本段及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兩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更。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已釐定發售價；(cc)於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署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數目；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3段)，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予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並由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藉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步驟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159,9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總值按賬面值繳足215,990,000股股份，以向於上市日期前一天(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以及授權董事落實有關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方式）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bb)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根據上文(iii)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涵蓋可能根據上文(iv)段而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的面值。
- (c)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示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除本段及本附錄第4段以及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其他變更。

6.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如屬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必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購回。

贖回或購回時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而動用的資金。

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3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視該等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惟獲清洗豁免則除外。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的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形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保證契據；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重大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號碼 | 有效期 | 註冊擁有人 |
|--|------|---------------------------|-----------|--|-----------------|
| A.  | 香港 | 41、 43 ^(附註) | 302188008 |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二日 直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一日 (包括該日) | Club Kingdom |
| B.  | | | | | |

附註： 所申請服務的具體內容涵蓋第41類下的「提供培訓；娛樂；文體活動；俱樂部服務；DJ服務；迪斯科舞廳服務；管理迪斯科舞廳；音樂廳；迪斯科酒吧；鋼琴酒吧；夜店提供的服務；舞蹈俱樂部；藝人提供的娛樂服務；音樂節目及音樂會；現場表演；演出；娛樂資訊；表演製作；音樂製作；無線電和電視節目製作；提供在線電子出版物(非下載)；書籍出版；在線電子書籍和雜誌的出版；課本出版(非廣告材料)；就所有上述服務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第41類所載的所有內容」以及第43類下的「酒吧服務；夜店服務；葡萄酒酒吧服務；葡萄酒俱樂部服務；就所有上述服務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重大註冊域名：

| 域名 | 註冊者名稱 | 屆滿日期 |
|--------------------------------|-------|------------|
| www.beijingclub.com.hk | 愷升 |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
| www.billionclub.com.hk | 友傳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
| www.magnumclub.com.hk | 亞洲世紀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
| www.zentral.com.hk | 穎逸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
| www.magnumentertainment.com.hk | 穎逸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

9. 關聯方交易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財務資料」等節以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3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0.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葉先生於重組及本附錄第7段所載根據重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列各自基本薪金。

根據服務合約現時應付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 姓名 | 概約年薪 (港元) |
|-------|--------------|
| 陳志華先生 | 410,000 |
| 莫恭懿女士 | 419,000 |
| 曾國珊女士 | 672,000 |
| 林澤清先生 | 314,000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委任函現時應付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 姓名 | 年薪 (港元) |
|-------|------------|
| 葉茂林先生 | 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委任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委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計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329,000港元、531,000港元、1,547,000港元及831,000港元(附註)。

附註：黃先生之前為董事，彼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支付予黃先生的薪酬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1,370,000港元及623,000港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各自作為董事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將約為2.0百萬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證券的數目 及類別 ⁽¹⁾ | 股權 百分比 |
|--------------------|----------|-----------------------------|-----------|
| 葉先生 ⁽²⁾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216,000,000股股份(L) | 72%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2) Rainbow Key為葉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Key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

| 相聯法團名稱 | 董事名稱 | 身份／ 權益性質 | 於相聯法團 的股份數目 ⁽¹⁾ | 於相聯法團 的股權 百分比 |
|-------------|------|-------------|-------------------------------|---------------------|
| Rainbow Key | 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股股份(L) | 100%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證券的數目 及類別 ⁽¹⁾ | 於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
|----------------------------|---------|-----------------------------|--------------------|
| Rainbow Key ⁽²⁾ | 實益擁有人 | 216,000,000股股份(L) | 72%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Rainbow Key直接擁有本公司72%的權益（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12.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並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附錄及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包銷」等節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及下文20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發售股份；及
- (b) 董事及下文20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在於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下文20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

下文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達到下列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目前或將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顧客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b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c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所作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1.00港元的款項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無論如何，有關款項不得退還。就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

(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 (包括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 (「**已註銷股份**」)) 獲行使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 (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 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i) 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交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及截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可亦不可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取得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終止僱傭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逾期作廢（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非根據(m)段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的理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僱傭當日之後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通知須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理由該和解或安排

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以下時間 (以最早者為準) 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 (i) 董事會可能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計劃安排生效的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付債項、無償債能力、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 (視乎情況而定) 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及行使價的任何調整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未來的指引或詮釋的規定，而對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訂方面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而註銷，則毋須該項批准。

(v)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能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予以終止；及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12個歷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建議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3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7段所述的重大合約(b))，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累計、收取、進行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包括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所有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及

- (c) 於上市成事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因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及罰款。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稅務及負債應不會產生，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執行、實現或進行；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性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負債或索償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升幅所導致稅率或索償率增加致使有關索償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者，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

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承諾，彼等將賠償並使本集團隨時就因以下各項獲得彌償保證：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因落實重組所產生或與其有關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

1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38,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7. 發起人

- (a)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葉先生。
- (b)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上文(a)分段所述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8.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誠如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獨家保薦人亦將就全球發售收取費用。

19.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

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0.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於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招股章程的專業人士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英高 | 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Appleby |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Gerard McCoy博士SBS QC SC | 香港資深大律師，大律師 |
| 吳伯乾先生 | 香港大律師 |
| 江炳滔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香港律師 |

21. 專業人士同意書

英高、Appleby、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Gerard McCoy博士SBS QC SC、吳伯乾先生及江炳滔律師事務所各自就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於招股章程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根據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只要本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的土地中持有任何權益，則轉讓股份及股份的其他出售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其所附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24. 其他事項

(a)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b) 除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中「近期發展」及「上市開支」等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完成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

26. 其他

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其他資料—21.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核證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公司法;
- (f) 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Gerard McCoy博士SBS QC SC 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吳伯乾先生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江炳滔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其他資料－21.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l) 購股權計劃；及
- (m) 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0.董事」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BEIJING CLUB



MAGNUM CLUB



BILLION CLUB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